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证券代码：837663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明 阳 科 技
Mingyang Technology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9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93.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83.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1,6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51,6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3,535,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潜在诉讼风险

2020年10月，圣戈班诉公司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500万元。

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30.19万元、3,379.15万元、3,405.07万元、1,660.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5%、26.10%、21.35%、

20.23%，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的影响逐年减小。

若圣戈班胜诉且诉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报告期内，潜在涉诉产品的净利润经测算为 1,020.56 万元、1,171.60 万元、1,127.33 万元和 491.46 万元，模拟测算扣除涉诉产品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9.93 万元、2,170.20 万元、2,480.81 万元、1,222.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2%、15.17%、16.32%、7.28%，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报告期后，一方面，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已出具声明不会因该诉讼事项而停止其他产品的业务合作或将公司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但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经营稳定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需支付 1,500 万元赔偿损失及承担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的影响，无法销售涉诉产品预计每年将影响净利润 1,127.33 万元（按 2021 年数据测算）。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受理。2021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专利所述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1 年 8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圣戈班撤诉，该诉讼终止。

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京 73 行初 832 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5066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做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该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当庭未作出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的开庭通知。

因此，公司存在潜在诉讼发生并败诉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旻已出具承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以减轻公司的直接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损失，本人同意向明阳科技予以全额补偿。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超过该潜在诉讼涉诉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本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潜在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本人不会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将在转让后补充其他财产。

2、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发生赔偿款、诉讼费、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的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3、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华域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9%、66.26%、67.38%、65.37%，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华域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8%、45.87%、50.84%、49.95%，公司对华域汽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如果华域汽车等主要客户需求下降、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3.15% 股权。本次发行后，前述自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一定下降，但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实际控制人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

（四）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全球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价格方面均产生了较大影响。2022 年一季度以来，长三角地区面临新一轮疫情形势，期间国内部分企业面临无法开工、员工无法到岗、物流受阻的处境，若国内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公司存在无法稳定生产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汽车属于耐用消费品，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整个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受到整个汽车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生产的汽车座椅零部件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速度降缓，公司业务收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等领域，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新的市场发展空间，但报告期内收入仍主要来自于乘用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2021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 2,140.80 万辆，通过车型估算，2021 年中国乘用车使用的可调节座椅数量约为 5,201.43 万个。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自润滑轴承、传力杆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9.18% 和 27.28%，市场份额已处于较高水平，因而

细分市场空间受限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年降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91%、1.75%、2.09% 及 1.94%，产品价格年降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分别为 6.53%、5.41%、7.48% 及 7.68%。价格年降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产品价格年降属于汽车行业惯例，但是公司如未能扩大营收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32 号）。

公司已经披露经审阅的 2022 年 1-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2 年 1-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84.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9%；负债总额为 13,439.4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944.6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9%。2022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74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阳科技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阳有限	指	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亿密	指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新材料	指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明玖	指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玖玖	指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冠亚创投	指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创联	指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精机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申驰实业	指	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Faurecia，全球排名前十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
日哈精密	指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航嘉麦格纳	指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李尔	指	Lear，成立于美国底特律的全球汽车座椅和电子电气技术供应商
希恩	指	CEJN AB，总部位于瑞典斯科夫德，设计、制造和销售快速连接接头和配件，广泛应用于气动、液压、流体和气体领域
圣戈班	指	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
Marklines	指	Marklines 成立于 2001 年，是全球最大的汽车行业门户网站之一
长盛轴承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双飞股份	指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新材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具有抗酸、抗碱、摩擦系数低等特点，可用作润滑材料
PVDC	指	聚偏二氯乙烯，具有耐燃、耐腐蚀、抗氧化等特点，可用于包装、化工等领域
热处理	指	金属热处理分为整体热处理、表面热处理和化学热处理。热处理工艺一般包括加热、保温、冷却三个过程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他金属或者合金，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羰基铁粉	指	$\text{Fe}(\text{CO})_5$ ，羰基铁粉活性很大，正常情况放置一段时间后，会发生自动团聚，使得铁粉颗粒度增加，对注射成形有比较大的影响
磷皂化	指	磷化后再皂化的一种工艺，一般应用于拉拔或拉伸等机加工工艺中，磷化可以防止金属腐蚀，皂化增加润滑性能
电泳	指	常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利用溶液中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在加工件的阴极表面形成不溶解物，形成电泳漆膜。电泳漆膜的硬度、附着力、耐腐蚀、冲击性能和渗透性能明显优于其他涂装工艺
酸洗	指	常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将制件浸入硫酸等的水溶液，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物和锈蚀物，是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酸洗一般是电镀、搪瓷和轧制等工艺的前处理或中间处理环节
发黑	指	钢铁表面处理的常用方法，通过药液与工件本身的材质发生反应生成镀膜，氧化处理后形成 0.5-1.5 微米的氧化膜保护层
达克罗	指	常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用一种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防腐涂料涂于工件表面，经过全闭路循环涂覆烘烤，形成薄薄的涂层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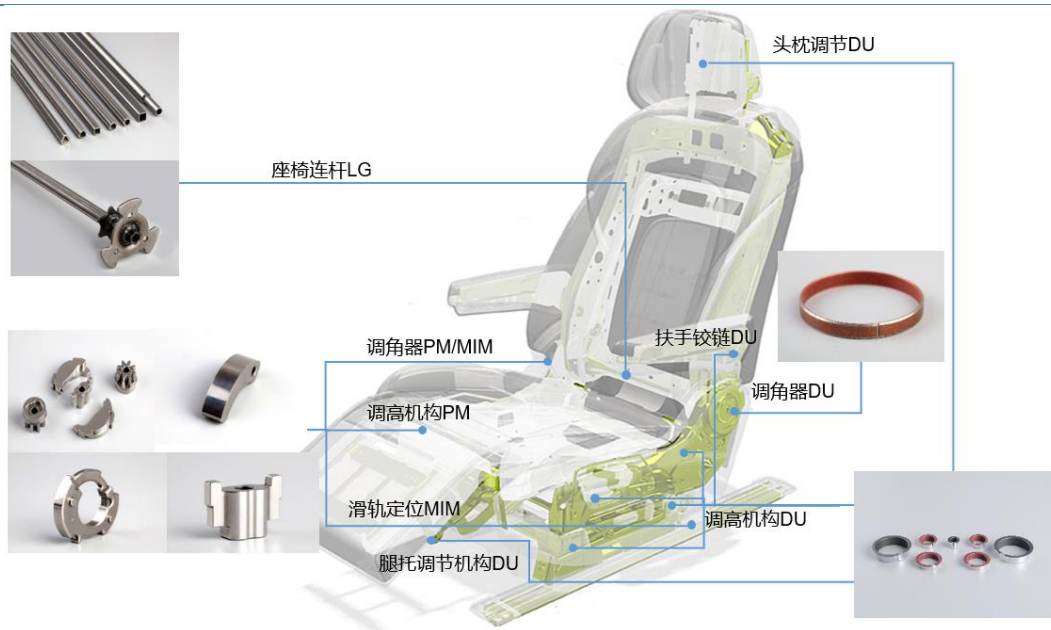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8617552G	
证券简称	明阳科技	证券代码	83766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38,7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			
控股股东	王明祥	实际控制人	王明祥、沈培玉、沈旸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6月1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明祥，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其中王明祥与沈培玉系夫妻关系，沈旸为王明祥与沈培玉之子。王明祥直接持有公司 60.45% 股权，通过控制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间接控制公司 8.79% 股权；沈旸直接持有公司 23.90% 股权；沈培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过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59% 股权和 0.70% 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3.15% 股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提供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调节系统，并可以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等领域。



汽车座椅市场主要由美国安道拓、美国李尔、日本丰田纺织、加拿大麦格纳、法国佛吉亚、中国华域汽车等头部企业所主导¹。公司的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已进入了前述除丰田纺织外的企业供应链体系；公司还在工程机械等领域内供应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产品，积累了希恩等一批知名客户。

公司是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2021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2,140.80万辆。根据车型估算，2021年中国乘用车使用的可调节座椅数量为5,201.43万个。2021年，公司自润滑轴承的销量为9,107.20万件，传力杆的销量为1,418.97万件。以每个乘用车可调节座椅需要6个自润滑轴承和1根传力杆测算，公司自润滑轴承、传力杆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18%和27.28%。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形成了基于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专用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和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等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同时也与四川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与实践的创新与联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建立并实施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

¹ 资料来源：Marklines 数据库。2020 年全球汽车座椅行业中，美国安道拓和美国李尔分别占据 24% 的市场份额，日本丰田纺织占据 16% 的市场份额，佛吉亚占据 13% 的市场份额，麦格纳占据 8% 的市场份额。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 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是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的牵头起草人，与长盛轴承、双飞股份共同参与该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也是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的牵头起草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 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7,477,029.45	269,444,294.18	255,661,540.13	217,422,045.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6,016,102.19	163,047,591.10	144,284,951.82	148,648,0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016,102.19	163,047,591.10	144,284,951.82	148,648,00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6	39.11	43.55	31.61
营业收入(元)	83,570,651.20	161,502,357.94	130,137,327.52	119,052,305.81
毛利率(%)	43.51	43.92	46.72	46.13
净利润(元)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43,413.24	36,081,401.26	33,418,060.01	27,304,89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24.90	24.86	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1	23.73	23.36	1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8	0.9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8	0.92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676.14	51,158,039.04	43,565,121.37	35,496,768.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98	5.20	5.9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对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6号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9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193.5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83.5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7.7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发行后总股本	51,6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88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7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6.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95
发行后市净率（倍）	2.1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93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7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5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4.9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8.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325.2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7,623.98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755.34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5,029.69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569.8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94.2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1,532.1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556.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审计及验资费用：665.00 万元；3、律师费用：370.00 万元；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69 万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16.99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17.63倍；

注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2.16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2.08倍；

注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注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若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4.21元/股；

注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0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72元/股；

注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4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11.51%。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200
项目负责人	张明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明、周祥
项目组成员	李渐飞、徐晗丹、倪超超、常伦春、顾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注册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58797Q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联系电话	0512-62720177
传真	0512-62720199
经办律师	陶云峰、张梦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972247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吕安吉、巩方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752%，为东吴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除前述权益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74 万元、676.46 万元、804.56 万元和 37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2%、5.20%、4.98%和 4.5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22 人，占比为 11.70%。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

（二） 创新成果

1、自主研发成分设计

粉末冶金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的粉末成分设计是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优化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与粉末润滑剂的配比，使得成形的金属零件在常温压制下得到密度大于 7.3 克每立方厘米的高密度，且零件强度更高，能够满足座椅调节系统对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2、自主研发工艺装备

公司根据四大产品的特点，自主研发工艺装备。针对自润滑轴承，公司研发了高温粘接连续复合设备；针对传力杆产品，根据杆类工件圆周焊接的特点，自主研发设计出传力杆专用焊接设备，凭借无空程的特点，生产效率较焊接机器人更高；凭借真圆焊弧轨迹特点，焊接质量较采用多条线段拼接技术的焊接机器人更高。此外，公司专用焊接设备成本低于焊接机器人，在兼具质量优势的情况下，可实现成本优势。针对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公司研发了环保型脱脂设备和快速连续烧结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装备最终实现高效、节能、环保的目的。

3、整合核心技术与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注射成形零件四个产品领域有着较深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生产技术和产品类型，将四类零部件综合运用于制造汽车座椅调节系统，包括汽车座椅调高器和调角器等，并逐步拓展应用到扶手调节机构、头枕铰链等。

公司通过整合各类汽车座椅零部件，进一步提高汽车座椅调节系统集成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内的影响力。此外，公司推出的调节系统零部件也可以广泛应用于其他类型的座椅、工程机械等领域。

4、取得多项专利与荣誉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2月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年度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3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

（三）市场地位

1、国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2021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2,140.80万辆。根据车型估算，2021年中国乘用车使用的可调节座椅数量为5,201.43万个。2021年，公司自润滑轴承的销量为9,107.20万件，传力杆的销量为1,418.97万件。以每个乘用车可调节座椅需要

6个自润滑轴承和1根传力杆测算，公司自润滑轴承、传力杆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18%和27.28%。

2、牵头起草国家与行业标准

2020年10月11日，公司牵头起草的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1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发布，并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该国家标准在板材层间结合力、化学稳定性、压缩变形、摩擦磨损性能、外观质量、厚度尺寸和公差等技术方面对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产品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同时，公司也是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的牵头起草人。

3、进入全球主要汽车座椅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已进入了全球主要汽车座椅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座椅行业中，美国安道拓和美国李尔分别占据24%的市场份额，日本丰田纺织占16%，佛吉亚占13%，麦格纳占8%。公司的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已进入了前述除丰田纺织外的企业供应链体系。

同时，公司与国内最大的汽车座椅厂商华域汽车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研发能力较强，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进入了全球主要汽车座椅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结合公司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0年、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341.81 万元、3,608.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36% 和 23.7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585.60 万元，其中 11,304.60 万元用于《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4,281.00 万元用于《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领域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20,500.00	11,304.60	吴江发改备[2018]284 号	吴环建[2019]189 号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4,281.00	4,281.00	吴开审备[2022]62 号	苏环建[2022]09 第 0085 号
合计		24,781.00	15,585.60	-	-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 20,500.00 万元，截至审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9,195.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04.6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潜在诉讼风险

2020年10月，圣戈班诉公司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500万元。

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30.19万元、3,379.15万元、3,405.07万元、1,660.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5%、26.10%、21.35%、20.23%，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的影响逐年减小。

若圣戈班胜诉且诉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报告期内，潜在涉诉产品的净利润经测算为1,020.56万元、1,171.60万元、1,127.33万元和491.46万元，模拟测算扣除涉诉产品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09.93万元、2,170.20万元、2,480.81万元、1,222.8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2%、15.17%、16.32%、7.28%，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报告期后，一方面，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已出具声明不会因该诉讼事项而停止其他产品的业务合作或将公司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但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经营稳定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需支付1,500万元赔偿损失及承担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的影响，无法销售涉诉产品预计每年将影响净利润1,127.33万元（按2021年数据测算）。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并于2020年12月获得受理。2021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专利所述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1年8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圣戈班撤诉，该诉

讼终止。

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京 73 行初 832 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5066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做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该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当庭未作出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的开庭通知。

因此，公司存在潜在诉讼发生并败诉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已出具承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以减轻公司的直接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损失，本人同意向明阳科技予以全额补偿。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超过该潜在诉讼涉诉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本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潜在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本人不会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将在转让后补充其他财产。

2、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发生赔偿款、诉讼费、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的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3、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

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汽车属于耐用消费品，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整个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受到整个汽车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生产的汽车座椅零部件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速度降缓，公司业务收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 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产业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本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如果上述鼓励发展政策发生调整，整个汽车行业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29.97 万元、296.64 万元、264.50 万元、151.85 万元。虽然公司总体外销规模较小，但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存在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等领域，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新的市场发展空间，但报告期内收入仍主要来自于乘用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2021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2,140.80万辆，通过车型估算，2021年中国乘用车使用的可调节座椅数量约为5,201.43万个。经测算，公司2021年自润滑轴承、传力杆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18%和27.28%，市场份额已处于较高水平，因而细分市场空间受限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制造过程包括烧结、复合、后处理等多个工艺，且每个生产工艺包含多道加工处理程序，使得公司需要持续关注产品的质量。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客户的采购决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汽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存在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粉末、高分子材料、板材、管材、棒材和其他材料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钢铁、有色金属等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华域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9%、66.26%、67.38%、65.37%，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华域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8%、45.87%、50.84%、49.95%，公司对华域汽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如果华域汽车等主要客户需求下降、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委外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厂商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269.24 万元、475.30 万元、629.22 万元和 273.2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外协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存在因外协加工品质、交货期等问题，导致最终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3.15% 股权。本次发行后，前述自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一定下降，但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实际控制人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

（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全球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价格方面均产生了较大影响。2022 年一季度以来，长三角地区面临新一轮疫情形势，期间国内部分企业面临无法开工、员工无法到岗、物流受阻的处境，若国内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公司存在无法稳定生产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是一个专业技术性很强的产业，集材料、机械等专业于一身，其品牌特征在业内较为明显，一个优秀的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

发和生产的用于汽车座椅的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注射成形零件具有定制化、技术密集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一直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这就要求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企业的需要。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或者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效果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批掌握材料科学、机械工程、材料应用技术的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专业技术人员。上述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关键作用。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烧结技术等。公司存在部分非专利核心技术或工艺，这部分非专利技术或工艺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如果该等技术人员泄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7%、46.69%、43.61%、42.93%，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等客户有产品价格年降约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也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

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78.98 万元、5,565.82 万元、5,664.66 万元、8,041.7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1%、36.18%、38.22%、60.01%。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收正常，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或产生纠纷，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6.10 万元、1,780.29 万元、2,260.18 万元、2,88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1%、11.57%、15.25%、21.52%。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成本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年降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91%、1.75%、2.09% 及 1.94%，产品价格年降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分别为 6.53%、5.41%、7.48% 及 7.68%。价格年降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产品价格年降属于汽车行业惯例，但是公司如未能扩大营收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9 年和 2020 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及时消化、潜在涉诉产品专用设备计提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若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汽车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研发能力无法及时跟上汽车行业产业链的发展，产品质量无法持续得到保证，则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经测算，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自润滑轴承的金额约 3,330.93 万元。公司部分型号自润滑轴承存在潜在诉讼风险，若将来无法生产该部分自润滑轴承，公司将面临该部分产品专用设备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拟购置的自润滑轴承设备中，与潜在涉诉型号相关的专用设备为粘结复合材料生产线，价值约 350 万元，存在计提减值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底价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ingyang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证券代码	837663
证券简称	明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8617552G
注册资本	38,7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祥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
邮政编码	215216
电话号码	0512-63371346
传真号码	0512-63378936
电子信箱	my@mingyang.org
公司网址	http://www.mykj-s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旻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3371346
经营范围	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部件、普通机械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提供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调节系统，并可以广泛应用于机械工程、电动工具等领域。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年8月，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王明祥、沈旻违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

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526号），给予公司、王明祥、沈旻、孙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公告披露。

2022年5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王明祥控制的苏州明玖、苏州玖玖违规资金占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39号），给予本公司、王明祥、孙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公告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资金占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经公司与中银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银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2019年1月17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中银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明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60元。

2、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60元。

3、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17元。

4、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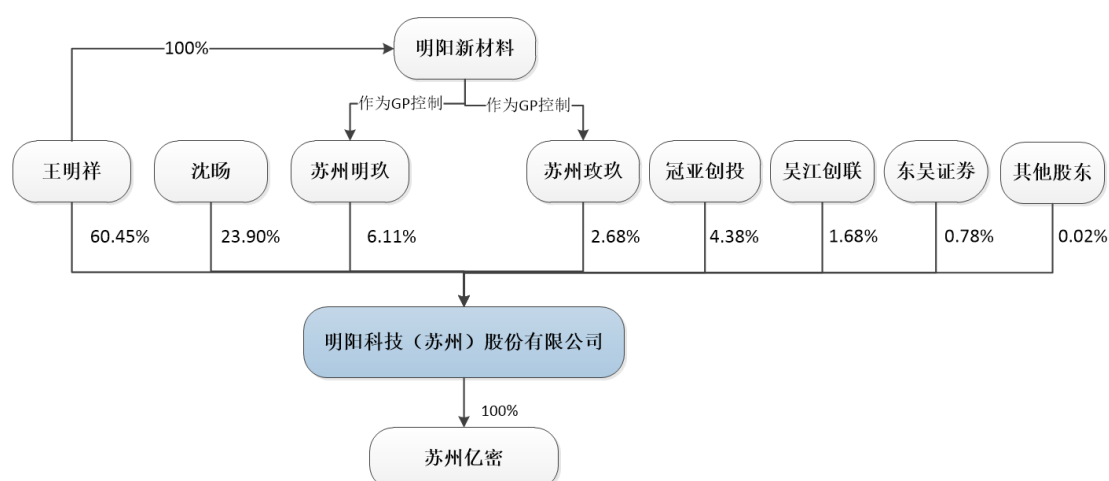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以现有总股本 3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46 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完整，权益分派方案的执行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明祥；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明祥；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其中王明祥与沈培玉系夫妻关系，沈旸为王明祥与沈培玉之子。王明祥直接持有公司 60.45% 股权，通过控制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间接控制公司 8.79% 股权；沈旸直接持有公司 23.90% 股权；沈培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过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59% 股权和 0.70% 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3.15% 股权。

王明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培玉任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

王明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09*****，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背景。1990 年 7 月-1992 年 3 月，在吴江吴赣化工厂任副厂长；1992 年 3 月-1997 年 10 月，在吴江新城复合材料厂任厂长；1997 年 10 月-1999 年 5 月，在吴江同里供销社任副主任；2000 年 2 月-2016 年 1 月，在明阳有限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沈培玉女士：董事，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04*****，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1998 年 5 月-2003 年 4 月，在吴江屯村中心药店任经理；2003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在明阳有限任财务总监、监事；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沈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于 198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5198805*****，本科学历，法律专业背景。2010 年 9 月-2016 年 1 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16 年挂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明祥、沈旸父子。公司启动北交所上市工作后，结合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追加王明祥之妻、沈旸之母沈培玉女士为公司挂牌至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仅有苏州明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877GX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11 万人民币/711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6-20
营业期限	2017-06-20 至 2032-06-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明玖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身份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红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LG 事业部负责人	120.00	16.88
2	赵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DU 事业部负责人	114.00	16.03
3	姬祖春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PM/MIM 事业部负责人	108.00	15.19
4	周晓亚	有限合伙人	-	100.00	14.06
5	沈培玉	有限合伙人	风控总监	69.00	9.70
6	吴红英	有限合伙人	PM/MIM 事业部生产经理	39.00	5.49
7	朱沁阳	有限合伙人	-	25.00	3.52
8	朱沁怡	有限合伙人	-	25.00	3.52
9	陆孝兵	有限合伙人	PM 事业部经理	21.00	2.95
10	王美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总监	21.00	2.95
11	孙萍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1.00	2.95
12	沈如意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5.00	2.11
13	周志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5.00	2.11
14	倪剑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5.00	2.11
15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3.00	0.42
合计				711.00	100.00

注：周晓亚、朱沁怡、朱沁阳系公司原总经理朱豪（已故）的法定继承人。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亿密外，还包括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95X79W
成立日期	2015-09-29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阳新材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祥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明祥控制的公司，仅对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进行了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王明祥间接控制，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仅对明阳科技进行了投资。

3、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CXBHXG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24 万人民币/624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1-30
营业期限	2017-11-30 至 2032-11-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玖玖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86.00	29.81%
2	沈培玉	有限合伙人	162.00	25.96%
3	赵炯	有限合伙人	90.00	14.42%
4	陶利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9.62%
5	朱建刚	有限合伙人	60.00	9.62%
6	徐骏	有限合伙人	30.00	4.81%
7	叶天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81%
8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96%
合计			624.00	100.00%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由王明祥间接控制，仅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要是外部投资者。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870.00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83.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5,353.50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 27.71%；假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9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5,160.00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 25.00%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2,339.41	2,339.41	60.4499
2	沈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25.00	925.00	23.9018
3	苏州明玖	无	236.60	236.60	6.1137
4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69.36	0.00	4.3762
5	苏州玖玖	无	103.80	103.80	2.6822
6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无	65.19	0.00	1.6845
7	东吴证券	无	30.00	0.00	0.7752
8	顾凤媚	无	0.07	0.00	0.0017
9	郑勇	无	0.05	0.00	0.0013
10	潘虹	无	0.04	0.00	0.0011
11	现有其他股东	无	0.48	0.00	0.0124
合计		-	3,870.00	3,604.81	100.00

注 1：公司 1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的股份，以及苏州明玖、苏州玖玖，承诺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明祥、沈旸	二人为父子关系
2	王明祥、苏州明玖	苏州明玖为王明祥控制的企业
3	王明祥、苏州玖玖	苏州玖玖为王明祥控制的企业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实施一项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017年12月，王明祥与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明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3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明玖转让公司236.6万股股份，转让款合计709.8万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权激励尚在服务期内。

苏州明玖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了明阳科技，无实质经营活动，无特定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

1、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激励对象及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7年12月，王明祥与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标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2名，为公司当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予时担任职务	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1	朱豪	董事、总经理	150.00	499,155
2	郑红张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399,325
3	赵虎	副总经理	114.00	379,359

4	姬祖春	副总经理	108.00	359,391
5	吴红英	监事会主席	39.00	129,781
6	王美华	监事	21.00	69,882
7	孙萍	财务总监	21.00	69,882
8	陆孝兵	监事	21.00	69,882
9	周志华	研发部员工	15.00	49,916
10	倪剑雄	研发部员工	15.00	49,916
11	沈如意	研发部员工	15.00	49,916
12	沈维勇	研发部员工	15.00	49,916
合 计			654.00	2,176,321

注：王明祥向苏州明玖转让 236.60 万股与本表激励对象合计 217.63 万股之间的差额，为实际控制人沈培玉及明阳新材料持有，不认定股权激励。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王明祥与苏州明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 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明玖转让公司 236.60 万股股份，转让款合计 709.8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00 元/股的 5 折确定，即 3.00 元/股。

2、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该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自出资到位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锁定期满且符合法定减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进行减持。

根据苏州明玖《合伙协议》约定，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按当然退伙和除名分类如下：

类 别	具体情形	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除被停职或开除外，有限合伙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从本合伙企业投资的明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丧失明阳科技员工资格的；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除第 1 种情形外，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已过锁定期部分：该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转让价格=（退伙生效日前十五个交易日明阳科技的每股平均交易价格×该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对应的明阳科技股票数量-从本合伙企业已获得的股息和红利）×50%。

		(2)未过锁定期部分：该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合伙人退伙生效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扣除从本合伙企业已获得的股息和红利。
除名	1、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同业禁止义务的； 2、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明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 4、有限合伙人或其直系亲属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明阳资产、泄露明阳科技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明阳科技声誉或利益、同业竞争及禁业禁止等情形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 5、发生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已过锁定期部分：该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合伙人退伙生效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扣除从本合伙企业已获得的股息和红利。 2、未过锁定期部分：该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从本合伙企业已获得的股息和红利。

如上表所示，按苏州明玖《合伙协议》约定，员工离职应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当然退伙情形下，离职员工或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享受已过锁定期股票的部分股票转让收益，对未过锁定期股票部分仅获得原始出资额及按 6%计算的利息收益；除名情形下，离职员工对已过锁定期股票部分仅获得原始出资额及按 6%计算的利息收益，对未过锁定期股票部分仅可返还原始出资额。

3、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服务期限为可行权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如下：

(1) 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王明祥与苏州明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计授予激励对象 2,176,321 股公司股票，授予价为 3.00 元/股。公司参考股权激励授予日近期的外部投资

者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以 6.00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652.90 万元。

（2）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

根据苏州明玖《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出资到位之日起至明阳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为锁定期，不减持”的约定，以及《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当然退伙的权益处理约定，激励对象需自授予日起服务至公司上市后三年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权转让收益，该条款构成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自股票授予日至公司上市后三年的期间为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考北交所各公司审核及发行情况，预计完成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将授予日至上市后三年的期间（即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作为等待期，将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2.43 万元、74.32 万元、74.32 万元、37.16 万元，分别计入各年度损益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等待期确定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苏州亿密仅为公司采购高分子材料、板材等原材料，不对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州亿密仅为公司采购高分子材料、板材等原材料，不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 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7.94 万元、273.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25 万、50.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78 万元、1.2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2	沈培玉	董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3	沈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4	沈如意	董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5	申小平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6	郑玉坤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7	陆夏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董事王明祥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沈培玉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沈旸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沈如意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背景。2010年10月-2012年1月，任苏州市万泰真空炉研究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2年2月-2015年3月，任吴江亿泰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5年4月-2016年1月，任明阳有限智能装备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历任明阳科技智能装备部总监、研发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明阳科技董事。

董事申小平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背景。1984年7月-1993年3月，任南京粉末冶金厂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4月-2001年2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机电总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高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明阳科技独立董事。

董事郑玉坤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背景。1990年11月-1995年9月，任吴江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5年10月-2016年1月，历任吴江区审计局科长、副局长；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标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明阳科技独立董事。

董事陆夏明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背景。1986年7月-2000年10月，任吴江市供销职工学校教师；2000年10月-2006年3月，任江苏苏州垂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3月至今，任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明阳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吴红英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2	王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3	陆孝兵	监事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监事会主席吴红英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2月-2016年1月，历任明阳有限操作工、生产经理、运营总监；2016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运营总监、PM/MIM事业部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监事王美华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5年9月-1997年8月，任同里新城特种复合材料厂作业员；1997年11月-2001年7月，任苏州昆贸电子有限公司作业员；2001年8月-2003年8月，任吴江吴赣化工厂作业员；2005年4月-2006年10月，任昆山尼赛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10月-2016年1月，历任明阳有限仓库管理员、检验员、质保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部经理、行政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监事陆孝兵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数控技术专业背景。2009年9月-2016年1月，历任明阳有限质保助理、DU事业部生产经理、质保部经理；2016年1月-2020年7月，任发行人质保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PM事业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2	沈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3	孙萍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4	郑红张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5	赵虎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6	姬祖春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总经理王明祥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昉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财务总监孙萍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专业背景。1999年1月-2006年12月，任信万（吴江）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人事；2007年2月-2012年10月，任苏州三荣渔具有限公司关务、主办助理；2012年12月-2017年5月，任明阳有限、明阳科技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郑红张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背景。2004年8月-2008年3月，任上海温莎精密机械元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09年11月-2016年1月，历任明阳有限工程技术经理、项目管理经理、传力杆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赵虎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背景。2009年1月-2010年10月，任苏州威锐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10月-2016年1月，任明阳有限项目管理经理、工程技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姬祖春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材料工程专业背景。2007年7月-2009年7月，任明阳有限工程师；2009年10月-2014年7月，任宝得粉末注射成形（常熟）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8月-2016年1月，任明阳有限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明阳科技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小平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高级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南京理工金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迈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郑玉坤	独立董事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质控标准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陆夏明	独立董事	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况。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	----	----	------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5	王明祥、沈培玉、沈旸、郑红张、朱豪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明祥任董事长。
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	5	王明祥、沈培玉、沈旸、郑红张、赵虎	朱豪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改由赵虎担任。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1年12月至今	7	王明祥、沈培玉、沈旸、沈如意、申小平、郑玉坤、陆夏明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王明祥任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9年1月至今	3	吴红英、王美华、陆孝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吴红英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吴红英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9年1月至今	6	王明祥、沈旸、郑红张、赵虎、姬祖春、孙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明祥为公司总经理，沈旸、郑红张、赵虎、姬祖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孙萍为公司财务总监，沈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王明祥、沈培玉、沈旸、沈如意均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申小平、郑玉坤、陆夏明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40.99 万元、478.39 万元、510.03 万元和 269.51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5%、11.57%、11.75% 和 13.4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明祥与董事沈培玉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旻为王明祥与沈培玉之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	23,394,110	19,963.89	0	0
沈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明祥之子	9,250,000	0	0	0
沈培玉	董事	王明祥之妻	0	499,092.58	0	0
沈如意	董事	-	0	49,915.61	0	0
吴红英	监事会主席	-	0	129,780.59	0	0
王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	0	69,881.86	0	0
陆孝兵	监事	-	0	69,881.86	0	0
郑红张	副总经理	-	0	399,324.89	0	0
赵虎	副总经理	-	0	379,358.65	0	0
姬祖春	副总经理	-	0	359,392.41	0	0
孙萍	财务总监	-	0	69,881.86	0	0
张磊	无	沈旻之妻弟	0	309,403.85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5月6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苏州明玖、苏州玖玖、明阳新材料	2022年5月6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2年5月6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6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2年5月6日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6日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2年5月6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6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6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2年5月6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6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6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2年5月6日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6日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6日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6日	-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6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6日	-	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州明玖、苏州玖玖、明阳新材料	2022年5月6日	-	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10日	-	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王明祥、沈旸	2016年1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4日	-	其他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祥、沈旸、沈培玉，承诺如下：

“1、自明阳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明阳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明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明阳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

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明阳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明阳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明玖、苏州玖玖、明阳新材料，承诺如下：

“1、自明阳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明阳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明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明阳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明阳科技所有，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明阳科技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将向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磊承诺如下：

“1、自明阳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明阳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明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明阳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

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明阳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明阳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明阳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明阳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明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明阳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

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明阳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明阳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明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明阳科技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明阳科技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2、如明阳科技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明阳科技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明阳科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明阳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明阳科技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明阳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明阳科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明阳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明阳科技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明阳科技股票在

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明阳科技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明阳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明阳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明阳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明阳科技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明阳科技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

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明阳科技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明阳科技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明阳科技制定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明阳科技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明阳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明阳科技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明阳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明阳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明阳科技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明阳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明阳科技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明阳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明阳科技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明阳科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明阳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明阳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明阳科技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明阳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明阳科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明阳科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明阳科技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明阳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明阳科技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明阳科技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明阳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明阳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明阳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明阳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明阳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

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明阳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明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阳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明阳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行使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8、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苏州明玖、苏州玖玖、明阳新材料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可能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企业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企业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提供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调节系统，并可以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等领域。

汽车座椅市场主要由美国安道拓、美国李尔、日本丰田纺织、加拿大麦格纳、法国佛吉亚、中国华域汽车等头部企业所主导²。公司的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已进入了前述除丰田纺织外的企业供应链体系；公司还在工程机械等领域内供应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产品，积累了希恩等一批知名客户。

公司是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2021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2,140.80万辆。根据车型估算，2021年中国乘用车使用的可调节座椅数量为5,201.43万个。2021年，公司自润滑轴承的销量为9,107.20万件，传力杆的销量为1,418.97万件。以每个乘用车可调节座椅需要6个自润滑轴承和1根传力杆测算，公司自润滑轴承、传力杆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18%和27.28%。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形成了基于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专用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和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等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同时也与四川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与实践的创新与联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建立并实施IATF16949:2016汽车产品质量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2020年12月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

² 资料来源：Marklines 数据库。2020年全球汽车座椅行业中，美国安道拓和美国李尔分别占据24%的市场份额，日本丰田纺织占据16%的市场份额，佛吉亚占据13%的市场份额，麦格纳占据8%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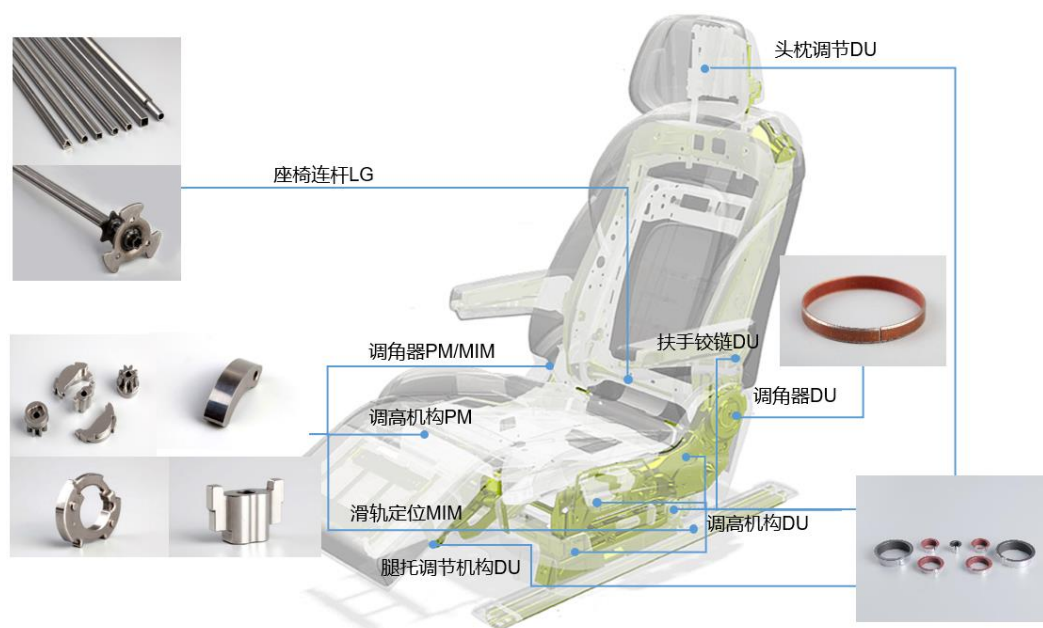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是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的牵头起草人，与长盛轴承、双飞股份共同参与该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也是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的牵头起草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调节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润滑轴承（DU）



自润滑轴承是由自润滑复合材料冲压成型，主要包括轴套、衬套、垫片、导轨、滑板和关节轴承等机械零件。自润滑复合材料分为无油润滑和边际润滑两种复合材料类型，按表面自润滑层复合形式，又分为粘接自润滑复合材料和烧结自润滑复合材料，自润滑材料摩擦系数低，能达到消除噪声、减少振动的目的。目前，自润滑轴承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及航天航空机械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图例
金属背衬粘接自润滑轴承	材质：钢板/铝合金板/青铜板+改性PTFE材料 性能：厚涂层、消间隙、无噪音	
金属背衬烧结自润滑轴承	材质：金属板+青铜粉/青铜网+改性PTFE、PVDF、POM、PA材料 性能：高承载、低摩擦系数	
金属网背衬烧结自润滑轴承	材质：青铜网/不锈钢+改性PTFE材料 性能：高弹性、减震	
改性工程塑料自润滑轴承	材质：改性PVDF、POM、PA材料 性能：易装配、耐磨	

(2) 传力杆 (LG)

传力杆又称同步杆、连接杆、星形杆等，用于汽车座椅的角度调节机构，连接座椅两侧的调角器及驱动电机（电动型）或手轮（手动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图例
空芯传力杆	使用碳素结构钢，具有不同截面，极限破坏强度较高	
实芯传力杆	使用冷镦钢、优质碳素钢、冷镦结构钢、高碳铬轴承钢等材质，具有不同截面，抗拉强度较高	

传力杆焊接总成	使用碳素结构钢，在传力杆一端焊接挡片及金属手柄	
六棱空芯杆	端部一体成形，节省装配空间，端部拉脱力 $\geq 7\text{KN}$	

(3) 粉末冶金零件 (PM)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为原料，采用压力填入模具内制成具有一定强度的成形坯，再经过高温烧结使合金元素进行合金化，最后通过适当的后加工等方式得到所需的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图例
滑块	粗糙度 Ra0.4 以内，轮廓精度 0.02mm 以内	
凸轮	HRC40 以上，凸台强度 160Nm 以上，整体强度 200Nm 以上，轮廓精度 0.04mm 以内	
偏心轮	具有多台阶、多轮廓结构，轮廓精度 0.04mm 以内	
底座	采用铁基粉末冶金材料和不锈钢材质，侧向成形和挤压成形，耐潮湿 48 小时以上	
含油烧结轴承	采用铜基粉末冶金材料，具有高强度、低摩擦特点，用于调节马达、刹车油泵等转动机构	

调节机构零件	莫氏硬度 35 以上，整体强度 120Nm 以上	
齿轮组件	采用铁基粉末冶金材料或铁塑复合材料，用于行星式和针摆式减速等各种传动机构	
二级行星减速机构零件	采用铁基粉末冶金材料，具有齿形精度高、噪音低、寿命长和传动稳定的特性，用于汽车及工业减速传动机构	

(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MIM)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是将金属粉末与有机粘结剂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采用适当的方法混合成均匀的喂料，将粉末状态的喂料加工成一定形状和大小的粒状物后，在加热塑化状态下用注射成形机注入模具型腔内获得成形坯，再经过化学或溶剂脱脂，最后经烧结形成致密的金属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具有精度高、组织均匀、性能优异、生产成本低等优点。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图例
驱动轮	产品扭矩大于 35Nm，用于汽车座椅调角器	
铰链产品	采用超低碳不锈钢及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材料，用于汽车车门、机舱盖、后备箱盖等	
操纵杆	采用粉末冶金材料，产品莫氏硬度达到 32-38，用于汽车换挡总成	

马达底座	采用超低碳不锈钢及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材料，具有无磁、高承压的特性，底面承受 280KG 重力	
------	---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68.17 万元、12,948.10 万元、15,949.87 万元和 8,20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润滑轴承	2,033.71	24.78%	4,153.33	26.04%
传力杆	2,094.21	25.52%	4,374.71	27.43%
粉末冶金零件	3,298.67	40.20%	5,956.08	37.3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759.76	9.26%	1,465.76	9.19%
调节机构总成件	19.92	0.24%	-	-
合计	8,206.26	100.00%	15,949.8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润滑轴承	4,022.69	31.07%	3,895.40	33.10%
传力杆	3,791.47	29.28%	3,642.05	30.95%
粉末冶金零件	4,035.51	31.17%	3,287.28	27.9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1,098.43	8.48%	943.44	8.02%
合计	12,948.10	100.00%	11,76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和调节机构总成件，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

（二）主营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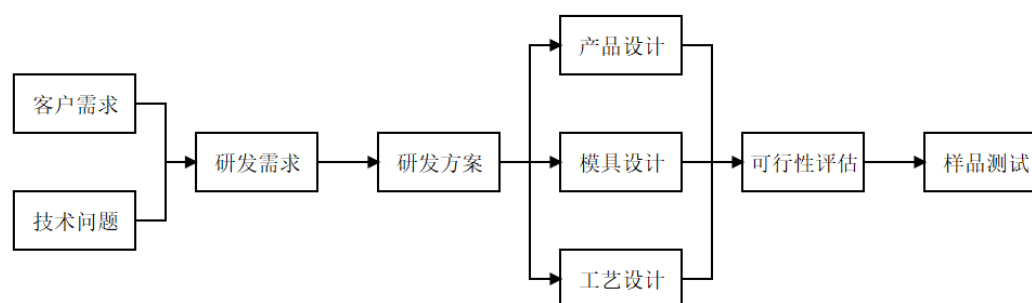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采用改进、创新的产品研发模式，从材料成分设计、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系统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首先，公司研发人员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反映问题的技术问题确

定研发项目需求。公司下游客户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场景和需求，对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规格、性能指标提出新的要求。此外，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也会发现存在的技术难题，或者提出技术创新的方案。其次，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制定研发方案，研发方案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事业部负责人对研发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研发方案通过可行性评估后，由总经理负责审批。最后，研发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部门进行样品试制及相关性能测试。样品经公司内部或外部测试通过后，研发流程结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完善，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章程》《员工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2 年获得苏州市“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 年度，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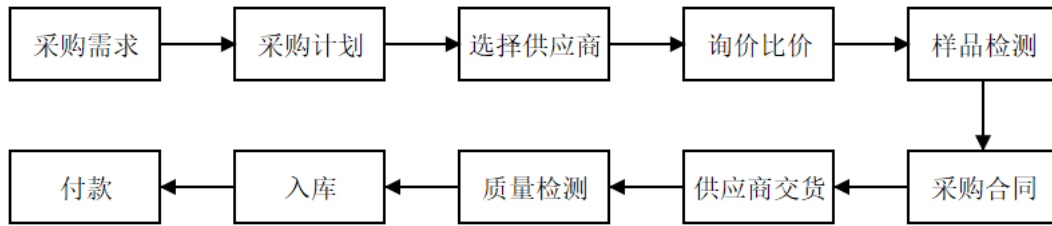
除公司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合作协议》，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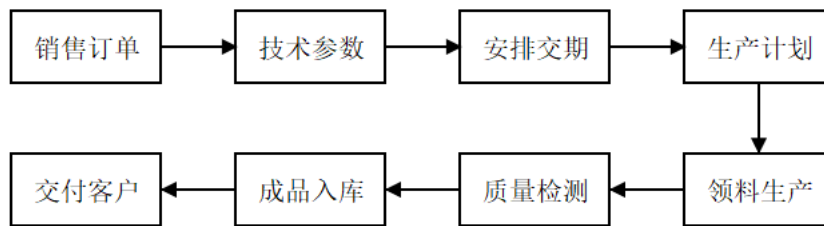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可分为主料和辅料，主要分为金属粉末、高分子材料、板材、管材、棒材和其他材料等。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要求汇总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询价后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安排送货至公司指定仓库。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考察、询价对比、供货及时性、供货良品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公司制定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 DU 事业部、LG 事业部、PM 事业部和 MIM 事业部根据订单要求负责落实。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技术参数及制图，并根据客户订单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完成生产任务。公司根据《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手册，公司质保部根据生产计划和检验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控与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加工环节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完成，主要包括焊管加工、热处理和金属表面处理。焊管加工主要是将钢板卷成焊管；热处理主要是加热、保温和冷却的过程，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金属工件的性能；金属表面处理包括电镀、电泳、达克罗、喷涂和酸洗等常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主要用以提高金属工件表面的耐腐蚀、耐磨性等特性。

委托加工环节	主要外协厂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焊管加工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三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安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鲍迪克热处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	昆山溢阳潮热处理有限公司	-	-
金属表面处理	电镀	昆山市星亚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浙江嘉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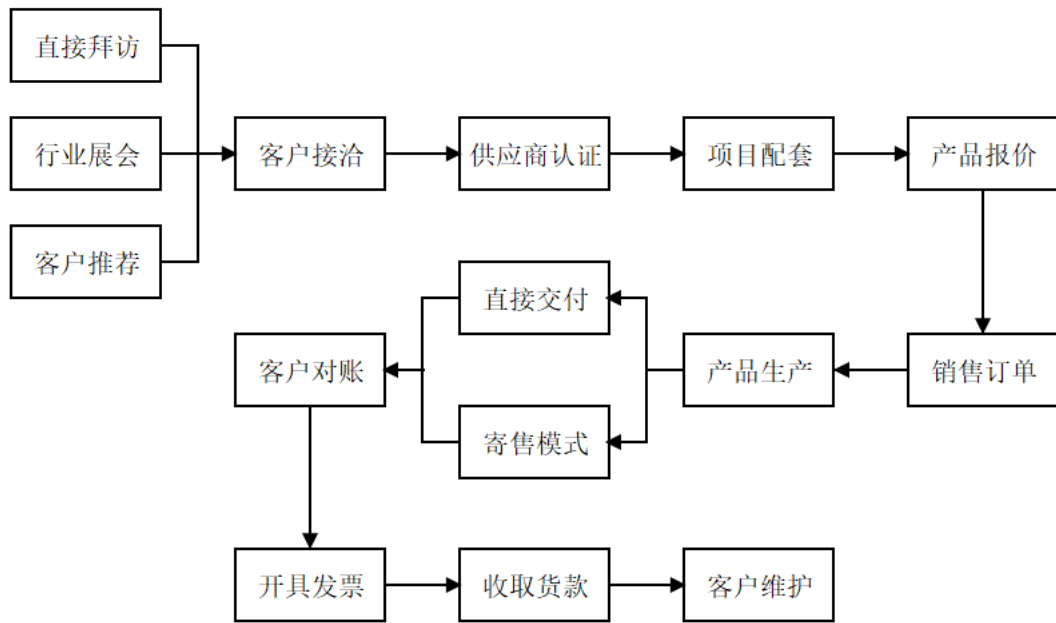
		-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电泳	苏州佳协电器管件有限公司	-	-	-
	苏州市吾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苏州天之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达克罗	-	-	-	昆山市达克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	-	-	吴江市松陵镇宏运喷涂丝印厂
酸洗	广德金恒镀业有限公司			
	昆山久泰金属制品厂			
	-	-	吴江区同里镇华炜之林五金模具加工厂	-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以汽车座椅头部企业为主，如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安道拓、李尔等。公司客户一般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标准，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证书。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公司通过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以及企业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获得汽车项目的配套资格。公司获得配套项目后，需要开展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批产前现场核查（SOP），最终获取订单。

公司专业研发人员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并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技术为引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形式对外销售，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提供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调节系统，并可以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接洽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定制化开发，依托于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生产运营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能够提供形状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成为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部件的提供商。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安道拓、李尔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方式。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

发生明显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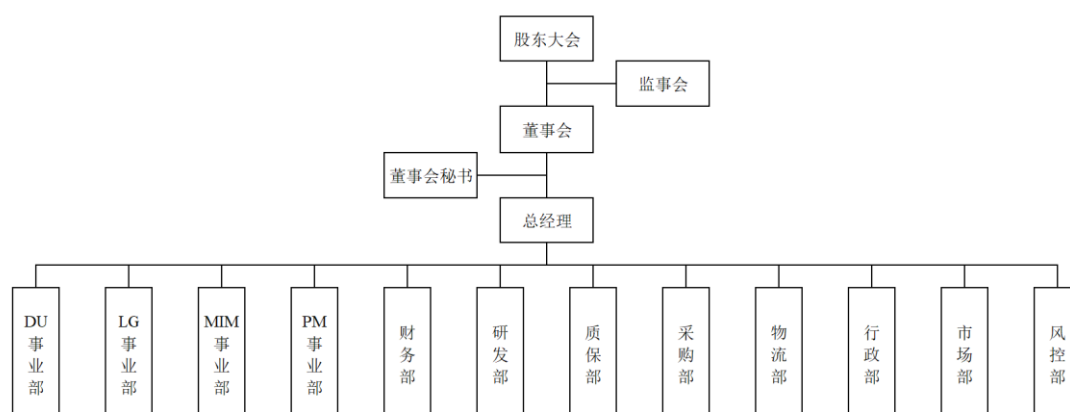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1）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2）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和权限
DU 事业部	自润滑轴承的生产和交付，并对经营结果负责。
LG 事业部	传力杆的生产和交付，并对经营结果负责。
MIM 事业部	金属注射成形零件的生产和交付，并对经营结果负责。
PM 事业部	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交付，并对经营结果负责。
财务部	财务核算、监督和分析，资金、费用及相关凭证审核。
研发部	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科技项目申报，内外科研力量协同。
质保部	质量体系维护，产品质量检测、监督和分析，处理客户质量投诉。
采购部	物资采购，供应商开发和管理。
物流部	订单收发和评审，内外部交付协调，跟踪交付、发运。
行政部	人事管理，安全、环保、后勤和接待工作，会议组织。
市场部	市场营销工作，老客户关系维护，开发新客户，推广新产品。
风控部	稽查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执行情况，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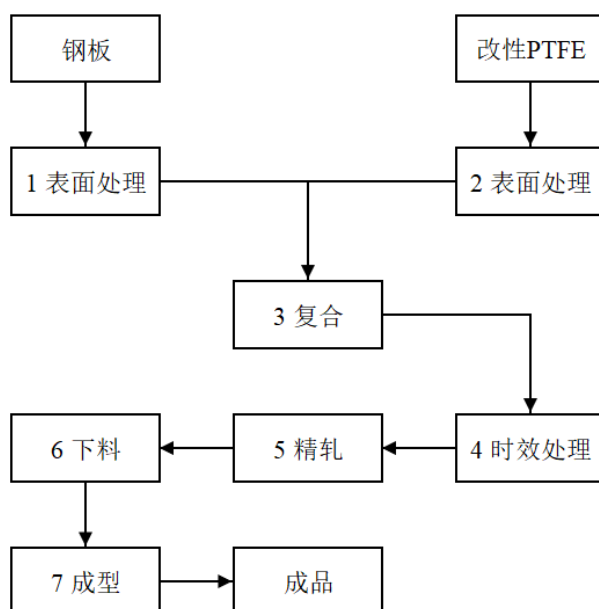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亿密主要为公司采购高分子材料、板材等原材料。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自润滑轴承

① 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钢板和改性PTFE分别通过表面处理后进行复合,复合的自润滑板材进行时效处理。时效处理后的板材通过精轧后,根据自润滑轴承产品的规格进行下料,最终通过成型机制成所需要的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复合和时效处理属于核心工艺,将直接影响钢板和改性PTFE带之间的粘接强度,对产品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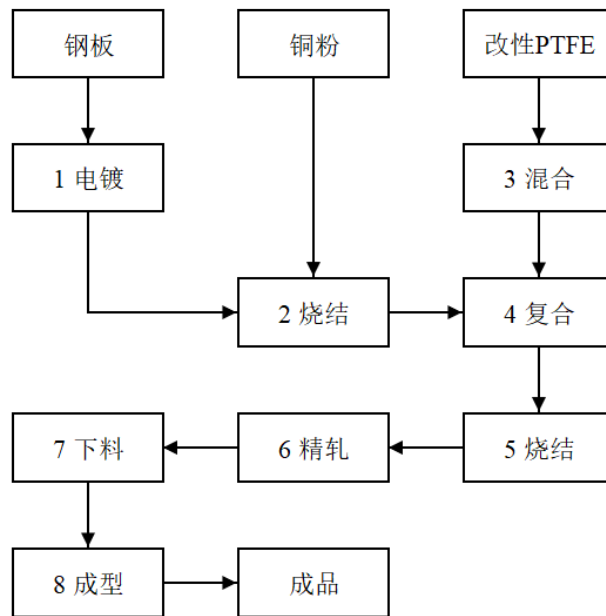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表面处理	钢材的表面处理包括电泳、酸洗等,用于改变金属表面的抗摩擦性、耐腐蚀性、附着力等特性。	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
2	表面处理	改性PTFE带的表面处理为表面粗糙化处理,形成可粘接表面。	-
3	复合	使用反应型热熔胶粘接技术将钢板和改性PTFE带牢固粘接。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4	时效处理	将复合后的板材保温,去除复合材料的应力,增加钢板与改性PTFE带的粘接程度。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5	精轧	利用精轧机对烧结后的板材轧制成自润滑轴承产品所需的精度。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6	下料	将精轧后的复合板按产品规格要求分切成条料。	-
7	成型	将分切好的条料按产品尺寸要求成型成最终产品。	-

②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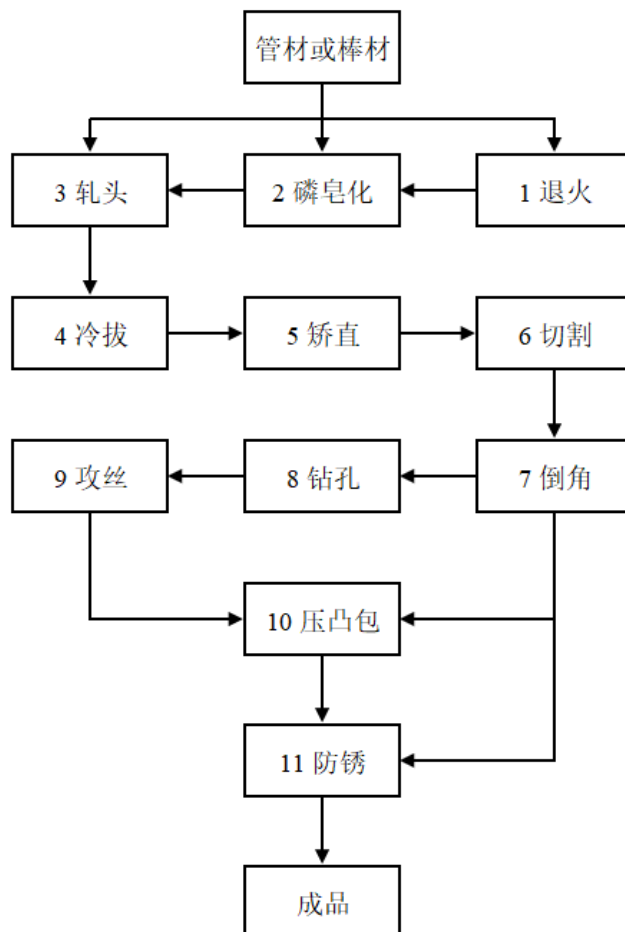
钢板在电镀后加入铜粉进行烧结，并与混合后的改性 PTFE 进行复合，复合的自润滑板材再次进行烧结。烧结后的板材通过精轧后，根据自润滑轴承产品的规格进行下料，最终通过成型机制成所需要的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复合和烧结属于核心工艺，将直接影响铜粉板和改性 PTFE 带之间的粘接强度，以及复合材料的性能。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	电镀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他金属或者合金。	-
2	烧结	电镀后的钢板加上铜粉，放入烧结炉内，在高温条件下使得铜粉牢固附着于钢板。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3	混合	在 PTFE 中加入改性材料，制成改性 PTFE 材料。	-
4	复合	将改性 PTFE 材料轧制到铜粉板上。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5	烧结	将复合好的板材加热，制作成自润滑复合板。	-
6	精轧	利用精轧机对烧结后的板材轧制成自润滑轴承产品所需的精度。	-
7	下料	将精轧后的复合板按产品规格要求分切成条料。	-
8	成型	将分切好的条料按产品尺寸要求成型成最终产品。	-

(2) 传力杆

传力杆的原材料为管材或棒材，加工工序为退火、磷皂化、轧头、冷拔、矫直、切割、倒角、钻孔、攻丝和压凸包等工序。整个生产工艺中，冷拔属于核心工艺，将直接影响传力杆的形状、力学性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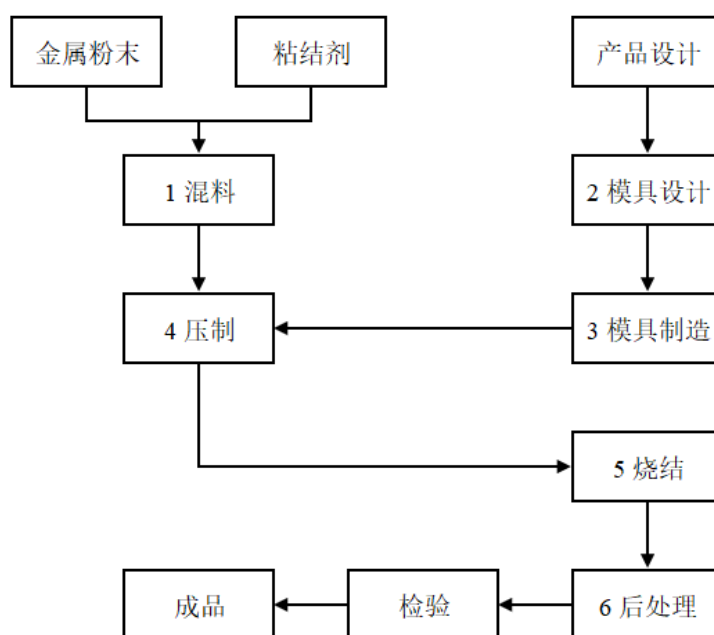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	退火	热处理工艺的一种，降低管材或棒材的硬度，改善冷拔性能。	-
2	磷皂化	磷化后再皂化的一种工艺，一般应用于冷拔工艺中，增加润滑性能。	-
3	轧头	根据传力杆产品类型，轧制管材或棒材的一端使其一端可通过冷拔模具。	-
4	冷拔	在常温的条件下对管材或棒材进行拉拔，使其具有所需要的截面形状和力学性能。	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5	矫直	通过挤压，对冷拔后的管材或棒材进行矫正，使其改变直线度。	-
6	切割	根据传力杆产品类型规定的长度，从矫直后的管材或棒材取下一定长度的产品。	-

7	倒角	对切割后的传力杆进行端面加工,并去除因切割产生的毛刺。	-
8	钻孔	在传力杆上钻取一定直径的圆孔。	-
9	攻丝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钻好的圆孔,加工出内螺纹。	-
10	压凸包	挤压加工工艺的一种,用于特殊的装配需求。	-
11	防锈	通过浸防锈油的方式,提高金属表面的防锈能力。	-

(3) 粉末冶金零件

粉末冶金零件在产品设计环节需要设计、制造模具。金属粉末和粘结剂在混合后用压力在模具内制成一定强度的成形坯。成形坯经过烧结使合金元素进行合金化。经过烧结后的金属零件通过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等后处理工序,提高金属零件的耐磨性、抗腐蚀性等性能,产品经过检验后得到最终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金属粉末和粘结剂的成分设计、压制、烧结工艺属于核心工艺,成分设计在混料前需要结合工艺工况设计好材料的种类、用量、比例等,压制和烧结工艺将影响粉末冶金零件的密度、强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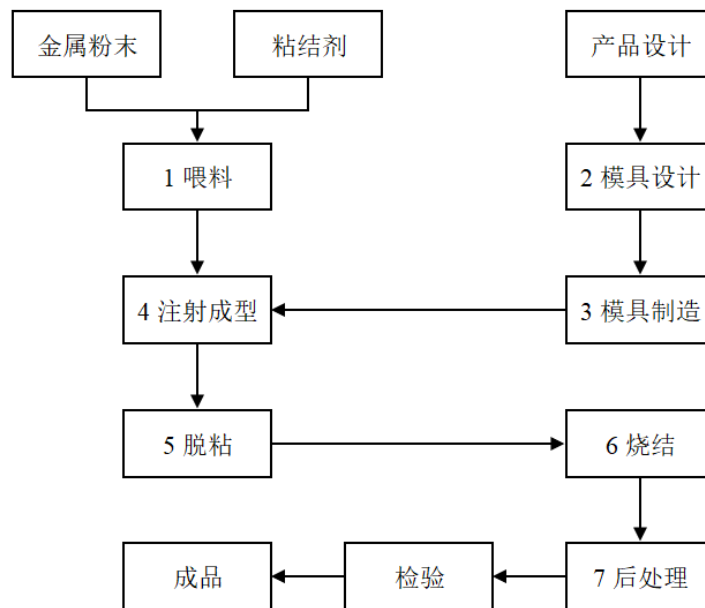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	混料	混合金属粉末与粘结剂进行混合。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
2	模具设计	根据产品形状设计精密的模具结构。	-
3	模具制造	根据模具设计图制造模具。	-
4	压制	通过压力将放入模具内的混合粉末制作成致密的成形坯。	-

5	烧结	成形坯经过高温烧结后，使得其内部合金元素进行合金化。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6	后处理	通过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等处理工艺，提高金属表面的抗腐蚀性、耐磨性等特性。	-

(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在产品设计环节需要设计、制造模具。金属粉末和粘结剂在混合后得到均匀的喂料，加热塑化后用注射成形机注入模具型腔内获得成形坯，再使用化学溶剂脱脂。脱粘后的成形坯经过烧结后形成致密化的金属零件，并通过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等后处理工序，提高金属零件的耐磨性、抗腐蚀性等，产品经过检验后形成最终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金属粉末和粘结剂的成分设计、脱粘和烧结属于核心工艺，成分设计在混料前需要结合工艺工况设计好材料的种类、用量、比例等，脱粘和烧结工艺将影响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的密度、强度等。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	喂料	混合金属粉末与粘结剂在加热条件下，使用密炼机混合均匀，冷却后得到适合于注射的颗粒。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
2	模具设计	根据产品形状设计精密的模具结构。	-
3	模具制造	根据模具设计图制造模具。	-
4	注射成型	将喂料加热塑化后用注射成形机注入模具获得成形坯。	-
5	脱粘	使用化学或催化的方式将成形坯中的粘接剂从毛坯中脱除。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
6	烧结	将脱粘后的成形坯在烧结炉中加热，得到致密的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

		金属零件。	技术
7	后处理	通过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等处理工艺，提高金属表面的抗腐蚀性、耐磨性等特性。	-

(四)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坚持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备，环保配套设备设施完备，且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18617552G001Z）。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曾因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且未执行“三同时”制度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环保相关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2)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
废水	COD	生活污水	经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集气口收集后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脱脂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喷砂	喷砂机自带吸尘器，吸尘器尾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天然气燃烧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NO _x	天然气燃烧、脱脂	
	SO ₂	天然气燃烧、脱脂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	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后外售
	金属屑	机加工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机加工	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防锈油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硝酸包装罐	脱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机加工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抛光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1,200 吨/年	正常
2	氮氧化物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3,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3	综合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含氮氧化物尾气：3,000 立方米/小时 含氟化氢尾气：8,000 立方米/小时 注塑尾气：1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4	脉冲滤芯除尘系统	8,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3) 环评手续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和建设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等程序。《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并部分投产；《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尚未建设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件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明阳科技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89 号）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
明阳科技	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目	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124号）		
明阳科技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085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4）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主要分为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	16.91	31.61	0.35	1.54
环保费用	1.75	10.29	12.48	5.01
合计	18.66	41.90	12.83	6.56
主营业务成本	4,682.93	8,993.36	6,902.27	6,358.28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40%	0.47%	0.19%	0.10%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保证全体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并在对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标准组织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自润滑轴承	GB/T39142.1-2020	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1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

			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
2	自润滑轴承	Q/320584UCC001-2019	改性塑料轴承材料
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Q/320584UCC007-2018	金属注射成形零件材料标准
4	传力杆	Q/320584UCC001-2018	优化装配结构的异形传力杆
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Q/320584UCC009-2017	高压接头用高强度吊钩
6	粉末冶金零件	Q/320584UCC008-2016	汽车前档玻璃粉末冶金雨感支架底座
7	传力杆	Q/320584UCC007-2016	轿车座椅用电动型调节传力杆
8	自润滑轴承	Q/320584UCC006-2016	金属基塑料粘结复合带材
9	粉末冶金零件	Q/320584UCC004-2015	汽车座椅高调器零件锁紧凸轮
10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Q/320584UCC003-2015	新型高密度左从动锁板

2、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手册。公司通过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规范和管理手段，有效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从顾客导向过程（COP）、支持过程（SOP）和管理过程（MOP）三个维度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设计、采购、外包、生产、检验、交付等重要环节设置了可量化指标。此外，公司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的人员较为稳定，主要基层管理人员、技术员工和一线操作工工龄较长，对生产操作熟悉，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良品率。

（3）产品质量纠纷及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市场部负责客户投诉信息的收集、反馈等工作，在接到客户产品投诉后及时填写客户投诉处理情况汇总表，并对接相关事业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对客户投诉进行分析判断后提出应急方案，并与质保部协商后提出针对此类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质保部负责客户投诉的跟踪处理和回访工作，确保质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报告期内，公

司未接到客户重大投诉，亦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管理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负责：（1）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

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2）对与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要求。依法进行行业统计；（3）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4）跟踪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报；（5）为会员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咨询服务；（6）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7）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8）代表行业参加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9）配合政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10）组织、举办行业的大型国内与国际展览（销）会，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11）组织行业人才、技术、职业、营销、法规、标准、产业安全等方面的培训；（12）跟踪国际汽车发展动态，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渠道；（13）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经济交流活动；（14）参与国际汽车相关法规、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律法规来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	出台时间	政策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	提出建立起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发展整机和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

			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4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9 月	提出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 年 12 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018 年 12 月	决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仍为 10%；五类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7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1 月	提出“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具体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加快繁荣二手市场等。
8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 年 2 月	提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并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0 月	提出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研发攻关机制，聚焦核心工艺、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从不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2021 年 6 月	提出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并进入全球配套体系，为全球化发展奠定基础。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1 年 12 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包括粉末冶金列为鼓励类产业。
13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3、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陆续发布，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汽车工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上述政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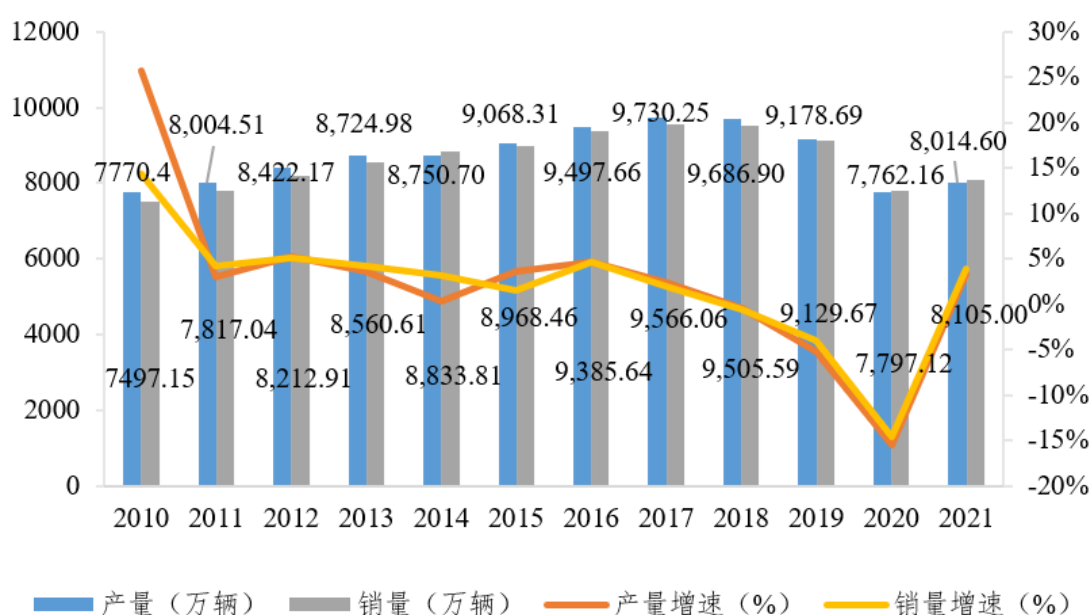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起步于 19 世纪末，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庞大的全球市场。2010-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呈波动发展。具体过程如下：金融危机之后，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1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分别达到 25.75%、14.34%；此后，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维持在 3%-5%；至 2018 年，受世界经济下滑及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世界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分别为 9,686.90 万辆和 9,505.59 万辆，增长率为-0.45%和-0.63%；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和 7,797.12 万辆；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略有回暖，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和 8,105.00 万辆，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3.25%和 3.95%。

2010-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趋于饱和，发展中国家尤其“金砖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全球汽车工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转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从 2009 年起，中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

世界前两大汽车产销国数据对比情况

年份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中国	美国	中国	美国
2009 年	1,379	793	1,364	1,060
2010 年	1,826	963	1,806	1,177
2011 年	1,842	866	1,851	1,304
2012 年	1,927	1,034	1,931	1,479
2013 年	2,212	1,107	2,198	1,588
2014 年	2,372	1,166	2,349	1,684
2015 年	2,450	1,210	2,460	1,785
2016 年	2,812	1,220	2,803	1,787
2017 年	2,902	1,119	2,888	1,755
2018 年	2,781	1,131	2,808	1,770
2019 年	2,572	1,08	2,577	1,748
2020 年	2,523	882	2,531	1,445
2021 年	2,608	917	2,628	1,49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同比均增长 1.6 倍。其中，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占比 50% 左右，市场认可度也大幅提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1-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

长，汽车产销量从 234.15 万辆和 237.11 万辆增至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其过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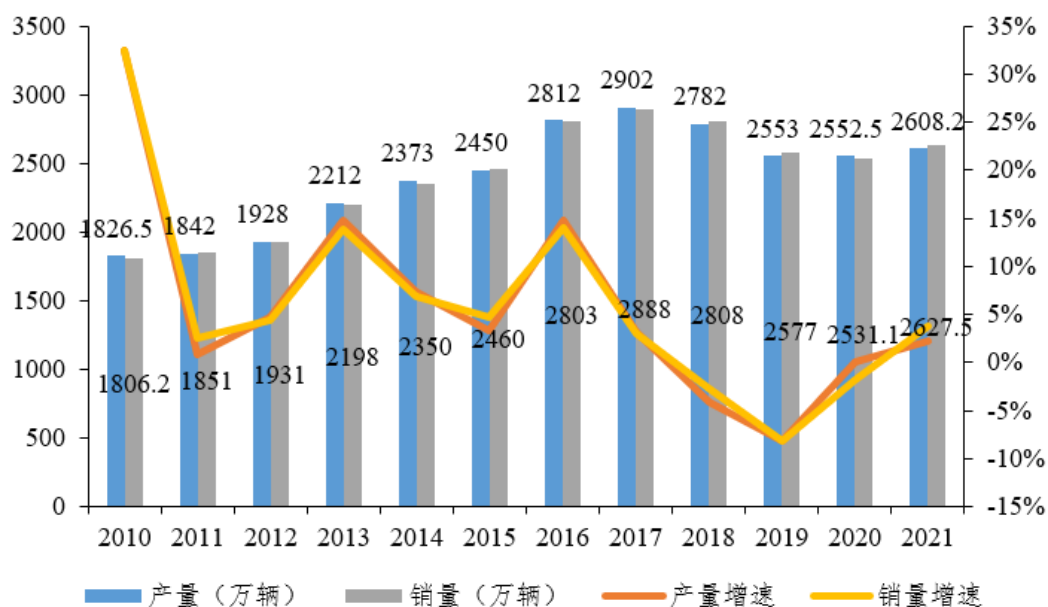
①2001-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34.15 万辆和 237.11 万辆增至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在此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明显，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64% 和 25.31%；

②2011-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增至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7% 及 7.7%。

③2018 年-2019 年，随着贸易摩擦及经济下行等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

④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 1.9% 和 1.8%，但下滑幅度收窄。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潜力依然巨大。2021 年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增速 2.18% 和 3.81%。

2010-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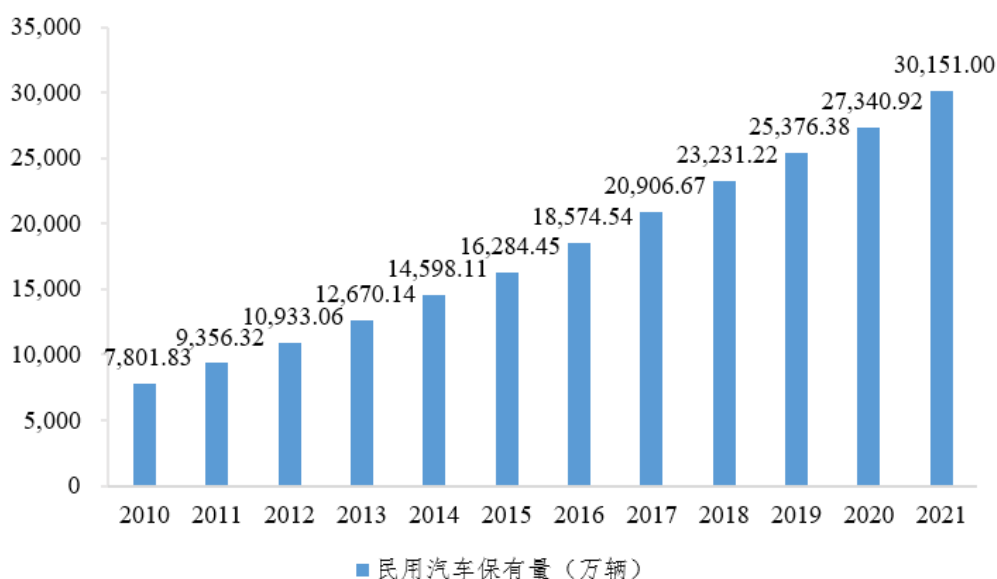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也不断增加。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 2010 年 7,801.83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 2.73 亿辆，2010-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36%；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1 年末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3.02 亿辆，每千人拥有汽车超过 200 辆，但仍显著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美国以 837 辆的数据位居第一，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分别以 747 辆和 695 辆紧随其后。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提升及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汽车刚性消费需求仍将保持，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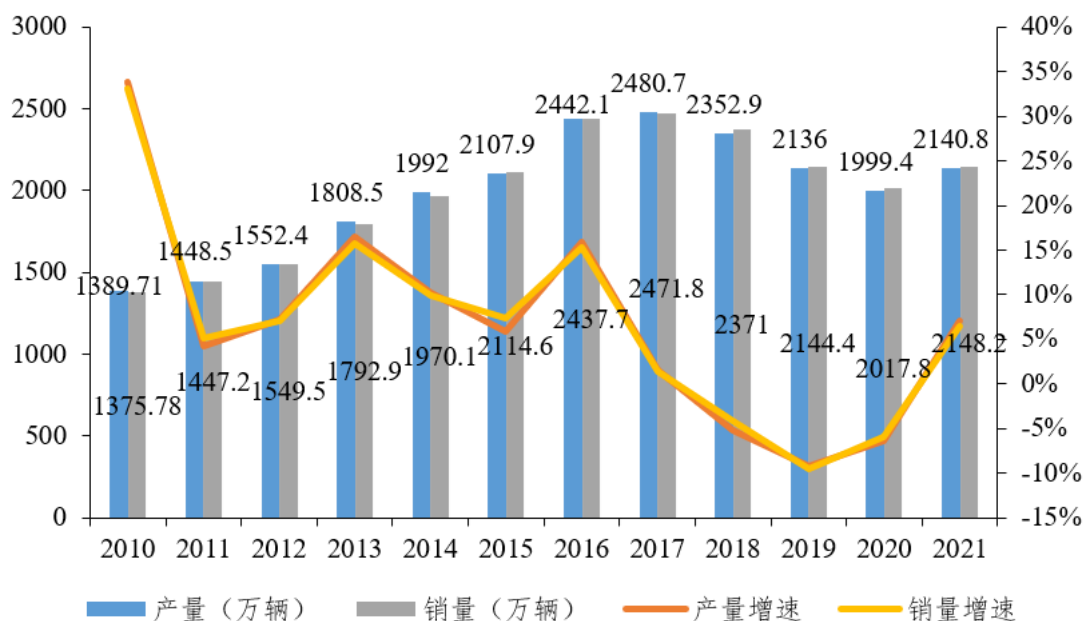
2010-2021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十年来，我国乘用车的产销量从 2010 年的 1,389.71 万辆和 1,375.78 万辆，增加至 2021 年的 2,140.80 万辆和 2,148.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4.01% 和 4.13%。自 2012 年以来，乘用车销量每年都占据我国汽车市场整体销量的 80% 以上，已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在我国汽车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

2010-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经历了多年高增长之后，2018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市场进入调整期。调整期内，我国车市趋冷，车企竞争压力增加，行业转型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强。2018 和 2019 年许多汽车品牌逆势增长，如 2019 年奇瑞、一汽等销量分别增加 4.1%、12.7%，这也反映了消费者在购车时已趋于理性，在注重车辆的技术和品质的同时，更注重后续的服务。我国乘用车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尤其是 SUV、MPV 等车型的增长是我国品牌乘用车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20 年，在国家和地方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激励下，乘用车市场需求总体保持不断回暖态势。同时疫情期间私家车需求上升，尤其高收入人群及家庭受疫情冲击有限，在换购需求升级的带动下，中高端尤其是豪华车增长明显，成为引领市场复苏的主要动力。在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的背景下，互联网与汽车的融合程度将不断提高，新兴消费需求也不断涌现，汽车行业全方位的变化将为我国自主乘用车品牌创造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定义及分类

汽车零部件是指组成汽车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一辆汽车通常由上万个零部件组装而成，主要包括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部分。

其中，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乘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车身系统包括车身壳体（白车身）、车门、外饰件、内饰件、车身附件、座椅等，具体如下：

车身构成	构成简介
车身壳体	是全体车身部件的安装基础，通常是指主要承力元件（纵、横梁和支架等）以及与其相连的部件共同组成的刚性空间结构。
车门	主要包括门外板、门内护板、窗框等部件。
外饰件	主要包括保险杠、灯具和后视镜等附件，以及装饰条、标识等装饰件。
内饰件	主要包括仪表板、顶棚、地毯等表面覆饰物。
车身附件	主要包括门锁、门铰链、风窗刮水器、内视镜等。
座椅	车身内重要装置之一，由座椅骨架、坐垫、靠背、滑轨、调节机构组成。

（2）全球汽车零部件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随汽车工业同步发展，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都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由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主导，主要集中在车身、发动机、电子电气元件、变速箱等附加值高的部分：如德国零部件企业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安全系统、发动机、汽车底盘等方面；日本零部件企业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 CVT 变速器、火花塞、散热器、电子控制产品等方面；美国零部件企业优势主要集中在汽车座椅、线束、汽车电子、电驱动系统等方面。该类零部件企业具有经营规模大、技术力量强、资本实力雄厚等特点，能够引导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方向。

根据美国专业媒体《汽车新闻》发布的“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0 年入选百强榜的总部位于日本、美国、德国的企业数量分别达 24、21 和 18 家，占比 63%，而国内入选企业为 7 家，仅有华域汽车（第 19）入选百强榜前 50 名。平均销售额方面，德国、日本、美国上榜企业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119.5 亿美元、95.6 亿美元和 56.0 亿美元。相比之下，我国零部件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上榜的 7 家本土企业平均销售额不到 40 亿美元。

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入选企业数量（家）

国家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美国	25	25	22	21	23	21
德国	18	18	17	18	19	18
日本	30	30	28	26	2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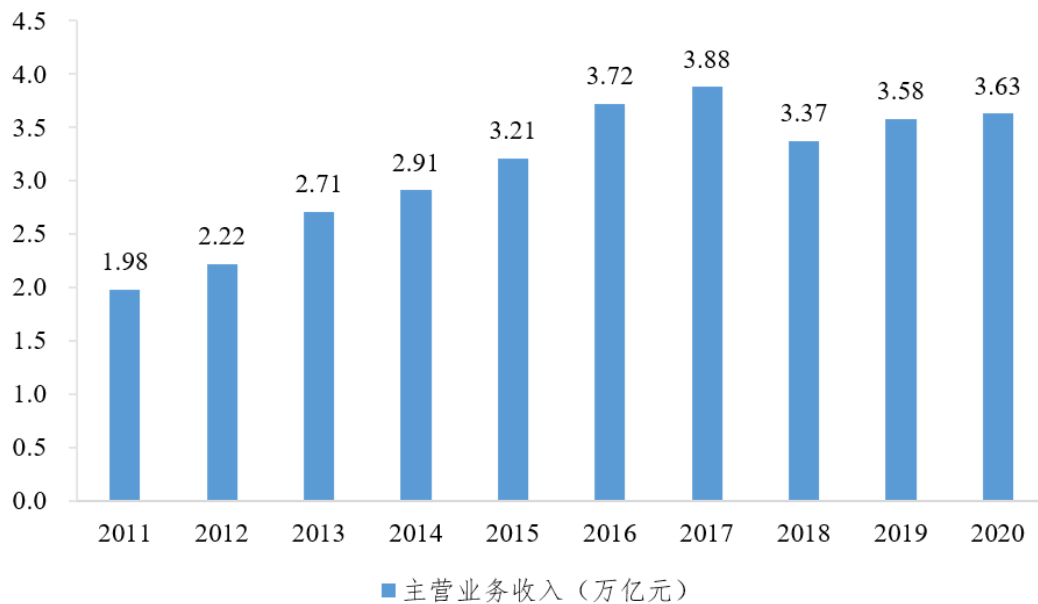
中国	2	2	5	6	7	7
其他	25	25	28	29	29	30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之《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

(3) 我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概况

从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速度。2011-2020年，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由1.98万亿增长至3.63万亿，复合增长率达6.97%。其中，2011-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11.87%。在汽车行业下行压力下，2018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回落。2020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及企业等共同努力下，年销售额达3.63万亿元，营业情况逐步回温。

2011-2020年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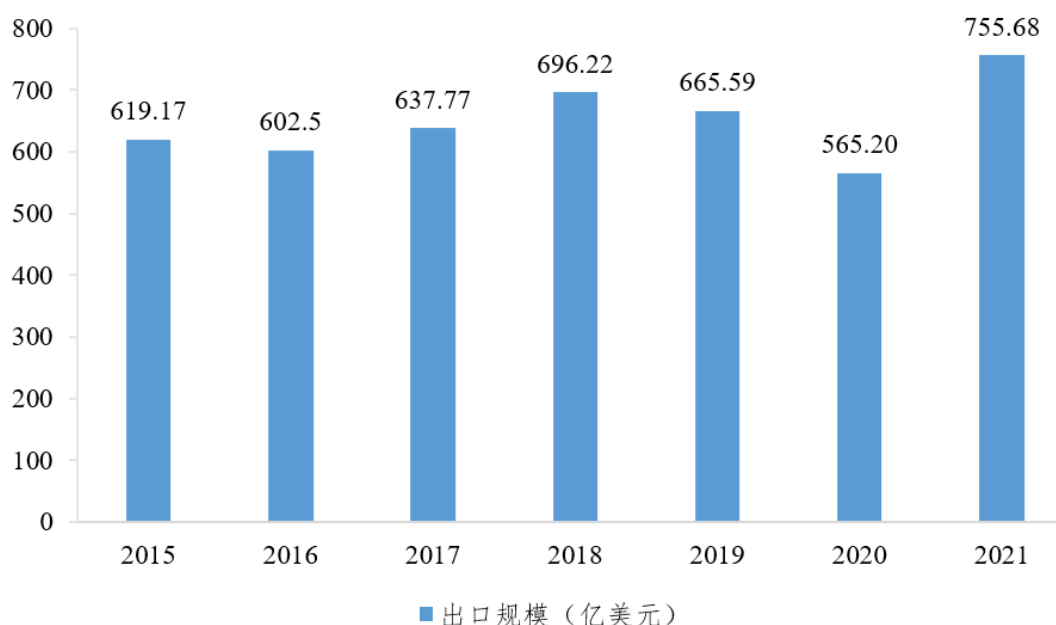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出口方面，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不仅与国内整车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而且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全球化、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欧盟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同时正逐步开拓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

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达696.22亿美元，同比增长9.2%。2019年，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等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下滑至665.59亿美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持续下降至565.20亿美元，

但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大幅增长至 755.68 亿元。

2015-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分布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效应明显。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基本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六大产业集群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 左右。

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及配套产业园情况

产业集群	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东北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沈阳沈北新区汽车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平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长春汽车产业集群等
京津冀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一汽丰田等	北京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省保定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北京怀柔汽车产业园、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津环渤海汽车生产基地等
中部	上海通用、东风本田、东风神龙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汽车产业走廊、湖北沿江汽车工业走廊等
西南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东风神龙等	重庆两江新区、四川成德绵南资汽车产业带、重庆长安汽车工业园、重庆力帆汽车生产基地等
珠三角	广汽集团、广州本田、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广州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南海汽车产业园、中山火炬汽配工业园区等

长三角	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上海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集群、杭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宁波汽车产业集群等
-----	---------------------------	---

此外，我国品牌汽车零部件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培育形成了以产品性能结构改进设计能力、制造工艺改进能力和成本领先的集约型研发组织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工艺导向型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中国品牌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研发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2%，重点新型领域的研发占比达到 5% 以上。

未来发展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开始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由大的规模供应商组装供应，并且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不断提高，有助于汽车生产更专业，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3、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座椅简介

汽车座椅是集人体工程学、机械驱动和控制工程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关系到汽车的驾乘舒适性和安全性，是汽车基本配置及汽车被动安全的重要产品之一。

汽车座椅主要由座椅骨架、滑轨、头枕、调角器、座椅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组成，这些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是由汽车座椅行业上游领域中的厂商负责。座椅滑轨是调节座椅前后的装置，是汽车座椅中重要的零部件，具有高技术含量，是重要的安全件。座椅调高器主要用于改变座盆四连杆的角度，根据乘客的需求调整座椅坐垫高度。座椅调角器是实现汽车座椅靠背仰卧和折叠运动的装置，是汽车上二十项核心技术之一，其核心技术被国际企业掌握，华域汽车、安道拓、麦格纳、佛吉亚等企业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汽车座椅结构图



(2) 汽车座椅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座椅是复杂的汽车零部件，涉及机械、电子、纺织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产品，其设计、开发、制造均有较大的难度。在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座椅行业的生产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在国内汽车座椅市场中，华域汽车、李尔、安道拓三家企业（含其合资公司）约占中国 60% 的市场份额。一些全球著名的汽车座椅企业如麦格纳、丰田纺织、佛吉亚等通过在华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并与华域汽车、李尔、安道拓等共同形成了垄断竞争的局面。我国汽车产业近几年快速发展，未来一段时期还将稳步发展，这将对汽车座椅有大量的需求。随着国有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崛起，我国汽车座椅行业未来将会实现进一步国产替代化、降价竞争等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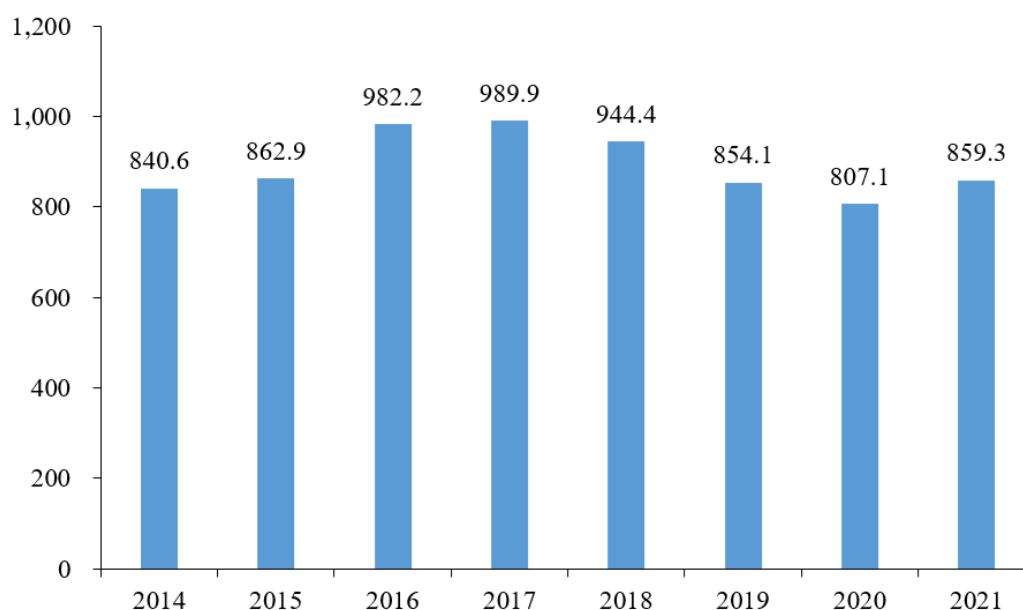
根据《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汽车类型按用途可划分为商用车和乘用车两类。其中乘用车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我国乘用车主要分类

主要车型	内容
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SUV	运动型多功能车
MPV	多用途车
交叉型乘用车	俗称面包车
专用乘用车	房车（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等

随着乘用车的快速发展，我国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2014 年我国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为 840.6 亿元，2017 年增长至 989.9 亿元。2018 年-2020 年，乘用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也出现下滑。2021 年，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恢复，乘用车汽车座椅市场规模回升至 859.3 亿元。未来随着汽车工业的深入发展，乘用车产销量逐年恢复，乘用车汽车座椅的市场将恢复增长。

2014-2021 年我国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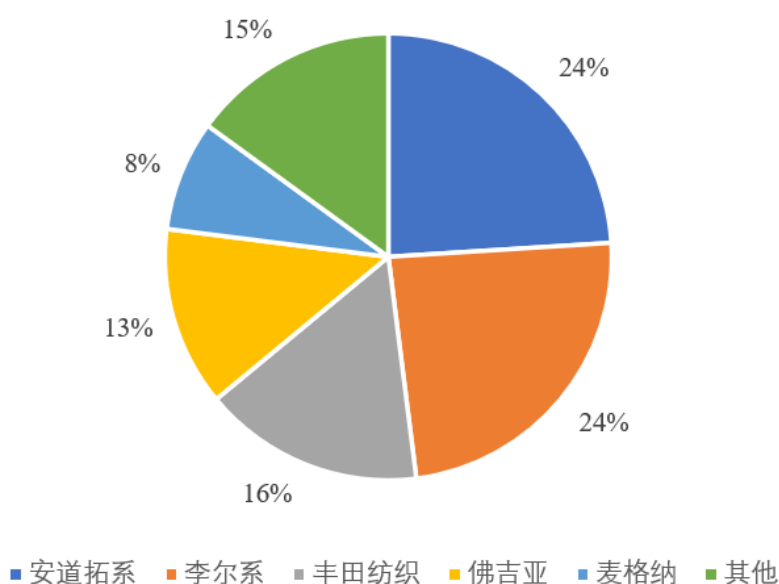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

一般轿车全部座椅的平均价格在 850-1,050 美元左右，中档轿车在 1,400-1,600 美元左右，高档甚至超过 2,000 美元，很多轿车座椅的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达到 5%，成为除发动机、变速箱之外成本最高的汽车零部件之一。根据产业信息网，2020 年国内汽车座椅平均单车价值 3,064 元，属于零部件中单车价值量高的细分赛道，随着轻量化和电动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于安全性和舒适性的要求提升，电动座椅记忆、座椅加热等功能渗透率提升，加之轻量化材料的运用，预计 2025 年中国乘用车座椅单车价值量升至 4,148 元，市场空间可达到 1,055 亿，复合年增长率为 11.3%。

(3) 汽车座椅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Marklines 数据库，2020 年全球汽车座椅行业中，美国安道拓和美国李尔分别占据 24% 的市场份额，日本丰田纺织占据 16% 的市场份额，佛吉亚占据 13% 的市场份额，麦格纳占据 8% 的市场份额。

全球汽车座椅总成行业格局（2020年）



前述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座椅厂商	市场竞争地位
安道拓	全球并列第一大汽车座椅厂商，约占全球汽车座椅市场 24% 的份额。主要客户是大众、通用、宝马、福特、本田等，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
李尔	全球并列第一大汽车座椅厂商，约占全球汽车座椅市场 24% 的份额。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系统、仪表盘、车门面板、车顶内蓬系统、车地毯、音响系统、电子和电力分配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是全球汽车座椅、电子与电力分配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是通用、福特、宝马和 FCA，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
丰田纺织	全球第三大汽车座椅厂商，约占全球汽车座椅市场 16% 的份额。主要客户是丰田、三菱、日产、本田、斯巴鲁等，市场集中在日本、北美、南美和亚太地区。
佛吉亚	全球第四大汽车座椅厂商，在 37 个国家建立了 248 家工厂和 37 处研发中心，约占全球 13% 的市场份额。
麦格纳	全球第五大汽车座椅厂商，在 27 个国家设有 342 家制造工厂和 91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约占全球 8% 的市场份额。2021 年，麦格纳排名财富 500 强第 372 名。
华域汽车	国内第一大汽车座椅厂商，国内市占率约 32%，业务范围包括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汽车座椅和被动安全核心业务板块，借助其全球客户关系和运营能力，已在大众、通用、奥迪、宝马、奔驰、特斯拉等重点全球客户上取得配套定点。

注：市场份额数据来自 Marklines 数据库，公司产品及客户情况来自前瞻产业研究院及公司官方网站、公告资料等。

（4）汽车座椅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化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汽车智能化已成为各大厂商追逐的目标。汽车座椅对于整车来说意义重大，电子电气与汽车座椅开始实现融合，智能化座椅今后将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走向。例如李尔的智能座椅可通过姿态的主动监测以及传感器反应的相关信息来主动调整座椅的姿态，提升驾乘人员的健康水平。

②轻量化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车装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汽车座椅的重量占整车重量约 6%，通过对汽车座椅生产工艺的改进，减轻汽车座椅的重量，有助于汽车轻量化的实现。

③安全性

在未来自动驾驶的环境下，在出现碰撞不可避免时，座椅将可以提前做好准备，减轻可能的碰撞以及对驾乘人员带来的伤害。

④舒适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偏好将逐步升级，中低端乘用车的功能性及舒适性将依托调节机构的增多和电子化的应用得到逐步提高，未来乘用车将朝着低端中配、中端高配的方向发展。

⑤环保可持续性

目前市场上部分车型已开始使用可持续材料制成的汽车座椅，但由于成本较高，目前仅在高端豪华车型中有所应用。例如，采用橄榄叶鞣制皮革替代化学鞣制皮革，两种皮革耐用度相同，橄榄叶鞣制皮革可持续性较高，但成本更高；也有使用由按树木纤维制成的织物与可再生的聚氨酯（皮革替代品）组合形成的人造革，以减少皮革使用。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已经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自主开发能力、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我国本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已具备了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对于中高档乘用车零部件的配套能力也在快速发展中。

汽车座椅构造看似简单，但要满足与整车配套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座椅骨架的强度对于整车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其技术难点在于结构的设计和材料的选用；座椅滑轨需要承受 24kN 以上的静拉力，而且要保证滑轨在受到正压及侧拉等各个方向的力时要受力均衡，不能产生功能失效，且原材料抗拉强度需要达到 600MPa 以上；调角器其核心技术在于齿形的参数设计与制造，而且在齿形设计方面没有任何可直接效仿的程式；调高器的技术难点在结构设计、舒适性和安全性。目前，我国汽车座椅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主要由安道拓、李尔、佛吉亚等国际大型知名汽车座椅总成制造企业掌握。整体来看，我国本土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不强，只有华域汽车等少数企业能实现与整车厂商或座椅总成生产厂商同步研发。

汽车座椅作为汽车承载人员最直接的载体，其舒适性和安全性越来越受到重视。同时为了符合汽车行业整车轻量化的节能、环保发展要求，座椅系统轻量化也成了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重要的技术开发方向。

2、行业主要壁垒

(1) 供应商管理体系壁垒

在汽车制造行业，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通常只要供应商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进入下游核心主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能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未进入企业想要新增加入并取代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

(2) 产品质量、工艺壁垒

汽车制造行业发展历史悠久，由于汽车作为交通工具面临安全性问题，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形成了整车厂商对零部件配套企业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的行业特性。首先，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整车厂商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ATF16949；其次，整车厂商还要对零部件配套厂的各个方面（如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五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每一种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审核，并经过持久的产品装车试验考核。

(3) 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日

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对技术不断研究和创新。一方面，针对企业已有产品，企业需要具备主流生产工艺技术，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另一方面，随着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以满足新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整车配套市场也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

(4) 管理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座椅行业必须适应客户需求多样化、环保节能化的发展趋势，采用精益化、自动化及柔性化生产、零库存的生产模式已经成为汽车座椅行业的共识。在这些模式下，企业必须保证生产计划准确、物料及时供应、物料质量稳定、生产排程准确，这也要求汽车座椅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过程管理中越来越强调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市场中生产厂商和品牌较多，因此，不同型号的汽车所需的座椅是不同的，不同的座椅所需的零部件在规格、性能、尺寸等方面也有所差异，这是汽车制造业的主要特点。汽车座椅厂商要根据不同的车型设计不同的零部件，每个部件的模具和生产工艺也有所不同，这就造成一种座椅零部件一般仅对应一种车型或一种车型平台的情况。因此，汽车座椅零部件企业往往执行“以销定产”供应模式，即座椅零部件制造企业要在接到订单以后才开始安排生产。

汽车行业广泛应用 Just-In-Time (JIT) 模式，即零库存模式。汽车制造企业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以提高生产和库存管理的效率。汽车座椅厂商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一般应用 JIT 模式，并可能延伸应用到其部分供应商。

在研发方面，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在新车型立项之前的调研阶段就开始介入，介入时间较早。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链逐渐完善，座椅总成厂商和零部件配套厂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首先，同步开发能够有效降低主机厂或座椅总成厂商的研发投入，

把部分风险转嫁给零部件生产商；其次，零部件供应商在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也可以吸收和学习座椅总成厂商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技術水平；最后，协同开发的模式也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加强双方合作的紧密程度。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受汽车制造业周期性的影响，基本与之保持同步。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则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对汽车产品相关需求也相应地减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行业的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厂区位的选择通常以整车生产企业为依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主要在上述地区设立生产工厂，满足当地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产业集群的模式有利于维持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大幅降低运输成本。

(3) 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供应至整车厂，组装成汽车后投放市场，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基本保持一致。由于汽车销售存在季节性，一般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如二三月份，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如九十月份，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五)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工业，尤其是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

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能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汽车消费市场，由于汽车属于可选消费品，居民消费能力是影响汽车消费的核心因素之一。近几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消费已由过去的以基本生活为主逐渐向改善生活质量和生活便利性等方面转变，这为汽车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1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56.10%增长至64.72%，但与国外发达国家80%的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加及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汽车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加，这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2015-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

(3) 世界汽车产业转移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新机遇

近年来，国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方式以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和优化供应结构。鉴于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市场及相对低廉的人力资源成本，世界各大汽车制造商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生产基地，我国因高速增长的汽车消费势头和巨大的消费市场潜力而成为首选目的国。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

的汽车零部件仍将会有较高的需求，世界汽车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新机遇。

(4) 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崛起为国内上游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如长城、长安、奇瑞、吉利等企业发展迅速，在乘用车市场份额逐渐增大。同时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车领域，国内自主品牌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等快速崛起壮大，在世界范围内的新能源车市场已经占据了一定领先优势。

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因地缘和成本的因素，倾向于向内资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零部件，这为内资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产品订单。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壮大将会带动内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市场空间。

(5)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培育国内优质零部件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取得了迅猛的发展，产销量由2014年的7.85万辆和7.48万辆上升至2021年的354.5万辆和352.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2.34%和73.37%。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13.4%。因此，在政策支持下，未来新能源汽车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打破原有被国际座椅厂商主导的竞争格局，有助于培育国内自主的供应链体系，为国内优秀座椅核心零部件厂商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行业缺乏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在精度和寿命方面相比国外同类产品具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使得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只能从事简单加工服务或生产低价产品，主要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得加工订单，往往只能获取较低的利润率。

(2) 成本上升风险对行业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体议价能力较差，产品毛利较低。近期，钢铁、石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了行业利润和价格的稳定。同时，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增长，

人力资源成本持续提高，而人工工资的增长也会直接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六）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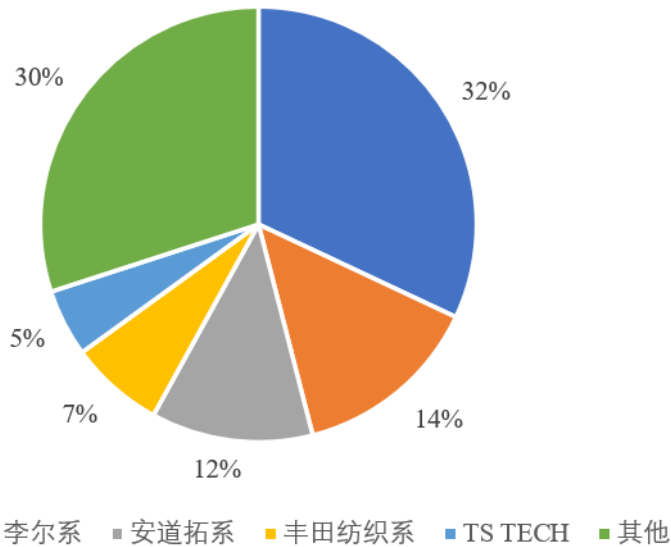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格局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过程中，为适应汽车制造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和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形成了“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金字塔式的多层次分工体系，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与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



我国汽车座椅供应链大致分为三级：一级供应商为座椅总成厂商，主要采购关键部件，制造成品座椅，并提供给汽车整车厂商。目前国内座椅总成市场主要被华域汽车、李尔、安道拓等占据等，其中内资企业华域汽车，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安道拓持有的 49.99%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股权后，进一步加强其在汽车座椅总成及调角器等零部件业务领域的布局，成为国内座椅总成行业领域龙头企业；二级供应商负责座椅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如座椅骨架、调节机构、座椅头枕、座椅扶手等配套部件；三级供应商则主要负责为二级供应商提供生产部件所必须的零部件或部分工序的加工。

国内汽车座椅总成行业格局（2020 年）



数据来源：Marklines 数据库

国内汽车座椅行业主要公司的客户情况

座椅公司	整车厂
华域系	上汽、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长安、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标致、长安标致雪铁龙、吉利、东风日产、东风雪铁龙、东风悦达起亚、长城、宝马、北京汽车、北京奔驰、特斯拉、捷豹路虎、沃尔沃、江淮汽车、众泰汽车、启辰、南京依维柯、福田汽车等
李尔系	北京现代、东风汽车、东风日产、江铃福特、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重庆长安、长安铃木、江铃-五十铃、一汽、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华晨宝马、吉利、东风悦达起亚、北汽股份、观致、神龙汽车等
安道拓系	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长安铃木、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
丰田纺织	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四川一汽丰田、SFTM 长春丰越、上汽通用、华晨宝马、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
麦格纳	吉利、长安福特、重庆长安、沃尔沃、一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福建奔驰等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国内少数能系统供应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综合厂商

区别于市场上主要企业仅生产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单一品类零部件，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系统供应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综合厂商，产品涵盖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等。

公司主要采用“产品开发”策略，即围绕汽车座椅调节系统的细分市场，专注于开发座椅调节系统的各类核心零部件；而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企

业，主要采用“市场开发”策略，围绕其某一单项核心产品，扩大应用领域和开拓市场。因此该细分市场内的其他主要企业供应的产品较为单一，而应用领域则十分广泛，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市场仅是其较小部分。

(2) 同时进入下游全球核心座椅厂商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厂家

汽车座椅市场主要由美国安道拓、美国李尔、日本丰田纺织、加拿大麦格纳、法国佛吉亚、中国华域汽车等头部企业所主导，公司的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已进入了前述除丰田纺织外的企业供应链体系，并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同时进入下游全球核心座椅厂商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厂家。

在外资或合资占据优势的背景下，公司的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已实现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东风雪铁龙、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日本丰田等汽车上的国产化配套供货，部分产品已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公司除与华域汽车的业务合作规模较大外，与佛吉亚、李尔、麦格纳也有长期紧密合作。

(3) 主导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行业推动者

公司是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的牵头起草人，与长盛轴承、双飞股份共同参与该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也是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的牵头起草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着力打造奋发向上的企业文化，积极推行科学的管理和生产方式，建立并实施 IATF16949:2016 汽车产品质量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已通过第三方认证。公司目前已取得 38 项专利，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企业，主要围绕其某一单项核心产品，扩大应用领域和开拓市场。因此其产品虽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但在座椅调节系统中供应的产品通常较为单一，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市场仅是其较小部分。

(1) 法国圣戈班

法国圣戈班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主要从事自润滑轴承业务。

法国圣戈班集团成立于 1665 年，在实用材料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业务遍及全球 75 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法国圣戈班集团位列财富全球 500 强第 266 位，连续 10 年被评为全球百强创新企业之一。法国圣戈班集团主要分为五大业务部，包括平板玻璃、玻璃包装、建筑产品、建材分销和高功能材料。自 1985 年进入中国市场，其已经拥有 12 个业务部门、40 多家生产基地和 6,700 名员工。法国圣戈班集团在上海成立了圣戈班上海研发中心，研发项目涉及材料科学、化学工程、机械工程、仿真模拟、建筑物理、磨削、涂层技术、自动监测、工业 4.0 和传感器等。

(2) 德国 GGB

德国 GGB 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主要从事自润滑轴承业务。

德国 GGB，即 Glacier Garlock Bearings，成立于 1899 年，专注于研发、生产金属复合轴承、工程塑料轴承、强化纤维轴承、金属与双金属轴承和轴承组件。德国 GGB 于 1956 年推出世界上第一个具有青铜和 PTFE 衬里的钢背衬金属聚合物轴承材料。目前，德国 GGB 已经在美国、德国、法国、斯洛伐克、巴西和中国成立生产制造基地。

(3) 长盛轴承

长盛轴承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主要从事自润滑轴承业务。

长盛轴承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产品包括双金属自润滑轴承、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塑料自润滑轴承等，其中 2021 年 44.97% 的产品出口至欧美、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已经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轻工机械、航空航天、军工、高速列车、高速高精数控机床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盛轴承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3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6 项，国内发明专利 21 项。长盛轴承是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首届秘书处承担单位，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4 项并已发布实施。

(4) 双飞股份

双飞股份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主要从事自润滑轴承业务。

双飞股份成立于 1988 年，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农用机械、流体传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行业，其中 2021 年 18.47% 的产品出口至德国、

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双飞股份是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单位，拥有院士工作站、滑动轴承研究院、浙江省技术中心。目前双飞股份已通过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等 7 大体系认证，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5) 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主要从事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业务。

东睦股份已发展成为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领导者，已经连续多年在国内粉末冶金行业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国际粉末冶金行业及相关市场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东睦股份拥有 60 年的粉末冶金专业生产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 2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6 项。东睦股份已经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证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6) 海昌新材

海昌新材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主要从事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业务。

海昌新材成立于 2001 年，一直专注于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办公应用及相关领域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中，海昌新材已经与多家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和电气机电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中，已成为国内多家汽车行业公司的供应商。海昌新材产品大部分远销至美国、德国、捷克、匈牙利、巴西、墨西哥等欧美国家和印度、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海昌新材已拥有 5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海昌新材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IATF16949 专业认证。

4、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生态环境有着较为充分的认识。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链具有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的特点，一旦成为汽车座椅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

公司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安道拓、李尔等知名客户合作多年，已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生产的自润滑轴承、汽车座椅传力杆、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和粉末冶金零件四大系列产品已运用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东风雪铁龙、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日本丰田等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多种平台体系，部分产品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平台，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②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研发。公司部分产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由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申报的《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国家标准已实施。公司也是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的牵头起草人。

此外，公司与四川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公司 2020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 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专利 38 项，并于 2012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③成本及交货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生产方式的优化，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在公司范围内推行精益生产，不断优化生产制造流程和生产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和预算的控制体系，在提高公司产量的同时，降低公司成本。在同等性能条件下，公司产品相较市场同类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的精益生产方式缩短了供货周期，有效保证了交货及时性。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可能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市场覆盖、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管理控制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本不足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技术创新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还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这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急需扩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业务的比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长盛轴承	自润滑轴承,包括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及其他轴承	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	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
双飞股份	自润滑轴承,包括 SF 系列、JF 系列、JDB 系列、FU 系列,以及其他系列轴承及复合材料	汽车、工程机械、液压系统、模具、工业自动化等	浙减汽车、浙川汽车、巨跃齿轮、三一集团、徐工集团、FI 美国、米思米、MEUSBURGER 等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现代通信、医疗器械、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电、摩托车、工具、锁具	苹果、华为、三菱、克莱斯勒、奥迪、福特、比亚迪、宝马、日产、丰田、大众、特斯拉、格力、西门子等
海昌新材	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	电动工具、汽车、设备、家电等	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创科实业、牧田、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等

公司	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	汽车座椅、工程机械、电动工具	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安道拓、李尔等
----	---------------------------	----------------	------------------------

(2) 经营数据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长盛轴承	2022年1-6月	52,976.58	26.52%	6,098.92
	2021年度	98,497.48	26.40%	11,632.63
	2020年度	65,524.95	35.82%	11,343.71
	2019年度	60,084.09	36.97%	10,397.39
双飞股份	2022年1-6月	36,906.98	27.28%	3,387.69
	2021年度	90,842.59	28.32%	9,129.09
	2020年度	62,488.10	28.38%	6,157.58
	2019年度	52,958.47	30.42%	5,793.93
东睦股份	2022年1-6月	178,368.29	21.04%	4,048.31
	2021年度	359,132.69	22.04%	-3,926.9
	2020年度	328,345.40	23.16%	3,459.12
	2019年度	216,154.81	32.30%	10,558.82
海昌新材	2022年1-6月	14,009.51	37.66%	3,707.56
	2021年度	31,471.96	39.13%	7,372.12
	2020年度	21,635.10	43.55%	5,588.69
	2019年度	18,250.43	43.55%	5,151.92
公司	2022年1-6月	8,357.07	43.47%	1,714.34
	2021年度	16,150.24	43.92%	3,608.14
	2020年度	13,013.73	46.72%	3,341.81
	2019年度	11,905.23	46.13%	2,730.49

(3) 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指标的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指标
长盛轴承	我国自润滑轴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拥有压缩机自润滑涂层斜盘、自动化卷材料生产线及后道自动成型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长盛轴承已经承担 CSB-50 无铅自润滑轴承、CSB-LA25 铝基合金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带有预润滑涂层的双金属压缩机斜盘三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9.85 亿元
双飞股份	我国自润滑轴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拥有自润滑卷带刨边生产流水线技术、卷制自润滑轴套的自动整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单位，拥有院士工作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9.08 亿元

		站、滑动轴承研究院、浙江省技术中心。	
东睦股份	我国粉末冶金及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行业龙头企业	拥有水溶性粘结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零件技术、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金属支撑板的生产工艺、用于粉末冶金零件内表面致密的挤压棒及零件的制造方法、一种空心碳化硅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在国内粉末冶金及金属注射成形零件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35.91 亿元
海昌新材	我国粉末冶金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拥有倒锥孔直接压制技术、粉末移动杆将下二模板强制压下技术、段差式脱模技术、小模数齿轮齿根 R（齿根圆）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已经成为国内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的重要生产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3.15 亿元
公司	我国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拥有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烧结技术、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传力杆专用焊接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和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成分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是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62 亿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润滑轴承	2,033.71	24.78%	4,153.33	26.04%
传力杆	2,094.21	25.52%	4,374.71	27.43%
粉末冶金零件	3,298.67	40.20%	5,956.08	37.3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759.76	9.26%	1,465.76	9.19%
调节机构总成件	19.92	0.24%	-	-
合计	8,206.26	100.00%	15,949.8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润滑轴承	4,022.69	31.07%	3,895.40	33.10%
传力杆	3,791.47	29.28%	3,642.05	30.95%
粉末冶金零件	4,035.51	31.17%	3,287.28	27.9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1,098.43	8.48%	943.44	8.02%
合计	12,948.10	100.00%	11,76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054.41	98.15%	15,685.37	98.34%

境外	151.85	1.85%	264.50	1.66%
合计	8,206.26	100.00%	15,949.8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2,651.45	97.71%	11,538.20	98.05%
境外	296.64	2.29%	229.97	1.95%
合计	12,948.10	100.00%	11,768.17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润滑轴承	产能（万件）	5,166.00	10,332.00	9,576.00	7,434.00
	产量（万件）	4,574.77	8,976.77	8,775.12	8,179.13
	产能利用率	88.56%	86.88%	91.64%	110.02%
	销量（万件）	4,399.70	9,107.20	8,670.36	8,220.44
	产销率	96.17%	101.45%	98.81%	100.51%
传力杆	产能（万件）	900.00	1,800.00	1,620.00	1,460.00
	产量（万件）	742.58	1,407.77	1,254.03	1,217.53
	产能利用率	82.51%	78.21%	77.41%	83.39%
	销量（万件）	696.58	1,418.97	1,254.11	1,245.12
	产销率	93.81%	100.80%	100.01%	102.27
粉末冶金零件	产能（万件）	6,049.00	11,600.0	8,000.00	6,200.00
	产量（万件）	6,348.35	9,949.26	6,553.50	5,005.65
	产能利用率	104.95%	85.77%	81.92%	80.74%
	销量（万件）	5,640.92	10,056.27	6,531.80	5,048.89
	产销率	88.86%	101.08%	99.67%	100.86%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产能（万件）	559.00	1,000.00	800. 0	600.00
	产量（万件）	565.10	839.68	679.80	574.63
	产能利用率	101.09%	83.97%	84.98%	95.77%
	销量（万件）	485.99	809.54	667.91	553.09
	产销率	86.00%	96.41%	98.25%	96.25%
合计产能（万件）		12,674.00	24,732.00	19,996.00	15,694.00
合计产量（万件）		12,230.80	21,173.48	17,262.45	14,976.94
合计销量（万件）		11,223.19	21,391.98	17,124.18	15,067.54
合计产能利用率		96.50%	85.61%	86.33%	95.43%
合计产销率		91.76%	101.03%	99.20%	100.6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润滑轴承	销售收入（万元）	2,033.71	4,153.33	4,022.69	3,895.40
	销量（万件）	4,399.70	9,107.20	8,670.36	8,220.44
	单价（元/件）	0.46	0.46	0.46	0.47
传力杆	销售收入（万元）	2,094.21	4,374.71	3,791.47	3,642.05
	销量（万件）	696.58	1,418.97	1,254.11	1,245.12
	单价（元/件）	3.01	3.08	3.02	2.93

粉末冶金零件	销售收入（万元）	3,298.67	5,956.08	4,035.51	3,287.28
	销量（万件）	5,640.92	10,056.27	6,531.80	5,048.89
	单价（元/件）	0.58	0.59	0.62	0.6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销售收入（万元）	759.76	1,465.76	1,098.43	943.44
	销量（万件）	485.99	809.54	667.91	553.09
	单价（元/件）	1.56	1.81	1.64	1.71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客户以汽车座椅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如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安道拓、李尔等，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流程主要分为客户开发、新产品获取、试制和批量生产四个阶段。

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通常情况下，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发送订单，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及交货期。

公司以产品预估成本、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和利润作为报价依据，与客户协商定价。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释1）	DU、LG、PM、MIM	4,174.38	49.95%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注释2）	DU、PM	561.42	6.72%
	3	佛吉亚集团（注释5）	DU、LG、PM、MIM	253.80	3.04%
	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DU、LG、PM、MIM	248.15	2.97%
	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释4）	PM、MIM	225.13	2.69%
	合计			5,462.88	65.37%
2021年度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释1）	DU、LG、PM、MIM	8,210.70	50.84%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注释2）	DU、PM	1,451.93	8.99%
	3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释3）	DU	424.16	2.63%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释4）	PM、MIM	399.93	2.48%
	5	佛吉亚集团（注释5）	DU、LG、PM、MIM	395.95	2.45%
	合计			10,882.67	67.38%
2020年度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释1）	DU、LG、PM、MIM	5,969.41	45.87%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注释2）	DU、PM	1,408.49	10.82%
	3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DU、LG、PM	473.81	3.64%

	4	佛吉亚集团（注释 5）	DU、LG、PM、MIM	401.57	3.09%
	5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释 3）	DU	370.07	2.84%
	合计			8,623.35	66.26%
2019 年度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释 1）	DU、LG、PM、MIM	5,295.46	44.48%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注释 2）	DU、PM	1,326.45	11.14%
	3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DU	581.10	4.88%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释 4）	PM、MIM	401.29	3.37%
	5	佛吉亚集团（注释 5）	DU、LG、PM、MIM	383.10	3.22%
	合计			7,987.40	67.09%

注释 1：2019 年至 2021 年，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郑州）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天津）座椅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座椅有限公司、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十六家，汇总披露。2022 年 1-6 月，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不属于合并披露范围。

注释 2：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汇总披露。

注释 3：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日哈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成都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武汉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家，汇总披露。

注释 4：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和福建福耀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共九家，汇总披露。

注释 5：佛吉亚集团：包含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及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十四家，汇总披露。

（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下游行业分布集中所致，具备合理性

①汽车座椅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进入下游主流客户供应链体系后不会被轻易更换

汽车座椅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全球前 5 大座椅厂商占据了全球 85% 的市场份额，公司已进入其中 4 家的供应链体系；国内前 3 大座椅厂商占据了国内 58% 的市场份额，公司已全部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从行业特性看，汽车行业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主要原因系：A、由于汽车作为交通工具面临安全性问题，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汽车

行业对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要求高，双方一旦就某种零部件供应达成一致后，通常会持续开展合作，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B、不同的汽车座椅平台，通常具有不同的座椅结构和性能指标要求，对调节机构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结构、性能指标要求也不同，因此通常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开发，供应商之间较难相互替代；C、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要经历初始认证、产品测试、多轮试样、定期认证等环节；D、汽车行业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汽车产业链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牢固。

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下游行业分布集中的特点导致，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的特点较为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的海昌新材2019-2021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5.71%、88.37%、87.59%，从事汽车座椅骨架业务的上海沿浦（605128）2019-2021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4.03%、71.40%、70.7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的特点较为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③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为悠久，其中与华域汽车自2006年起即开展业务合作，在十多年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定期拜访、召开会议、参加行业研讨会等方式与华域汽车保持密切沟通，能及时了解其对产品新的工艺及性能要求，并在部分产品上协同开发，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的紧密程度，增强产品粘性，获得了客户的充分信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域汽车的销售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合作稳定可持续。

④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直接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有中长期的框架协议，由于更换供应商的时间流程较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合作粘性较强，形成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从技术门槛看，公司凭借积累的材料成分设计、工艺开发、设备开发等核心技术，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并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满足新需求，在下游客户中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在手订单稳定，期后回款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集中与下游汽车座椅行业集中的特点一致，与汽车座椅供应链上市公司情况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专注于国内汽车座椅行业优质企业，不断拓展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加快汽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并与主要客户开展新产品合作，通过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客户的开拓来逐步降低华域汽车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具体如下：

①现有产品的深耕

在成熟产品方面，进一步推进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在新开发产品方面，加强与下游核心客户协同开发的紧密性，进一步提升在协同开发过程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紧抓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以快速适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

②新产品的横向拓展

随着汽车舒适化的发展趋势，可调节扶手、头枕、腿托等新式调节机构将得到越来越多的普及和应用，公司将重点发展阻尼铰链在新式调节机构（除调角器、调高器等之外）中的应用市场，包括扶手铰链、头枕铰链、腿托电动铰链等，实现产品的横向拓展。

③新产品的纵向拓展

公司将逐步开发和新增座椅调节系统总成和座椅扶手总成等新产品，实现从核心零部件到总成部件的纵向拓展，延伸产业链。

④新市场的开发

除乘用车市场外，后续公司将围绕核心技术产品进一步将市场外延拓展到商用车市场、工程机械市场、电动工具市场等。

5、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

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粉末、高分子材料、板材、管材、棒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金属粉末	1,247.28	37.25%	1,935.12	35.65%
高分子材料	670.94	20.04%	1,059.55	19.52%
板材	345.16	10.31%	1,056.70	19.47%
管材	619.26	18.49%	636.05	11.72%
棒材	252.39	7.54%	477.91	8.80%
其他	213.43	6.37%	262.44	4.84%
合计	3,348.47	100.00%	5,427.78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金属粉末	1,230.12	30.63%	965.83	26.96%
高分子材料	893.10	22.24%	913.92	25.51%
板材	830.42	20.68%	648.84	18.11%
管材	518.89	12.92%	499.12	13.93%
棒材	403.93	10.06%	459.14	12.82%
其他	139.96	3.48%	95.55	2.67%
合计	4,016.41	100.00%	3,582.40	100.00%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属粉末（吨）	577.20	1,247.28	1,011.13	1,935.12
高分子材料（吨）	35.88	670.94	50.38	1,059.55
板材（吨）	335.63	300.42	1,089.42	931.05
板材（平方米）	2,807.08	44.74	7,768.28	125.65
管材（吨）	671.90	619.26	765.68	636.05
棒材（万件）	132.88	232.83	249.71	446.63
棒材（吨）	32.55	19.56	58.62	31.2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属粉末（吨）	694.01	1,230.12	553.41	965.83
高分子材料（吨）	47.46	893.10	37.32	913.92

板材（吨）	973.33	703.47	688.21	524.6
板材（平方米）	8,367.89	126.95	8,150.79	124.21
管材（吨）	711.85	518.89	701.00	499.12
棒材（万件）	228.59	373.52	239.81	422.99
棒材（吨）	57.93	30.41	71.86	36.15

公司采购的板材有两种计量方式，包括重量和面积；公司采购的棒材有两种计量方式，包括件数和重量。公司采购的其他材料计量单位不同，不适用加总统计。

（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和变动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金属粉末（万元/吨）	2.16	12.91%	1.91	7.97%
高分子材料（万元/吨）	18.70	-11.09%	21.03	11.77%
板材（万元/吨）	0.90	4.73%	0.85	18.25%
板材（元/平方米）	159.40	-1.45%	161.75	6.62%
管材（万元/吨）	0.92	10.95%	0.83	13.96%
棒材（元/件）	1.75	-2.04%	1.79	9.46%
棒材（万元/吨）	0.60	12.61%	0.53	1.6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金属粉末（万元/吨）	1.77	1.56%	1.75	-
高分子材料（万元/吨）	18.82	-23.16%	24.49	-
板材（万元/吨）	0.72	-5.19%	0.76	-
板材（元/平方米）	151.71	-0.45%	152.39	-
管材（万元/吨）	0.73	2.38%	0.71	-
棒材（元/件）	1.63	-7.36%	1.76	-
棒材（万元/吨）	0.52	4.34%	0.50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能正常，能源供应稳定。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电量（万度）	232.73	453.61	390.83	377.81
电费总额（万元）	170.58	320.70	280.20	289.36
平均电价（元/度）	0.7329	0.707	0.7169	0.765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682.93	8,993.36	6,902.7	6,358.28
电费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64%	3.57%	4.06%	4.55%

3、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	606.41	18.11%
	2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432.80	12.93%

	3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362.08	10.81%
	4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棒材	248.03	7.41%
	5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232.99	6.96%
	合计			1,882.30	56.21%
2021年度	1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板材	739.07	13.62%
	2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689.77	12.71%
	3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659.36	12.15%
	4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	625.51	11.52%
	5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棒材	476.83	8.79%
	合计			3,190.55	58.78%
2020年度	1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板材	544.23	13.55%
	2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	513.30	12.78%
	3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473.90	11.80%
	4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466.05	11.60%
	5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棒材	402.46	10.02%
	合计			2,399.94	59.75%
2019年度	1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693.91	19.37%
	2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	497.24	13.88%
	3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464.81	12.97%
	4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棒材	433.90	12.11%
	5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板材	366.00	10.22%
	合计			2,455.87	68.55%

4、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昆山久泰金属制品厂	金属表面处理	74.82	27.38%
	2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管加工	51.17	18.72%
	3	苏州安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	42.79	15.66%
	4	苏州工业园区三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	29.66	10.85%
	5	鲍迪克热处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热处理	28.22	10.33%
	合计			226.67	82.94%
2021年度	1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管加工	183.72	29.20%
	2	昆山久泰金属制品厂	金属表面处理	172.46	27.41%
	3	苏州安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	80.03	12.72%
	4	鲍迪克热处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热处理	59.22	9.41%
	5	苏州工业园区三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	56.40	8.96%
	合计			551.82	87.70%
2020年度	1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管加工	170.19	35.81%
	2	广德金恒镀业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58.14	12.23%
	3	苏州工业园区三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	56.17	11.82%
	4	苏州安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	52.90	11.13%
	5	昆山久泰金属制品厂	金属表面处理	52.60	11.07%
	合计			390.01	82.05%
2019年度	1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管加工	105.50	39.18%
	2	苏州工业园区三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	61.79	22.95%

3	苏州安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	40.47	15.03%
4	苏州市吾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28.20	10.47%
5	吴江市松陵镇宏运喷涂丝印厂	金属表面处理	16.49	6.13%
合计			252.45	93.76%

5、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97.84	375.22	7,622.63
通用设备	744.75	431.96	312.78
专用设备	4,798.28	3,186.59	1,611.69
运输工具	147.23	69.71	77.52
合计	13,688.10	4,063.48	9,624.6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翻边袖套成型机	8	550.64	137.80	25.03%
2	粉末成形机	9	484.54	226.35	46.71%
3	全自动粉末成形机	7	261.38	16.15	6.18%
4	挤出复合生产线	1	160.68	8.03	5.00%
5	真空烧结炉	4	138.73	70.35	50.71%
6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	1	123.93	10.13	8.17%
7	自动翻边成型机	1	105.31	95.31	90.50%
8	视觉轮廓测量仪	3	100.49	62.84	62.53%
9	自动复合设备	1	96.58	7.90	8.18%
10	粉末冶金成形机	2	94.86	41.92	44.19%
11	高低压配电设备	1	91.05	82.40	90.50%
1	网带连续式烧结炉	1	76.11	45.99	60.43%
13	粉末冶金成形机	3	112.04	100.20	89.43%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

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平米）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吴国用（2016）第 010144 号	6,042.80	同里镇屯南村	出让	工业	2055.5.7	否
2	发行人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93742 号	土地面积： 13,028.20 建筑面积： 10,836.51	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	出让	工业	2052.3.26	否
3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土地面积： 27,299.55 建筑面积： 52,241.4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出让	工业	2069.1.26	是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不含不动产权），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平米）	坐落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5 号	1,064.0	同里镇屯南村	工业	2016.3.18	否
2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6 号	3,679.72	同里镇屯南村	工业	2016.3.18	否

（3）房屋租赁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人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位于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的部分房产出租给吴江区筱福信息咨询服务部用于普通货物仓储，租赁建筑面积及辅助厂房 8,4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一、发明专利						
1	发行人	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	2019104590621	2021.2.12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	2017104288740	2019.12.3	发明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	2014104126719	2018.6.7	发明	继受取得
二、实用新型专利						
1	发行人	阻尼铰链	2021222936705	202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微齿轮生产装置	2020225864761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粉末压制成型自动收料装置	2020222885431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热熔性自润滑复合材料连续带材生产装置	2020216143311	2021.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薄钢板复合材料连续带材生产系统	2020216142003	202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座椅扶手总成调节装置	202021104079X	2021.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异形管端面处理装置	2020216045855	202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长度调节装置	2020210262529	202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消间隙连续式齿轮机构	2020210261155	202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传力杆专用自动焊接装置	2019209668613	202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自卡式耐磨衬套	2019208271334	202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手动铰链	2019210989475	202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改性PTFE混料装置	2019209672093	20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改性PTFE薄膜成型装置	2019208520873	20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滑块自动生产装置	2019208563370	20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冷挤压定制花键传动杆自动夹持装置	2019209667625	202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复合材料在线检测装置	2019209669245	202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编织自润滑带-钢背高承载复合材料的生产装置	2019208724372	202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零件快速脱蜡装置	2019208723825	202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手动或电动铰链	2018217954580	201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力矩铰链	2018217888767	201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单向扭矩铰链	2018217888682	201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自卡式阻尼齿轮	2018217888663	201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三自由度输出机构	2017209770449	2018.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直线输出的传动结构	2017209775546	201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扭矩转轴	2017209151275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极耳	2017205527227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操纵杆	2017205526953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高压接头用高强度吊钩	2017203547029	2017.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汽车前档玻璃雨感器支架底座	2017202620277	2017.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 PTFE 铜网钢基复合自润滑轴承板	2016208273336	2017.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	2016210613656	201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金属注射成形的连续式自动化催化脱脂炉	2016210616688	201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角度调节传动装置	2016204679270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滑轨锁上的左从动锁板	2015203038227	201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迪优	发行人	3706040	12	2015.7.7-2025.7.6	江苏省苏州市	无
2		迪优	发行人	19522142	7	2017.5.14-2027.5.13	江苏省苏州市	无

3		迪优	发行人	19522143	7	2017.5.21 -2027.5.20	江苏省苏州市	无
4	明阳科技	明阳科技	发行人	19522141	42	2018.6.21 -2028.6.20	江苏省苏州市	无
5		图形	发行人	52578952	40	2021.8.21 -2031.8.20	江苏省苏州市	无
6		图形	发行人	52563403	12	2021.8.21 -2031.8.20	江苏省苏州市	无
7		图形	发行人	52563377	7	2021.8.21 -2031.8.20	江苏省苏州市	无
8	迪优	迪优	发行人	52592940	6	2022.4.14 -2032.4.13	江苏省苏州市	无
9	明阳科技 Mingyang Technology	明阳科技	发行人	52576420	7	2022.4.14 -2032.4.13	江苏省苏州市	无
10	明阳科技 Mingyang Technology	明阳科技	发行人	52574901	6	2022.4.14 -2032.4.13	江苏省苏州市	无
11	迪优	迪优	发行人	52588193	7	2022.8.14 -2032.8.13	江苏省苏州市	无

(6) 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mingyang.org	发行人	2012.7.31	2022.7.31	苏 ICP 备 16059842 号-1
2	mykj-sz.com	发行人	2021.1.2	2031.1.2	苏 ICP 备 16059842 号-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时间
1	mingyangsz.com	发行人	2031.1.2

(7)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等。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为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衬套、齿轮、传力杆、太阳轮、行星齿轮、连接杆、手动星形杆、电动传递杆等	框架协议	2007.4.25，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新合同的签署（或项目结束）为止	正在履行
2	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转动轮、凸轮环、电动杆	框架协议	2014.6.19，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3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楔形块、轴承套、传动管、大齿轮、小齿轮、传动杆、调角器传动杆、轴承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锁紧凸轮、偏心轮、驱动轴组件等			
4	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	衬套、同步杆、实心同步杆、传力杆、滚轴	框架协议	自签订日 2017.4.28 开始，以一年为期限，在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动延续 1 年，此后更新亦相同。	履行完毕
				自签订日 2020.6.18 开始，以一年为期限，在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动延续 1 年，此后更新亦相同。	履行完毕
				自签订日 2022.1.13 开始，以一年为期限，在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动延续 1 年，此后更新亦相同。	履行完毕
5	日晗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衬套、自润滑轴承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雨感器支架、底座、嵌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为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磷皂化焊管、光亮焊管、冷拔焊管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019.2.28 起生效，一年为期限，如期满前 1 个月内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扩散合金粉、无偏析混合粉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019.3.1 起生效，一年为期限，如期满前 1 个月内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20.10.28起生效。合同价格随市场原材料行情双方可协商调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21.12.1起生效。合同价格随市场原材料行情双方可协商调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22.4.11起生效。合同价格随市场原材料行情双方可协商调整	正在履行
3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圆钢、方钢、四棱杆、六棱杆、七棱杆、花键轴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19.4.12起生效，贰年为期，如期满前1个月内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中长借字2020052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000	57个月	2020.5.26	发行人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银(吴江中小)授字2019062号	授信额度协议	1,000	2019.5.8-2020.3.13	2019.5.8	发行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银(吴江中小)借字2019062-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1.10	12个月	2019.5.20	发行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E/2019/111348/CP/EP/LCB、E/2020/124413/CR/THK/LCB	—	348万欧元	2019.7.15-2021.7.2	2019.6.27	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保函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500LK201880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12个月	2018.2.9	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500LK201881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12个月	2018.2.27	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00LK22BJH55H	流动资	500	2022.5.27-	-	-	履行

	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贷款 合同		2022.12. 31		完毕
--	---------	--	-----------	--	----------------	--	----

(4) 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内容	抵押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吴江中长抵字 2020052-3 号), 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抵押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房产(产权证号: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2021.5.13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吴江中长抵字 2020052-2 号), 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抵押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土地(产权证号: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9839 号)	2020.5.26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吴江中长抵字 2020052-1 号), 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抵押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房产(产权证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5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6 号)、土地(产权证号: 吴国用(2016)第 1010144 号)	2020.5.26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中银(吴江中小)抵字 2019062 号),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947 万, 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房产(产权证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5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6 号)、土地(产权证号: 吴国用(2016)第 1010144 号)	2019.5.8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7500DY20188659), 就业务发生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不动产(编号: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	2018.7.25	履行完毕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的债务作出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	第 9093742 号)		
--	--	--	---	--------------	--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涉及主营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1	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	批量生产	自研、原始创新	自润滑轴承	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 2019104590621
2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	批量生产	自研、原始创新	自润滑轴承	一种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 2016210613656
3	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	批量生产	自研、原始创新	传力杆	一种冷挤压定制花键传动杆自动夹持装置 2019209669245
4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批量生产	自研、原始创新	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一种传力杆专用自动焊接装置 2019209668613
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	批量生产	自研、原始创新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
6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	批量生产	自研、原始创新	粉末冶金零件	-

(2) 核心技术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认定标准主要包括：①该技术是否为公司业务开展所必须，是否与当前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②该技术能否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③该技术是否与竞争对手相关技术有所区别；④该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3)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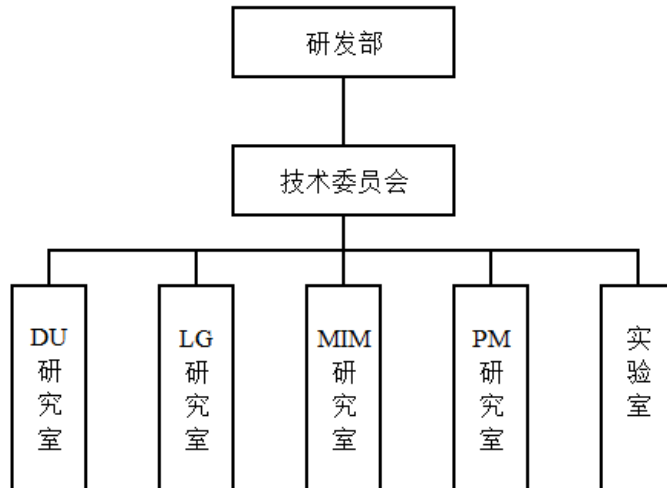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说明
1	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	利用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玻璃纤维粉等自润滑材料，按一定比例复合形成的多组分表面自润滑层，在降低自润滑层厚度和重量的同时能够降低零件振动，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
2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	通过改进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设备，将聚四氟乙烯带与钢带进行连续高温粘接，可以替代现有的三层结构

		自润滑复合材料，能够减少资源消耗、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连续化生产效率。
3	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	通过拔制量、成型角度的计算，设计非常规的模具内腔造型，确保在空心管直径小于 13 毫米且无内衬支撑的情况下，焊管材料贴合模具型腔成型，解决材料内陷的技术难题。
4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根据四大产品的特点，自主研发工艺装备。针对自润滑轴承，公司研发了高温粘接连续复合设备。针对传力杆产品，根据杆类工件圆周焊接的特点，自主研发设计出传力杆专用焊接设备，凭借无空程的特点，生产效率较焊接机器人更高；凭借真圆焊弧轨迹特点，焊接质量较采用多条线段拼接技术的焊接机器人更高。此外，公司专用焊接设备成本低于焊接机器人，在兼具质量优势的情况下，可实现成本优势。针对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公司研发了环保型脱脂设备和快速连续烧结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装备最终实现高效、节能、环保的目的。
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	根据金属零件性能要求选择不同比例的金属粉末，并配合选择粘结剂，从而实现快速、高效、低成本、低能耗地脱脂，确保金属零件成形性能稳定。
6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	通过优化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与粉末润滑剂的配比，使得成形的金属零件在常温压制下可达到高于 7.3 克每立方厘米的高密度，且零件强度更高，能够满足座椅调节系统对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2、研发机构和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完善，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章程》《员工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公司 2012 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

公司的研发部实行部门经理负责制，技术开发课题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创新计划及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以及技术开发课题的选择论证等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负责。



除公司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合作。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目前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计经费投入	主要研发人员
1	汽车电机软磁电芯工艺开发	开发出软磁电芯粉末冶金生产工艺	项目启动	400.00	姬祖春、周志华
2	汽车用金属注射成型微传感器高强度高精度零件开发	开发出强度要求达到要求的金属注射工艺	技术调研	200.00	姬祖春、周志华、
3	汽车用无间隙同心电动铰链的开发	开发出无间隙的电动铰链并完成批量生产模具开发	项目启动	250.00	郑红张、沈如意
4	汽车座椅用小桌板铰链的开发	开发出桌板铰链并达到批量生产水平	项目启动	200.00	郑红张、沈如意
5	汽车用 PTFE 导电薄膜开发	开发出导电率 $1000 \Omega \cdot M$ 的 PTFE 薄膜	项目启动	250.00	赵虎、倪剑雄
6	汽车座椅电动转盘开发	开发出满足汽车座椅的电动转盘并完成批量模具开发	技术调研	180.00	赵虎、倪剑雄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所对应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57.07	16,150.24	13,013.73	11,905.23
研发费用	379.14	804.56	676.46	704.74
研发费用占比	4.54%	4.98%	5.20%	5.92%

5、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王明祥

姓名	王明祥
出生年月	1963年9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0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务与任期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任期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学历及专业资质	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王明祥直持有公司60.45%的股份，通过明阳新材料持有的苏州明玖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通过明阳新材料持有的苏州玫瑰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50%的股份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015年9月至今，持有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 2018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郑红张

姓名	郑红张
出生年月	1980年6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经理、项目管理经理、LG事业部负责人和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务与任期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学历及专业资质	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苏州明玖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3%的股份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无

(3) 赵虎

姓名	赵虎
出生年月	1984年5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管理经理、工程技术经理、DU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务与任期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学历及专业资质	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苏州明玖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无

(4) 姬祖春

姓名	姬祖春
出生年月	1980年1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PM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务与任期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021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
学历及专业资质	硕士学历，材料加工工程专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苏州明玖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93%的股份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206.26	15,949.87	12,948.10	11,768.17
主营业务收入	8,206.26	15,949.87	12,948.10	11,768.1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指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00%，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比较高。

7、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合作协议》，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
合作单位	四川大学
协议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	1、研发出新一代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 2、乙方实验室研发的处理剂达到企业相关产品的粘接和施工要求。 3、乙方对甲方的实验和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本项目研发产品的检测和生产技术。
研究经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研究经费共计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协议执行过程，由甲方支付经费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一切智力劳动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技术秘密（专有技术）权和科技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占有比例可另行商定。 2、甲方拥有合作项目成果的免费使用权。在进行专利申请时由甲方为第一专利申请人，支付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 3、如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省部级奖励，获奖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排

	<p>名在前, 顺序为 1, 3, 5, 7, 9; 甲方在后, 排名为 2, 4, 6, 8, 10。</p> <p>4、成果进行对外技术许可、转让或技术入股时, 须经双方书面签字同意, 许可费、转让费或技术股份的分享的具体比例与课题组长另行商议。</p> <p>5、研究论文公开发表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按贡献大小署名, 并注明由甲方资助。</p>
保密措施	<p>保密范围包括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互相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成果等, 仅供双方在本协议范围内使用。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应与各自的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p>

(二) 主要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涉及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83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吴江)	2017.12.6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吴江海关	2017.12.6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20509718617552G001Z	-	2020.9.27	2025.9.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要系用于公司办理海关进出口报关验证手续;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主要系用于公司海关报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固定污染源登记系公司日常固定污染源排污的资质。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9324	2021.11.30	三年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00898	IATF	2021.5.25	2024.5.24
2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E20641R4M	IAF、CNAS、 北京兴国环球 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8	2023.9.16
3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S10596R4M	IAF、CNAS、 北京兴国环球 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8	2023.9.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 公司出于实现标准化管理和控制的需求自主申请, 以提高公司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78 人、180 人、184 人和 188 人。

2、员工队伍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4	71.28	132	71.74	130	72.22	133	74.72
销售人员	8	4.26	8	4.35	10	5.56	8	4.49
技术人员	22	11.70	20	10.87	17	9.44	17	9.55
财务人员	7	3.72	5	2.72	4	2.22	3	1.69
行政人员	17	9.04	19	10.33	19	10.56	17	9.55
人员总计	188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178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单位：人、%

教育程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1	0.53	1	0.54	1	0.56	1	0.56
本科	9	4.79	10	5.43	11	6.11	6	3.37
专科及以下	178	94.68	173	94.02	168	93.33	171	96.07
人员总计	188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17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30 岁	31	16.49	28	15.22	39	21.67	39	21.91
31-40 岁	83	44.15	87	47.28	66	36.67	67	37.64
41-50 岁	46	24.47	48	26.09	47	26.11	39	21.91
50 岁以上	28	14.89	21	11.41	28	15.56	33	18.54
人员总计	188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178	100.00

3、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在员工不足、无法及时完成现有订单的情况下，将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交给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完成。该类岗位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可替代性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6.35	4.79	7.49	0.00
平均合同工人数	186	182	179	173
占比	3.30%	2.56%	4.02%	0.00%

注：平均劳务派遣人数=月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合同工人数=（期初合同工人数+期末合同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从年度总体上看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超10%的情况。

公司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2年1月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比例限制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临近年底订单增加，部分员工需提前返乡过年，导致发行人在岗员工不足，又无法短时迅速招聘到符合数量的正式员工，因而选择临时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需求，规避违约风险。

为避免再次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整改措施，包括制定系统性的业务培训计划以提升工作效率、根据行业季节性特点和假期用工特点提前布置招聘策略以及人员调配策略、扩大招聘途径与招聘规模以缓解公司的用工压力、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以增强员工稳定性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5日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9日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2日
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1日
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9日
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
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3日
1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0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月5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5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12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7月3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0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5月26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月9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1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0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9月6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7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月18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2月3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月5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2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0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11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月18日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申小平、郑玉坤、陆夏明为独立董事，其中郑玉坤为财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自报告期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相关处罚

2020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实：1、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金

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上述项目投产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未执行“三同时”制度，公司上述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产以来，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20 年 5 月 1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9 第 053 号），就明阳科技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之事实分别处行政处罚 150 元、20 万元，共计 20.015 万元。

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基于：

1、处罚金额为法规规定的处罚下限，并不属于情节严重

(1) 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司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1.65 万元，处罚单位按不高于总投资额下限 1%的比例对公司处罚了 150 元，因此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小。

(2) 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立即改正了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单位按金额下限对公司处罚了 20 万元，因此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2、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2年2月25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经访谈确认：“本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

2022年3月4日和3月5日，吴江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吴江区江陵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3、公司已完全停止违规行为，并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公司已立即停止了违规行为，拆除了相关装置，按时缴纳了罚款，已将该工序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工的方式进行，并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并且，2021年6月后，该富土路的厂房内的生产活动均已搬迁至乌金路的新厂房，并履行了完整合法的环评手续，已经具备自主从事该清洗工序的各项手续。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资金占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021年8月，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王明祥、沈旸违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526号），给予公司、王明祥、沈旸、孙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公告披露。

2022年5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王明祥控制的苏州明玖、苏州玖玖违规资金占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39号），给予本公司、王明祥、孙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公告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对前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成，履行了相关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占用期间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解决情况
2020年1月-2020年8月	王明祥	52.50	已解除
	沈旸	17.50	
2021年2月-2021年4月	王明祥	16.36	已解除
	沈旸	5.45	

前述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背景、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件	资金进出情况		预存税款余额	
		王明祥	沈旸	王明祥	沈旸
2015年9月	公司因分红事项，王明祥、沈旸分别应承担187.5万元、62.5万元税款。根据税务局要求，公司应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1年的1月为王明祥、沈旸代缴合计75万元、75万元、100万元税款。王明祥、沈旸将后续应缴税款足额预存在公司。	+187.50	+62.50	187.50	62.50
2016年9月	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王明祥、沈旸分别应承担127.5万元、42.5万元税款，公司划扣了原预存税款进行	-127.50	-42.50	60.00	20.00

	代缴				
2019年1月	公司为王明祥、沈旸代缴2015年9月分红事项形成的第一期税款56.25万元、18.75万元	-56.25	-18.75	3.75	1.25
2020年1月	公司为王明祥、沈旸代缴2015年9月分红事项形成的第二期税款56.25万元、18.75万元，造成余额不足形成资金占用	-56.25	-18.75	-52.50	-17.50
2020年8月	王明祥、沈旸发现资金占用后，转入公司112.5万元、37.5万元	+112.5	+37.50	58.64[注]	19.55[注]
2021年2月	公司为王明祥、沈旸代缴2015年9月分红事项形成的第三期税款75万元、25万元，再次余额不足形成资金占用	-75.00	-25.00	-16.36	-5.45
2021年3-4月	王明祥、沈旸发现资金占用后，转入公司75万元、25万元	+75.00	+25.00	58.64	19.55
2021年5月	公司向王明祥、沈旸转回剩余的预存税款	-58.64	-19.55	0.00	0.00

注：系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后的金额。

前述资金占用主要系因2015年预存税款时间距今较长，且中间多次变动，王明祥、沈旸未能及时清楚知悉其预存税款的实时余额，导致形成部分期间的资金占用，并非主观故意。

前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且王明祥、沈旸按年化4.35%的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对应的利息。两次资金占用总额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49%和0.13%，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占用期间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解决情况
2019年2月-2021年12月	苏州明玖	0.25	已解除
	苏州玖玖	0.25	

该资金占用系因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的验资费用导致，占用总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

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明祥，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明阳新材料、苏州明玖、苏州玖玖，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明祥，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明阳新材料、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苏州亿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明祥、沈旸和苏州明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明祥、沈旸。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沈如意、申小

平、郑玉坤、陆夏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吴红英、王美华、陆孝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明祥、沈晞、孙萍、郑红张、赵虎、姬祖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郑州致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晞投资 10 万元持股 20%，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等	无关联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上海艾米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晞配偶持股 100% 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朱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辞去董事	已故

上海艾米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不存在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中。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69.51	510.03	478.39	440.99
	实际控制人亲属	租赁办公楼	-	17.50	35.00	35.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王明祥	关联方资金拆出	-	16.36	52.50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58.64	-	-
	沈旻	关联方资金拆出	-	5.45	17.50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19.55	-	-
	王明祥	关联担保	-	-	-	900.00
	苏州明玖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0.25
	苏州玖玖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0.25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薪酬	269.51	510.03	478.39	440.99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张存友	明阳科技	房屋租	-	17.50	35.00	35.00

报告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张存友（实际控制人沈旻配偶之父）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综合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2,868平方米（总层数4层）。因前述期间，公司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厂房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

故发行人租赁前述物业供公司部分员工办公之用。

2021年6月，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的新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公司将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公司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厂房不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不再使用前述物业。

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物业，系关联方对公司的权益性交易，应计算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基于该物业的面积并参考关联方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关联方物业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确认关联方物业租金35万元/年，折合122元/平方米/年。

除上述租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占当期同类型交易1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0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结算利息[注]
1、拆出					
王明祥	52.50	2020.1.13	2020.8.18	代缴个税未及 时缴存	1.36
沈旸	17.50	2020.1.13	2020.8.17		0.45

②2021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结算利息[注]
1、拆出					
王明祥	16.36	2021.2.19	2021.3.15	代缴个税未及 时缴存	0.05
沈旸	5.45	2021.2.19	2021.4.7		0.03
2、拆入					
王明祥	58.64	2021.3.15	2021.5.31	偿还代缴个税 款多汇款	-
沈旸	19.55	2021.4.7	2021.5.31		-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按年利率为4.35%计算。

具体形成历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最高额担保金额
王明祥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017-6-7	2019-6-6	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情形。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2月，公司为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分别垫付验资费0.25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2月收回。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明玖	-	-	0.25	-
	苏州玖玖	-	-	0.25	-
预付账款	苏州明玖	-	-	-	0.25
	苏州玖玖	-	-	-	0.2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租赁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

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5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2,309.76	58,602,662.97	66,059,741.27	26,898,274.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8,535.73	7,535,773.32	8,409,985.84	2,635,368.26
应收账款	77,740,609.14	54,682,664.35	53,728,491.09	56,825,538.24
应收款项融资	2,716,351.70	4,689,449.31	6,315,729.93	4,293,861.84
预付款项	1,848,525.72	2,664,912.09	2,100,216.34	540,04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5,444.14	154,671.61	9,652.80	11,244.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35,850.81	19,885,425.34	16,987,658.46	14,625,983.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339.62		207,419.88	181,065.2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01,966.62	148,215,558.99	153,818,895.61	166,011,383.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37,532.69	10,042,638.97		
固定资产	96,246,164.83	93,641,860.72	27,914,186.59	28,275,090.16
在建工程	2,265,757.51	3,148,138.27	61,871,370.60	10,720,15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03,250.05	10,735,674.15	11,320,819.38	11,720,55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686.35	2,865,925.50	100,053.89	337,74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580.08	736,997.58	450,756.45	357,12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091.32	57,500.00	185,457.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75,062.83	121,228,735.19	101,842,644.52	51,410,662.31
资产总计	257,477,029.45	269,444,294.18	255,661,540.13	217,422,04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6,270.00	-	27,951,296.06	30,494,771.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7,366.70	11,894,105.56	9,889,091.10	7,338,063.54
应付账款	27,370,027.80	32,784,368.99	24,086,723.18	18,417,890.85
预收款项	675,002.31	900,754.62		90,358.90
合同负债	174,754.67	135,645.57	224,75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8,236.37	5,867,250.70	5,489,322.38	4,581,113.39
应交税费	13,158,049.22	5,816,052.15	6,290,309.06	5,408,767.32
其他应付款	172,172.00	172,172.00	24,669.07	-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40,764.40	10,955,477.80		
其他流动负债	5,200,098.24	4,989,860.90	3,666,498.75	2,443,070.42
流动负债合计	75,922,741.71	73,515,688.29	77,622,669.25	68,774,036.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538,185.55	32,881,014.79	33,753,919.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38,185.55	32,881,014.79	33,753,919.06	
负债合计	101,460,927.26	106,396,703.08	111,376,588.31	68,774,03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700,000.00	38,700,000.00	38,700,000.00	3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8,856.23	14,127,251.46	13,209,041.92	12,115,83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66,305.89	31,366,305.89	25,709,725.43	20,397,44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50,940.07	78,854,033.75	66,666,184.47	77,434,7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16,102.19	163,047,591.10	144,284,951.82	148,648,00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16,102.19	163,047,591.10	144,284,951.82	148,648,0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477,029.45	269,444,294.18	255,661,540.13	217,422,045.92

法定代表人：王明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7,107.28	56,146,900.27	65,721,221.59	26,630,76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8,535.73	7,535,773.32	8,409,985.84	2,635,368.26
应收账款	77,740,609.14	54,682,664.35	53,728,491.09	56,825,538.24
应收款项融资	2,716,351.70	4,689,449.31	6,315,729.93	4,293,861.84
预付款项	1,272,976.82	2,633,516.76	1,738,536.66	476,908.57
其他应收款	255,444.14	154,671.61	9,652.80	11,244.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35,850.81	19,885,425.34	16,987,658.46	14,625,37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339.62	-	207,419.88	144,423.53
流动资产合计	131,281,215.24	145,728,400.96	153,118,696.25	165,643,48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37,532.69	10,042,638.97		
固定资产	96,246,164.83	93,641,860.72	27,914,186.59	28,275,090.16
在建工程	2,265,757.51	3,148,138.27	61,871,370.60	10,720,15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03,250.05	10,735,674.15	11,320,819.38	11,720,55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686.35	2,865,925.50	100,053.89	337,74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580.08	736,997.58	450,756.45	357,12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091.32	57,500.00	185,45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75,062.83	121,228,735.19	101,842,644.52	51,410,662.31
资产总计	254,756,278.07	266,957,136.15	254,961,340.77	217,054,14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6,270.00		27,951,296.06	30,494,77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7,366.70	11,894,105.56	9,889,091.10	7,338,063.54
应付账款	25,199,596.40	30,811,480.39	23,753,680.39	18,256,679.21
预收款项	675,002.31	900,754.62		90,35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1,127.87	5,860,568.20	5,483,637.46	4,575,557.35
应交税费	13,120,049.62	5,800,973.77	6,279,552.64	5,407,813.57
其他应付款	172,172.00	172,172.00	24,66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74,754.67	135,645.57	224,759.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40,764.40	10,955,477.80		
其他流动负债	5,200,098.24	4,989,860.90	3,666,498.75	2,443,070.42
流动负债合计	73,707,202.21	71,521,038.81	77,273,185.12	68,606,31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38,185.55	32,881,014.79	33,753,919.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38,185.55	32,881,014.79	33,753,919.06	
负债合计	99,245,387.76	104,402,053.60	111,027,104.18	68,606,31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00,000.00	38,700,000.00	38,700,000.00	3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8,856.23	14,127,251.46	13,209,041.92	12,115,83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66,305.89	31,366,305.89	25,709,725.43	20,397,44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45,728.19	78,361,525.20	66,315,469.24	77,234,5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10,890.31	162,555,082.55	143,934,236.59	148,447,83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56,278.07	266,957,136.15	254,961,340.77	217,054,148.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570,651.20	161,502,357.94	130,137,327.52	119,052,305.81
其中：营业收入	83,570,651.20	161,502,357.94	130,137,327.52	119,052,30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976,137.91	118,183,805.80	90,609,459.41	87,105,715.16
其中：营业成本	47,212,670.27	90,569,776.48	69,333,548.16	64,135,90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1,135.28	1,723,261.27	916,795.83	1,067,229.02
销售费用	1,474,518.64	4,148,757.13	3,305,248.80	5,366,450.87
管理费用	8,522,274.90	12,770,430.69	9,035,941.15	8,757,477.19
研发费用	3,791,373.97	8,045,559.92	6,764,606.16	7,047,438.57
财务费用	824,164.85	926,020.31	1,253,319.31	731,214.36
其中：利息费用	1,046,641.16	2,346,983.35	799,190.41	445,839.97
利息收入	238,854.46	553,992.33	294,764.48	245,828.19
加：其他收益	174,416.97	2,029,070.65	1,834,800.00	1,264,38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151,25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087.07	-15,265.21	-143,035.97	-343,74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534.92	-1,989,674.71	-577,198.78	-124,10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87.90	456.39		1,19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82,510.13	43,709,659.81	41,484,501.79	33,895,575.39
加：营业外收入	-	25,136.18	97,321.60	39,611.00
减：营业外支出	88,823.40	337,439.72	225,847.64	133,63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93,686.73	43,397,356.27	41,355,975.75	33,801,548.84
减：所得税费用	2,496,580.41	5,545,026.53	5,790,243.26	4,522,05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8	0.92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8	0.92	0.76

法定代表人：王明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70,651.20	161,502,357.94	130,137,327.52	119,052,305.81
减：营业成本	47,489,046.84	90,985,633.06	69,713,505.06	64,401,731.36
税金及附加	1,145,521.12	1,714,462.51	912,724.86	1,056,271.37
销售费用	1,474,518.64	4,148,757.13	3,305,248.80	5,366,450.87
管理费用	8,262,049.90	12,506,946.83	8,817,303.89	8,663,272.99
研发费用	3,791,373.97	8,045,559.92	6,764,606.16	7,047,438.57
财务费用	825,881.50	927,463.26	1,254,533.17	730,973.06
其中：利息费用	1,046,641.16	2,346,983.35	799,190.41	445,839.97
利息收入	236,737.81	552,549.38	293,150.62	245,337.03
加：其他收益	173,641.97	2,028,658.51	1,834,800.00	1,264,38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151,25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087.07	-15,265.21	-143,035.97	-343,74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534.92	-1,989,674.71	-577,198.78	-124,10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87.90	456.39		1,19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69,481.07	43,564,230.76	41,326,039.26	33,735,152.33
加: 营业外收入		25,136.18	97,321.60	39,611.00
减: 营业外支出	88,823.40	337,439.72	225,847.64	133,63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80,657.67	43,251,927.22	41,197,513.22	33,641,125.78
减: 所得税费用	2,496,254.68	5,541,390.80	5,782,320.13	4,514,02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4,402.99	37,710,536.42	35,415,193.09	29,127,0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4,402.99	37,710,536.42	35,415,193.09	29,127,0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84,402.99	37,710,536.42	35,415,193.09	29,127,0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6,742,376.40	153,923,390.75	120,934,428.74	118,797,912.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12.98	175,647.17	200,387.13	45,67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367.66	10,455,760.01	7,573,401.28	4,926,2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4,557.04	164,554,797.93	128,708,217.15	123,769,84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14,845.52	55,624,603.76	42,054,149.20	43,003,51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1,488.65	27,852,631.28	19,960,422.52	22,222,37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019.36	15,217,947.10	11,155,713.01	11,013,09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527.37	14,701,576.75	11,972,811.05	12,034,09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0,880.90	113,396,758.89	85,143,095.78	88,273,0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676.14	51,158,039.04	43,565,121.37	35,496,76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274,30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500.00	10,000.00		2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35,218,960.16	130,718,186.58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6,813.96	135,595,480.71	131,560,255.01	361,296,90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568.82	20,156,580.39	53,457,307.13	13,732,2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35,218,186.57	70,700,000.00	390,121,91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7,568.82	155,374,766.96	124,157,307.13	403,854,21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754.86	-19,779,286.25	7,402,947.88	-42,557,30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0,000.00	10,067,961.00	33,705,000.00	29,905,064.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1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0	11,709,774.43	33,705,000.00	29,905,06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6,955.09	27,108,504.00	3,211,028.77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1,158.71	22,914,664.36	42,868,824.79	11,316,46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81,813.43	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8,113.80	50,804,981.79	46,939,853.56	17,316,4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8,113.80	-39,095,207.36	-13,234,853.56	12,588,60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5.78	44,323.60	15,638.65	-2,34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2,268.30	-7,672,130.97	37,748,854.34	5,525,71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48,315.42	59,420,446.39	21,671,592.05	16,145,87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6,047.12	51,748,315.42	59,420,446.39	21,671,592.05

法定代表人：王明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46,289.06	152,428,770.60	119,701,848.99	117,239,81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12.98	175,647.17	200,387.13	45,67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476.01	10,453,904.92	7,571,787.42	4,925,7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5,578.05	163,058,322.69	127,474,023.54	122,211,25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83,940.55	56,569,465.55	41,124,327.82	41,836,91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3,069.65	27,605,858.96	19,775,828.10	22,161,64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204.12	15,156,339.37	11,141,256.59	10,914,02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127.37	14,685,862.79	11,938,497.09	12,005,45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41,341.69	114,017,526.67	83,979,909.60	86,918,0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36.36	49,040,796.02	43,494,113.94	35,293,22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274,30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500.00	10,000.00		2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35,218,960.16	130,718,186.58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6,813.96	135,595,480.71	131,560,255.01	361,296,90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568.82	20,156,580.39	53,457,307.10	13,732,2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35,218,186.57	70,700,000.00	390,121,91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7,568.82	155,374,766.96	124,157,307.10	403,854,21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754.86	-19,779,286.25	7,402,947.91	-42,557,30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0,000.00	10,067,961.00	33,705,000.00	29,905,064.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1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0	11,709,774.43	33,705,000.00	29,905,06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6,955.09	27,108,504.00	3,211,028.77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1,158.71	22,914,664.36	42,868,824.79	11,316,4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81,813.43	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8,113.80	50,804,981.79	46,939,853.56	17,316,4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8,113.80	-39,095,207.36	-13,234,853.56	12,588,60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5.78	44,323.60	15,638.65	-2,34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1,708.08	-9,789,373.99	37,677,846.94	5,322,16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92,552.72	59,081,926.71	21,404,079.77	16,081,91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844.64	49,292,552.72	59,081,926.71	21,404,079.77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947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安吉、巩方森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454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安吉、巩方森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 39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安吉、陈超平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 18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安吉、陈超平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工装模具检具、电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9-17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明阳科技	东睦股份 (600114)	海昌新材 (300885)	双飞股份 (300817)	长盛轴承 (300718)
1 年以内	3%	5%	5%	5%	%
1-2 年	10%	10%	10%	10%	15%
2-3 年	30%	30%	30%	30%	50%
3-4 年	100%	50%	50%	80%	100%
4-5 年	10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

注 2：长盛轴承应收账款账龄 3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49-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直线摊销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

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润滑轴承、传力杆、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及粉末冶金零件等产品，在商品控制权转给客户时予以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1) 针对货到签收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针对货到领用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经客户领用并获取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3) 针对上门取货的，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经其接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1) 针对 FOB（船上交货）方式出口，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 针对 EXW 方式出口，以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物流运输单位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发货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润滑轴承、传力杆、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及粉末冶金零件等产品，在商品控制权转给客户时予以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1) 针对货到签收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针对货到领用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经客户领用并获取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3) 针对上门取货的，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经其接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1) 针对 FOB（船上交货）方式出口，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 针对 EXW 方式出口，以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物流运输单位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发货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887.90	-230,906.57		-27,440.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134,674.00	2,001,305.14	1,834,800.00	1,259,400.00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3.59	18,186.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152,39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23.40	-80,940.58	-128,526.04	-65,38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742.97	27,765.51		4,986.35
小计	538,795.43	2,084,517.64	2,566,528.97	2,323,947.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85,102.35	313,589.16	418,856.49	349,34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8,795.43	2,084,517.64	2,566,528.97	2,323,947.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693.08	1,770,928.48	2,147,672.48	1,974,60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17,143,413.24	36,081,401.26	33,418,060.01	27,304,893.34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58	4.68	6.04	6.7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7.46 万元、214.77 万元、177.09 万元、45.3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4%、6.04%、4.68%、2.5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比重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7,477,029.45	269,444,294.18	255,661,540.13	217,422,045.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6,016,102.19	163,047,591.10	144,284,951.82	148,648,0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016,102.19	163,047,591.10	144,284,951.82	148,648,009.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21	3.73	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21	3.73	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1	39.49	43.56	3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6	39.11	43.55	31.61
营业收入(元)	83,570,651.20	161,502,357.94	130,137,327.52	119,052,305.81
毛利率(%)	43.51	43.92	46.72	46.13
净利润(元)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43,413.24	36,081,401.26	33,418,060.01	27,304,89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43,413.24	36,081,401.26	33,418,060.01	27,304,89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7,579,873.52	54,775,647.45	49,397,969.55	42,093,79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24.90	24.86	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1	23.73	23.36	1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8	0.9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8	0.92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676.14	51,158,039.04	43,565,121.37	35,496,76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6	1.32	1.13	0.92

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4	4.98	5.20	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2.88	2.27	2.18
存货周转率	1.84	4.48	4.23	4.26
流动比率	1.76	2.02	1.98	2.41
速动比率	1.40	1.71	1.73	2.1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产品产能等。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等。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90.26 万元、2,035.91 万元、2,589.08 万元、1,461.2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40%、15.64%、16.03%、17.4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股份支付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及动力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927.95 万元、3,556.57 万元、3,785.23 万元、1,759.71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68.17 万元、12,948.10 万元、15,949.87 万元、8,20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42%，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7%、46.69%、43.61%、42.93%，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40%、15.64%、16.03%、17.49%，其中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列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研发设计能力和产能规模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汽车零部件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销售业务的规模稳步增长。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68,535.73	7,535,773.32	8,409,985.84	2,635,368.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268,535.73	7,535,773.32	8,409,985.84	2,635,368.2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0,000.00	4,874,002.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40,000.00	4,874,002.24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77,380.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77,380.1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2,226.9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72,226.9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0,218.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40,218.3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3,070.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43,070.4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31,480.13	100.00	162,944.40	3.00	5,268,535.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31,480.13	100.00	162,944.40	3.00	5,268,535.73
合计	5,431,480.13	100.00	162,944.40	3.00	5,268,535.7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68,838.47	100.00	233,065.15	3.00	7,535,773.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68,838.47	100.00	233,065.15	3.00	7,535,773.32
合计	7,768,838.47	100.00	233,065.15	3.00	7,535,773.3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670,088.49	100.00	260,102.65	3.00	8,409,985.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670,088.49	100.00	260,102.65	3.00	8,409,985.84
合计	8,670,088.49	100.00	260,102.65	3.00	8,409,985.8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16,874.50	100.00	81,506.24	3.00	2,635,368.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16,874.50	100.00	81,506.24	3.00	2,635,368.26
合计	2,716,874.50	100.00	81,506.24	3.00	2,635,368.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431,480.13	162,944.40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5,431,480.13	162,944.40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768,838.47	233,065.15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7,768,838.47	233,065.15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670,088.49	260,102.65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8,670,088.49	260,102.65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716,874.50	81,506.24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2,716,874.50	81,506.24	3.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65.15	-70,120.75			162,944.40

合计	233,065.15	-70,120.75			162,944.40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102.65	-27,037.50			233,065.15
合计	260,102.65	-27,037.50			233,065.1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06.24	178,596.41			260,102.65
合计	81,506.24	178,596.41			260,102.65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81.25	-27,175.01			81,506.24
合计	108,681.25	-27,175.01			81,506.2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6,351.70	4,689,449.31	6,315,729.93	4,293,861.84

合计	2,716,351.70	4,689,449.31	6,315,729.93	4,293,861.8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144,871.36	56,373,794.18	55,385,411.58	58,495,976.35
其中：X月-X月				
X月-X月				
1至2年			120.00	27,712.42
2至3年	120.00	120.00	6,476.94	85,000.00
3年以上	272,636.68	272,636.68	266,159.74	181,159.7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0,417,628.04	56,646,550.86	55,658,168.26	58,789,848.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17,628.04	100.00	2,677,018.90	3.33	77,740,609.14
其中：账龄组合	80,417,628.04	100.00	2,677,018.90	3.33	77,740,609.14
合计	80,417,628.04	100.00	2,677,018.90	3.33	77,740,609.1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46,550.86	100.00	1,963,886.51	3.47	54,682,664.35
其中：账龄组合	56,646,550.86	100.00	1,963,886.51	3.47	54,682,664.35
合计	56,646,550.86	100.00	1,963,886.51	3.47	54,682,664.3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58,168.26	100.00	1,929,677.17	3.47	53,728,491.09
其中：账龄组合	55,658,168.26	100.00	1,929,677.17	3.47	53,728,491.09
合计	55,658,168.26	100.00	1,929,677.17	3.47	53,728,491.0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89,848.51	100.00	1,964,310.27	3.34	56,825,538.24
其中：账龄组合	58,789,848.51	100.00	1,964,310.27	3.34	56,825,538.24
合计	58,789,848.51	100.00	1,964,310.27	3.34	56,825,538.2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144,871.36	2,404,346.22	3.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20.00	36.00	30.00
3年以上	272,636.68	272,636.68	100.00
合计	80,417,628.04	2,677,018.90	3.3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373,794.18	1,691,213.83	3.00
1至2年	0.00	0.00	10.00
2至3年	120.00	36.00	30.00
3年以上	272,636.68	272,636.68	100.00
合计	56,646,550.86	1,963,886.51	3.4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385,411.58	1,661,562.35	3.00
1至2年	120.00	12.00	10.00
2至3年	6,476.94	1,943.08	30.00
3年以上	266,159.74	266,159.74	100.00
合计	55,658,168.26	1,929,677.17	3.4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495,976.35	1,754,879.29	3.00
1-2年	27,712.42	2,771.24	10.00
2-3年	85,000.00	25,500.00	30.00
3年以上	181,159.74	181,159.74	100.00
合计	58,789,848.51	1,964,310.27	3.3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3,886.51	713,132.39			2,677,018.90
合计	1,963,886.51	713,132.39			2,677,018.9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9,677.17	34,209.34			1,963,886.51
合计	1,929,677.17	34,209.34			1,963,886.5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4,310.27	-34,633.10			1,929,677.17
合计	1,964,310.27	-34,633.10			1,929,677.17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2,809.97	331,500.30			1,964,310.27
合计	1,632,809.97	331,500.30			1,964,310.2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99.50%、99.51%、99.52%、99.66%，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	46,657,101.98	58.02	1,399,713.06

限公司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6,214,427.28	7.73	186,432.82
佛吉亚集团	3,395,052.28	4.22	101,851.57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2,363.10	2.44	58,870.89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479,951.27	1.84	44,398.54
合计	59,708,895.91	74.25	1,791,266.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117,775.03	40.81	693,533.2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7,211,932.91	12.73	216,357.98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0,434.44	3.94	66,913.03
佛吉亚集团	1,904,366.61	3.36	57,131.00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896,315.36	3.35	56,889.46
合计	36,360,824.35	64.19	1,090,824.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613,069.43	35.24	588,392.08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8,262,621.62	14.85	247,878.65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08,892.50	5.05	84,266.77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6,716.98	4.68	78,201.51
佛吉亚集团	2,069,925.36	3.72	62,097.76
合计	35,361,225.89	63.53	1,060,836.7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7,159,653.89	46.20	814,789.6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7,244,001.72	12.32	217,320.05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3,045.63	4.36	76,891.37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95,867.78	4.25	74,876.03
佛吉亚集团	1,992,655.55	3.39	59,779.67
合计	41,455,224.57	70.51	1,243,656.74

其他说明：

注 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郑州）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天津）座椅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座椅有限公司、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十六家，汇总披露。

注 2：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汇总披露。

注 3：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日哈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成都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武汉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家，汇总披露。

注 4：佛吉亚集团：包含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及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十四家，汇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0.51%、63.53%、64.19%、74.25%，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比较高。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正常，信用水平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908.50	98.34	5,486.75	96.86	5,351.17	96.14	5,724.95	97.3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33.26	1.66	177.91	3.14	214.65	3.86	154.03	2.6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041.76	100.00	5,664.66	100.00	5,565.82	100.00	5,878.98	100.00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8%、96.14%、96.86%、98.34%，公司客户信誉良好。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41.76	-	5,664.66	-	5,565.82	-	5,878.98	-
期后回款金额	7,148.12	88.89	5,383.94	95.04	5,538.54	99.51	5,851.71	99.54

注：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分别统计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10月15日。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54%、99.51%、95.04%、88.89%，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63.54万元、841.00万元、753.58万元、526.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5.47%、5.08%、3.9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29.39万元、631.57万元、468.94万元、271.6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4.11%、3.16%、2.0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82.55万元、5,372.85万元、5,468.27万元、7,774.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23%、34.93%、36.89%、58.01%，2019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570,651.20	161,502,357.94	130,137,327.52	119,052,305.8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417,628.04	56,646,550.86	55,658,168.26	58,789,848.51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646,550.86	55,658,168.26	58,789,848.51	50,214,716.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2.88	2.27	2.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 次/年、2.27 次/年、2.88 次/年、1.2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明阳科技	东睦股份 (600114)	海昌新材 (300885)	双飞股份 (300817)	长盛轴承 (300718)
1年以内	3%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5%
2-3年	30%	30%	30%	30%	50%
3-4年	100%	50%	50%	80%	100%
4-5年	100%	10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

注2：长盛轴承应收账款账龄3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3个月-1年计提比例为5%。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较为充分地覆盖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56,010.88	2,063,483.35	10,392,527.53
在产品	5,240,626.06	89,991.95	5,150,634.11
库存商品	5,553,194.80	850,428.59	4,702,766.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46,083.19		1,746,083.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外加工物资	174,473.86		174,473.86
低值易耗品	3,669,365.91		3,669,365.91
合计	28,839,754.70	3,003,903.89	25,835,850.8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22,075.72	1,776,489.41	8,845,586.31
在产品	4,559,755.59	102,903.07	4,456,852.52
库存商品	2,752,092.18	836,973.03	1,915,119.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80,870.15		1,180,870.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外加工物资	81,832.68		81,832.68
低值易耗品	3,405,164.53		3,405,164.53
合计	22,601,790.85	2,716,365.51	19,885,425.3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9,826.19	198,205.00	7,131,621.19
在产品	3,895,031.00	53,865.10	3,841,165.90
库存商品	2,811,495.58	563,193.11	2,248,302.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68,540.28		1,368,540.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302,488.51		302,488.51
低值易耗品	2,095,540.11		2,095,540.11

合计	17,802,921.67	815,263.21	16,987,658.46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5,736.91	128,387.43	5,787,349.48
在产品	2,799,951.40		2,799,951.40
库存商品	2,652,144.86	206,619.07	2,445,525.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96,615.81		1,796,615.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207,888.47		207,888.47
低值易耗品	1,588,652.32		1,588,652.32
合计	14,960,989.77	335,006.50	14,625,983.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6,489.41	337,407.90		50,413.96		2,063,483.35
在产品	102,903.07	11,431.29		24,342.41		89,991.95
库存商品	836,973.03	42,695.73		29,240.17		850,428.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716,365.51	391,534.92		103,996.54		3,003,903.8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205.00	1,578,940.66		656.25		1,776,489.41
在产品	53,865.10	56,424.91		7,386.94		102,903.07
库存商品	563,193.11	354,309.14		80,529.22		836,973.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815,263.21	1,989,674.71		88,572.41		2,716,365.5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387.43	86,170.24		16,352.67		198,205.00
在产品		53,865.10				53,865.10
库存商品	206,619.07	437,163.44		80,589.40		563,193.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35,006.50	577,198.78		96,942.07		815,263.2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145.13	19,787.48		57,545.18		128,387.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7,834.75	104,316.55		155,532.23		206,619.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423,979.88	124,104.03		213,077.41		335,006.5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6.10 万元、1,780.29 万元、2,260.18 万元、2,88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1%、11.57%、15.25%、21.52%，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4.19 万元，增长 19.00%；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79.89 万元，增长 26.96%；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23.80 万元，增长 27.6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应呈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456,010.88	43.19	10,622,075.72	47.00	7,329,826.19	41.17	5,915,736.91	39.54
在产品	5,240,626.06	18.17	4,559,755.59	20.17	3,895,031.00	21.88	2,799,951.40	18.72
库存商品	5,553,194.80	19.26	2,752,092.18	12.18	2,811,495.58	15.79	2,652,144.86	17.73
发出商品	1,746,083.19	6.05	1,180,870.15	5.22	1,368,540.28	7.69	1,796,615.81	12.01
委外加工物资	174,473.86	0.60	81,832.68	0.36	302,488.51	1.70	207,888.47	1.38
低值易耗品	3,669,365.91	12.72	3,405,164.53	15.07	2,095,540.11	11.77	1,588,652.32	10.62
合计	28,839,754.70	100.00	22,601,790.85	100.00	17,802,921.67	100.00	14,960,989.7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粉末、高分子材料、板材、管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91.57 万元、732.98 万元、1,062.21 万元、1,245.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4%、41.17%、47.00%、43.19%，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的增加。

2) 在产品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80.00 万元、389.50 万元、455.98 万元、524.0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2%、21.88%、20.17%、18.17%，各期末在产品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的增加。

3) 库存商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零部件系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保证稳定供货准备的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传力杆、自润滑轴承、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65.21 万元、281.15 万元、275.21 万元、555.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3%、15.79%、12.18%、19.26%，2019 年末-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稳定，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规模有所增长。

(2) 公司及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睦股份	5.02%	6.11%	5.35%	2.69%
海昌新材	11.03%	7.63%	5.84%	5.13%
双飞股份	7.42%	6.15%	7.57%	8.43%
长盛轴承	2.23%	3.18%	4.75%	2.37%
平均数	6.42%	5.77%	5.88%	4.66%
公司	10.42%	12.02%	4.58%	2.24%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整理和计算得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比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 DU 工艺改进，部分原材料后续使用的可能性小，计提了存货

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相关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正确，已进行实际存货减值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之间不存在差异。

(3) 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东睦股份	1.67	3.93	4.59	3.46
海昌新材	1.32	3.96	3.75	3.60
双飞股份	1.82	4.90	4.52	4.77
长盛轴承	1.84	4.93	4.50	4.41
平均数	1.66	4.43	4.34	4.06
公司	1.84	4.48	4.23	4.26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整理和计算得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其中：	
合计	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均为 0。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00.00 万元，系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安排进行调配，属于低风险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6,246,164.83	93,641,860.72	27,914,186.59	28,275,090.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246,164.83	93,641,860.72	27,914,186.59	28,275,090.1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171,109.04	6,565,609.64	46,754,341.49	2,323,831.18		129,814,89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7,339.43	885,864.36	1,228,463.66	272,883.19		8,194,550.64
(1) 购置		381,791.43				381,791.43
(2) 在建工程转入	5,807,339.43	504,072.93	1,228,463.66	272,883.19		7,812,759.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		1,124,454.31		1,128,454.31
(1) 处置或报废		4,000.00		1,124,454.31		1,128,454.31
4. 期末余额	79,978,448.47	7,447,474.00	47,982,805.15	1,472,260.06		136,880,987.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68,276.14	3,737,098.47	28,960,929.27	1,606,726.75		36,173,03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3,919.32	586,531.10	2,904,949.52	158,623.87		5,534,023.81
(1) 计提	1,883,919.32	586,531.10	2,904,949.52	158,623.87		5,534,02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		1,068,231.59		1,072,231.59
(1) 处置或报废		4,000.00		1,068,231.59		1,072,231.59
4. 期末余额	3,752,195.46	4,319,629.57	31,865,878.79	697,119.03		40,634,822.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226,253.01	3,127,844.43	16,116,926.36	775,141.03		96,246,16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302,832.90	2,828,511.17	17,793,412.22	717,104.43		93,641,860.7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63,262.58	3,917,951.32	41,895,087.19	2,047,194.01		63,623,49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71,109.04	2,720,307.89	7,023,727.74	276,637.17		84,191,781.84
(1) 购置	66,037.74	660,709.59				726,747.33
(2) 在建工程转入	74,105,071.30	2,059,598.30	7,023,727.74	276,637.17		83,465,034.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63,262.58	72,649.57	2,164,473.44			18,000,385.59
(1) 处置或报废		72,649.57	2,164,473.44			2,237,123.0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763,262.58					15,763,262.58
4. 期末余额	74,171,109.04	6,565,609.64	46,754,341.49	2,323,831.18		129,814,891.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45,434.88	3,408,556.22	25,829,057.57	1,326,259.84		35,709,30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0,314.89	335,667.65	5,122,113.18	280,466.91		7,938,562.63
(1) 计提	2,200,314.89	335,667.65	5,122,113.18	280,466.91		7,938,56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5,477,473.63	7,125.40	1,990,241.48			7,474,840.51
(1) 处置或报废		7,125.40	1,990,241.48			1,997,366.8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77,473.63					5,477,473.63
4. 期末余额	1,868,276.14	3,737,098.47	28,960,929.27	1,606,726.75		36,173,03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302,832.90	2,828,511.17	17,793,412.22	717,104.43		93,641,860.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17,827.70	509,395.10	16,066,029.62	720,934.17		27,914,186.5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63,262.58	3,761,490.61	36,279,385.14	1,598,592.24		57,402,73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460.71	5,615,702.05	448,601.77		6,220,764.53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460.71	5,615,702.05	448,601.77		6,220,764.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763,262.58	3,917,951.32	41,895,087.19	2,047,194.01		63,623,495.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48,541.88	3,012,723.74	20,709,370.85	1,057,003.94		29,127,64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6,893.00	395,832.48	5,119,686.72	269,255.90		6,581,668.10
(1) 计提	796,893.00	395,832.48	5,119,686.72	269,255.90		6,581,66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145,434.88	3,408,556.22	25,829,057.57	1,326,259.84		35,709,308.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17,827.70	509,395.10	16,066,029.62	720,934.17		27,914,186.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14,720.70	748,766.87	15,570,014.29	541,588.30		28,275,090.1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63,262.58	3,678,350.98	30,983,033.46	1,598,592.24		52,023,23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5,861.21	6,163,616.65			6,259,477.86
(1) 购置		2,300.00				2,3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93,561.21	6,163,616.65			6,257,177.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1.58	867,264.97			879,986.55
(1) 处置或报废		12,721.58	867,264.97			879,986.55
4. 期末余额	15,763,262.58	3,761,490.61	36,279,385.14	1,598,592.24		57,402,730.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39,990.53	2,239,735.01	16,702,599.99	677,008.34		23,159,33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551.35	785,327.44	4,826,977.73	379,995.60		6,800,852.12
(1) 计提	808,551.35	785,327.44	4,826,977.73	379,995.60		6,800,85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38.71	820,206.87			832,545.58
(1) 处置或报废		12,338.71	820,206.87			832,545.58
4. 期末余额	4,348,541.88	3,012,723.74	20,709,370.85	1,057,003.94		29,127,64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14,720.70	748,766.87	15,570,014.29	541,588.30		28,275,090.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23,272.05	1,438,615.97	14,280,433.47	921,583.90		28,863,905.3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310,982.38	1,362,736.40		26,948,245.98	

合计	28,310,982.38	1,362,736.40		26,948,245.98	
----	---------------	--------------	--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0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51 万元、2,791.42 万元和 9,364.19 万元、9,624.62 万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35.46%，主要系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新厂房投入使用，将该部分房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51 万元、2,791.42 万元和 9,364.19 万元、9,624.6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10.92%、34.75%、37.38%，其中 2021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981.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9,364.19 万元，成新率为 72.1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3,688.10 万元，账面价值为 9,624.62 万元，成新率为 70.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新厂区建造工程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富家路以西、乌金路以北，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总预算投入、项目预计总周期、本期转固的项目进度等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总预算投入	实际建设周期	项目预计总周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的项目

							进度
新厂区建设工程	8,000万元	20个月	15个月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7,368.34万元	95%

新厂区建设工程中基础工程于2021年1月完工，改造工程于2021年6月完工，新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公司搬入使用；2021年12月，新厂区建设工程中办公区与大厅装修工程尚未完工，工程总预算8,000万元，累计投入7,497.79万元，新厂区建设工程进度约95%。2022年4月，新厂区建设工程中办公区与大厅装修工程竣工，新厂区建设工程进度100%。

公司新厂房规划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20,500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万件金属零部件，各生产事业部于2021年6月全部完成搬迁并正常投产，公司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能	2021年度实际产能
1	自润滑轴承（DU）	万件	20,500	10,332
2	传力杆（LG）	万件	5,300	1,800
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	万件	3,700	1,000
4	粉末冶金零件（PM）	万件	20,500	11,600
	合计		50,000	24,732

新厂房在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搬迁至位于乌金路88号的新厂房。公司及子公司在搬迁之前存在2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为位于同里镇屯南村厂房(建筑面积为4,743.74 m²)和同里镇富土路厂房(建筑面积为10,836.51 m²)，两厂区之间距离较远，且与新厂房距离较远，分散经营不便于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影响经营效率。乌金路新厂房建筑面积为52,241.42 m²，能够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新厂房建成后整体搬迁至乌金路新厂房。

固定资产结构变动与产能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元)	占比(%)	变动率(%)	原值(元)	占比(%)	变动率(%)	原值(元)	占比(%)	变动率(%)	原值(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978,448.47	58.43	7.83	74,171,109.04	57.13	370.53	15,763,262.58	24.77	0.00	15,763,262.58	27.46
通用设备	7,447,474.00	5.44	13.43	6,565,609.64	5.06	67.58	3,917,951.32	6.16	4.16	3,761,490.61	6.55

专用设备	47,982,805.15	35.05	2.63	46,754,341.49	36.02	11.60	41,895,087.19	65.85	15.48	36,279,385.14	63.20
运输工具	1,472,260.06	1.08	-36.65	2,323,831.18	1.79	13.51	2,047,194.01	3.22	28.06	1,598,592.24	2.79
小计	136,880,987.68	100.00	5.44	129,814,891.35	100.00	104.04	63,623,495.10	100.00	10.84	57,402,730.57	100.00
营业收入	83,570,651.20			161,502,357.94		24.10	130,137,327.52		9.31	119,052,305.8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5,740.27万元、6,362.35万元、12,981.49万元、13,688.1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产能变化主要受生产设备的投入及利用率的影响，生产设备原值的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固定资产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双飞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海昌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长盛轴承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东睦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10	4.50-19.00
	通用设备	5-10	5、10	9.00-19.00
	专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5-10	5、10	9.00-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5-20	0.00-5.00	4.75-20.00
	通用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专用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运输工具	4	5	23.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被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因此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65,757.51	3,148,138.27	61,871,370.60	10,720,156.96
工程物资				
合计	2,265,757.51	3,148,138.27	61,871,370.60	10,720,156.9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工程	-		-
零星工程	2,265,757.51		2,265,757.51
合计	2,265,757.51		2,265,757.5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工程	1,294,495.08		1,294,495.08
零星工程	1,853,643.19		1,853,643.19
合计	3,148,138.27		3,148,138.2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工程	58,320,589.75		58,320,589.75
零星工程	3,550,780.85		3,550,780.85
合计	61,871,370.60		61,871,370.6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工程	7,780,212.28		7,780,212.28
零星工程	2,939,944.68		2,939,944.68
合计	10,720,156.96		10,720,156.9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工程	80,000,000	1,294,495.08	4,512,844.35	5,807,339.43			99.52	100.00%	914,638.22			自筹、借款
合计		1,294,495.08	4,512,844.35	5,807,339.43	-	-	-	-	914,638.22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工程	80,000,000	58,320,589.75	16,657,320.06	73,683,414.73		1,294,495.08	93.72	95.00%	914,638.22			自筹、借款
合计		58,320,589.75	16,657,320.06	73,683,414.73	-	1,294,495.08	-	-	914,638.22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造工程	80,000,000	7,780,212.28	50,540,377.47			58,320,589.75	72.90	75.00%	914,638.22	914,638.22	4.75	自筹、借款
合计		7,780,212.28	50,540,377.47	-	-	58,320,589.75	-	-	914,638.22	914,638.22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造工程	80,000,000	-	7,780,212.28	-	-	7,780,212.28	9.73	10.00%	-	-	-	自筹
合计		-	7,780,212.28	-	-	7,780,212.2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区建造工程和待安装调试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02 万元、6,187.14 万元、314.81 万元和 226.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5%、60.75%、2.60%和 1.83%。

新厂区工程投入使用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32,576.21	898,148.79	200,000.00	12,230,72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32,576.21	898,148.79	200,000.00	12,230,72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5,302.97	849,747.88	200,000.00	1,495,0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325.74	21,098.36		132,424.10
(1) 计提	111,325.74	21,098.36		132,42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6,628.71	870,846.24	200,000.00	1,627,474.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75,947.50	27,302.55		10,603,250.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87,273.24	48,400.91		10,735,674.1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86,375.91	898,148.79	200,000.00	12,884,52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3,799.70			653,799.70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653,799.70			653,799.70
4. 期末余额	11,132,576.21	898,148.79	200,000.00	12,230,72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1,402.92	738,968.92	183,333.48	1,563,70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11.48	110,778.96	16,666.52	355,656.96
(1) 计提	228,211.48	110,778.96	16,666.52	355,65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24,311.43			424,311.43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424,311.43			424,311.43
4. 期末余额	445,302.97	849,747.88	200,000.00	1,495,050.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87,273.24	48,400.91		10,735,674.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44,972.99	159,179.87	16,666.52	11,320,819.3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86,375.91	874,431.97	200,000.00	12,860,80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16.82		23,716.82
(1) 购置		23,716.82		23,716.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 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1,786,375.91	898,148.79	200,000.00	12,884,524.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5,407.44	618,182.68	116,666.76	1,140,25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95.48	120,786.24	66,666.72	423,448.44
(1) 计提	235,995.48	120,786.24	66,666.72	423,44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641,402.92	738,968.92	183,333.48	1,563,705.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44,972.99	159,179.87	16,666.52	11,320,81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80,968.47	256,249.29	83,333.24	11,720,551.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3,799.70	565,811.97	200,000.00	1,419,61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32,576.21	308,620.00		11,441,196.21
(1) 购置	11,132,576.21	308,620.00		11,441,196.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1,786,375.91	874,431.97	200,000.00	12,860,807.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9,412.00	474,976.31	50,000.00	694,38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95.44	143,206.37	66,666.76	445,868.57
(1) 计提	235,995.44	143,206.37	66,666.76	445,86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05,407.44	618,182.68	116,666.76	1,140,256.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0,968.47	256,249.29	83,333.24	11,720,551.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84,387.70	90,835.66	150,000.00	725,223.3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2.06 万元、1,132.08 万元、1,073.57 万元、1,06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9%、4.43%、3.98%、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6,846,270.00

合计	6,846,27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68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74,754.67
合计	174,754.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178,949.95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40,764.40
合计	25,538,185.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7 个月。借款用途为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借款分次提取，分期归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017.89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2,718.11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177,380.13
合计	5,200,098.2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待转销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2,718.11	17,633.93	26,280.36	-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177,380.13	4,972,226.97	3,640,218.39	2,443,070.42
合计	5,200,098.24	4,989,860.90	3,666,498.75	2,443,070.42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46,270.00	6.75	-	-	27,951,296.06	25.10	30,494,771.71	44.34
应付票据	3,827,366.70	3.77	11,894,105.56	11.18	9,889,091.10	8.88	7,338,063.54	10.67
应付账款	27,370,027.80	26.98	32,784,368.99	30.81	24,086,723.18	21.63	18,417,890.85	26.78
预收款项	675,002.31	0.67	900,754.62	0.85	-	-	90,358.90	0.13
合同负债	174,754.67	0.17	135,645.57	0.13	224,759.65	0.20	-	-
应付职工薪酬	3,858,236.37	3.80	5,867,250.70	5.51	5,489,322.38	4.93	4,581,113.39	6.66
应交税费	13,158,049.22	12.97	5,816,052.15	5.47	6,290,309.06	5.65	5,408,767.32	7.86
其他应付款	172,172.00	0.17	172,172.00	0.16	24,669.07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40,764.40	14.43	10,955,477.80	10.3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00,098.24	5.13	4,989,860.90	4.69	3,666,498.75	3.29	2,443,070.42	3.55
流动负债合计	75,922,741.71	74.83	73,515,688.29	69.10	77,622,669.25	69.69	68,774,036.13	100.00
长期借款	25,538,185.55	25.17	32,881,014.79	30.90	33,753,919.06	3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38,185.55	25.17	32,881,014.79	30.90	33,753,919.06	30.31	-	-
负债合计	101,460,927.26	100.00	106,396,703.08	100.00	111,376,588.31	100.00	68,774,03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877.40 万元、11,137.66 万元、10,639.67 万元和 10,146.09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69.69%、69.10% 和 74.83%，公司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等。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4,260.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了长期项目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但 2021 年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使得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97.99 万元。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6	2.02	1.98	2.41
速动比率（倍）	1.40	1.71	1.73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1	39.49	43.56	31.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1.63%、43.56%、39.49%和 39.41%，整体上保持较低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						38,7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						38,7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						38,7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						38,7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92,479.18			11,092,479.18
其他资本公积	3,034,772.28	371,604.77		3,406,377.05
合计	14,127,251.46	371,604.77		14,498,856.2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17,479.18	175,000.00		11,092,479.18
其他资本公积	2,291,562.74	743,209.54		3,034,772.28
合计	13,209,041.92	918,209.54		14,127,251.4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67,479.18	350,000.00		10,917,479.18
其他资本公积	1,548,353.20	743,209.54		2,291,562.74
合计	12,115,832.38	1,093,209.54		13,209,041.9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17,479.18	350,000.00		10,567,479.18
其他资本公积	824,043.75	724,309.45		1,548,353.20
合计	11,041,522.93	1,074,309.45		12,115,832.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通过苏州明玖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于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4,309.45 元、743,209.54 元及 743,209.54

元、371,604.77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张存友持有的物业，属于权益性交易，参考该物业市场租金情况于 2019 至 2021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350,000.00 元、350,000.00 元及 175,00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0,439.41			22,200,439.41
任意盈余公积	9,165,866.48			9,165,866.48
合计	31,366,305.89			31,366,305.8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29,385.77	3,771,053.64		22,200,439.41
任意盈余公积	7,280,339.66	1,885,526.82		9,165,866.48
合计	25,709,725.43	5,656,580.46		31,366,305.8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87,866.46	3,541,519.31		18,429,385.77
任意盈余公积	5,509,580.01	1,770,759.65		7,280,339.66
合计	20,397,446.47	5,312,278.96		25,709,725.4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5,156.78	2,912,709.68		14,887,866.46
任意盈余公积	4,053,225.17	1,456,354.84		5,509,580.01
合计	16,028,381.95	4,369,064.52		20,397,446.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54,033.75	66,666,184.47	77,434,730.94	62,586,29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854,033.75	66,666,184.47	77,434,730.94	62,586,29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1,053.64	3,541,519.31	2,912,709.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885,526.82	1,770,759.65	1,456,354.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200.00	20,007,900.00	41,022,000.00	10,06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50,940.07	78,854,033.75	66,666,184.47	77,434,730.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864.80 万元、14,428.50 万元、16,304.76 万元、15,601.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稳步发展，盈利水平逐年提高，公司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通过现金股利，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其中 2019 年分派现金股利 1,006.20 万元，2020 年分派现金股利 4,102.20 万元，2021 年分派现金股利 2,000.79 万元、2022 年分派现金股利 2,500.00 万元。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134.97	37,003.67	21,489.31	97,727.30
银行存款	17,370,912.15	51,711,311.75	59,398,957.08	21,722,890.02
其他货币资金	2,646,262.64	6,854,347.55	6,639,294.88	5,077,656.70
合计	20,042,309.76	58,602,662.97	66,059,741.27	26,898,274.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9,025.27
其他货币资金	2,646,262.64	6,854,347.55	6,639,294.88	5,077,656.70
合计	2,646,262.64	6,854,347.55	6,639,294.88	5,226,681.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89.83 万元、6,605.97 万元、5,860.27 万元、2,00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25.84%、21.75%、7.78%。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66,283.76	57.68	2,651,001.19	99.48	2,084,950.29	99.27	509,045.37	94.26
1 至 2 年	782,241.96	42.32			15,266.05	0.73	31,003.02	5.74
2 至 3 年			13,910.90	0.52				
3 年以上								

合计	1,848,525.72	100.00	2,664,912.09	100.00	2,100,216.34	100.00	540,048.39	100.00
----	--------------	--------	--------------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764,433.96	41.35
苏州隆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575,039.06	31.11
上海宝钢高强度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39,514.66	12.96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67,280.53	3.64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18.80	2.20
合计	1,686,887.01	91.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764,433.96	28.69
上海宝钢高强度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51,212.00	20.68
苏州隆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47,768.54	13.05
苏州锦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54,345.00	9.54
易中创业(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6.75
合计	2,097,759.50	78.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61
苏州隆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47,768.54	16.56
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14
两江传媒(南京)有限公司	125,000.00	5.95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3.81
合计	1,702,768.54	81.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隆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31,091.98	42.7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135,346.89	25.06
昆山市星亚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58,219.34	10.78
苏州琦林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9,450.00	3.60
浙江湖磨抛光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13,910.90	2.58
合计	458,019.11	84.8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444.14	154,671.61	9,652.80	11,244.35
合计	255,444.14	154,671.61	9,652.80	11,244.3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911.48	100.00	13,467.34	5.01	255,444.14
其中：	268,911.48	100.00	13,467.34	5.01	255,444.14
合计	268,911.48	100.00	13,467.34	5.01	255,444.1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63.52	100.00	8,391.91	5.15	154,671.61
其中：账龄组合	163,063.52	100.00	8,391.91	5.15	154,671.61
合计	163,063.52	100.00	8,391.91	5.15	154,671.6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9,951.34	100.00	298.54	3.00	9,652.80

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951.34	100.00	298.54	3.00	9,652.80
合计	9,951.34	100.00	298.54	3.00	9,652.8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70.23	100.00	1,225.88	9.83	11,244.35
其中：账龄组合	12,470.23	100.00	1,225.88	9.83	11,244.35
合计	12,470.23	100.00	1,225.88	9.83	11,244.3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911.48	7,467.34	3.00
2-3年	20,000.00	6,000.00	30.00
合计	268,911.48	13,467.34	5.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063.52	3,391.91	3.00
1-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163,063.52	8,391.91	5.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51.34	298.54	3.00
1-2年			
合计	9,951.34	298.54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2.00	9.06	3.00
1-2年	12,168.23	1,216.82	10.00
合计	12,470.23	1,225.88	9.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1.91	5,000.00		8,391.9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75.43	1,000.00		5,075.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467.34	6,000.00		13,467.3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备用金				

往来款				
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248,911.48	113,063.52	9,951.34	12,470.23
其他	20,000.00	50,000.00		
合计	268,911.48	163,063.52	9,951.34	12,470.2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8,911.48	113,063.52	9,951.34	302.00
其中：				
1至2年		50,000.00		12,168.23
2至3年	2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8,911.48	163,063.52	9,951.34	12,470.2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垫款	248,911.48	1年以内	92.56	7,467.34
苏州弘扬启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2-3年	7.44	6,000.00
合计	-	268,911.48	-	100.00	13,467.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垫款	104,152.02	1年以内	63.87	3,124.56

局					
苏州弘扬启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	1-2 年	30.66	5,000.00
吴江区筱福信息咨询服务部	代垫款	8,911.50	1 年以内	5.47	267.35
合计	-	163,063.52	-	100.00	8,391.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垫款	2,576.80	1 年以内	25.89	77.30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代垫款	2,500.00	1 年以内	25.12	75.00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代垫款	2,500.00	1 年以内	25.12	75.00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代垫款	1,468.54	1 年以内	14.76	44.06
吴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垫款	906.00	1 年以内	9.10	27.18
合计	-	9,951.34	-	100.00	298.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垫款	12,168.23	1-2 年	97.58	1,216.82
吴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垫款	302.00	1 年以内	2.42	9.06
合计	-	12,470.23	-	100.00	1,225.8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苏州弘扬启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向其支付的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公示立项，对方需返还的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 3.00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27,366.70
合计	3,827,366.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无应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物劳务款	16,317,775.97
费用款	395,483.87
运输费	387,374.50
工程设备款	10,269,393.46
合计	27,370,027.8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8,628,970.77	31.53	工程款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961,824.15	10.82	货款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3,589.30	8.23	货款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9,820.61	5.74	货款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189,125.51	4.34	货款
合计	16,603,330.34	60.6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1.79 万元、2,408.67 万元、3,278.44 万元和 2,737.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8%、21.63%、30.81% 和 26.9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②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8,628,970.77	31.53%	工程款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961,824.15	10.82%	货款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3,589.30	8.23%	货款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9,820.61	5.74%	货款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189,125.51	4.34%	货款
合计	16,603,330.34	60.6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13,264,971.91	40.46%	工程款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8,767.83	9.18%	货款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127,388.00	6.49%	货款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367,494.81	4.17%	货款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2,604.00	3.06%	货款
合计	20,771,226.55	63.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7,232,134.31	30.03%	工程款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971,018.69	8.18%	货款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03,972.56	7.90%	货款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212,314.34	5.03%	货款
苏州市凡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221.69	2.54%	货款
合计	12,931,661.59	53.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6,871,559.60	37.31%	工程款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8,669.91	9.33%	货款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26,906.07	5.58%	设备款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900,618.95	4.89%	货款
浙江科莱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98,133.49	3.25%	货款
合计	11,115,888.02	60.35%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房租	675,002.31
合计	675,002.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733,515.96	14,633,143.54	16,509,111.77	3,857,547.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33,734.74	626,003.40	759,049.50	688.64

计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67,250.70	15,259,146.94	17,268,161.27	3,858,236.3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355,883.79	27,103,371.89	26,725,739.72	5,733,515.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438.59	1,137,458.42	1,137,162.27	133,734.7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89,322.38	28,240,830.31	27,862,901.99	5,867,250.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580,116.79	20,553,824.01	19,778,057.01	5,355,883.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6.60	208,473.42	76,031.43	133,438.59
3、辞退福利		88,000.00	88,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81,113.39	20,850,297.43	19,942,088.44	5,489,322.3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992,881.56	19,961,228.83	21,373,993.60	4,580,116.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424.99	843,428.39	996.60
3、辞退福利		2,200.00	2,2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92,881.56	20,807,853.82	22,219,621.99	4,581,113.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9,837.93	12,293,296.87	14,180,275.11	3,202,859.69

2、职工福利费		1,507,375.75	1,507,375.75	
3、社会保险费	33,882.46	329,611.92	362,100.52	1,39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25.75	278,203.10	306,425.00	1,203.85
工伤保险费	3,920.31	16,784.02	20,655.52	48.81
生育保险费	536.40	34,624.80	35,020.00	141.20
4、住房公积金	3,628.00	350,742.00	353,944.00	4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167.57	152,117.00	105,416.39	652,868.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33,515.96	14,633,143.54	16,509,111.77	3,857,547.7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5,984.56	23,799,214.95	23,355,361.58	5,089,837.93
2、职工福利费		1,961,501.46	1,961,501.46	
3、社会保险费	33,345.83	563,501.44	562,964.81	33,88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00.11	482,558.12	482,432.48	29,425.75
工伤保险费	3,918.74	26,316.84	26,315.27	3,920.31
生育保险费	126.98	54,626.48	54,217.06	536.40
4、住房公积金		540,960.00	537,332.00	3,6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553.40	238,194.04	308,579.87	606,167.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55,883.79	27,103,371.89	26,725,739.72	5,733,515.9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8,736.39	18,184,605.38	17,487,357.21	4,645,984.56
2、职工福利费		1,409,899.77	1,409,899.77	
3、社会保险费	519.44	389,336.16	356,509.77	33,34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87	341,183.78	312,319.54	29,300.11
工伤保险费	35.82	6,066.35	2,183.43	3,918.74
生育保险费	47.75	42,086.03	42,006.80	126.98

4、住房公积金		387,765.00	387,7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860.96	182,217.70	136,525.26	676,553.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80,116.79	20,553,824.01	19,778,057.01	5,355,883.7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7,189.80	17,024,207.62	18,272,661.03	3,948,736.39
2、职工福利费		1,948,773.26	1,948,773.26	
3、社会保险费		435,410.05	434,890.61	51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327.68	358,891.81	435.87
工伤保险费		37,479.94	37,444.12	35.82
生育保险费		38,602.43	38,554.68	47.75
4、住房公积金		318,508.00	318,5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691.76	234,329.90	399,160.70	630,860.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92,881.56	19,961,228.83	21,373,993.60	4,580,116.7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9,682.16	607,033.60	736,048.00	667.76
2、失业保险费	4,052.58	18,969.80	23,001.50	20.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734.74	626,003.40	759,049.50	688.6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9,394.99	1,102,989.98	1,102,702.81	129,682.16
2、失业保险费	4,043.60	34,468.44	34,459.46	4,052.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438.59	1,137,458.42	1,137,162.27	133,734.7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66.40	202,156.04	73,727.45	129,394.99
2、失业保险费	30.20	6,317.38	2,303.98	4,043.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96.60	208,473.42	76,031.43	133,438.5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0,304.67	819,338.27	966.40
2、失业保险费		24,120.32	24,090.12	3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4,424.99	843,428.39	996.6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11 万元、548.93 万元、586.73 万元和 385.8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4.93%、5.51%和 3.80%。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 6 月份工资和预提的年度奖金。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172.00	172,172.00	24,669.07	-
合计	172,172.00	172,172.00	24,669.07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2,172.00	172,172.00		
代垫款			24,669.07	-
合计	172,172.00	172,172.00	24,669.07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172.00	100	24,669.07	100.00	-	-
1-2年	172,172.00	1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2,172.00	100	172,172.00	100	24,669.07	100.00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区筱福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2,172.00	1-2年	100.00
合计	-	-	172,172.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区筱福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2,17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72,172.00	-	100.00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敏	员工	代垫款	24,669.0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4,669.07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74,754.67	135,645.57	224,759.65	
合计	174,754.67	135,645.57	224,759.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客户的货款核算为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	-	-
合计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43,867.20	876,580.08	4,913,317.17	736,997.58
合计	5,843,867.20	876,580.08	4,913,317.17	736,997.5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05,043.03	450,756.45	2,380,823.01	357,123.45
合计	3,005,043.03	450,756.45	2,380,823.01	357,123.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67.34	8,391.91	298.54	1,225.88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13,467.34	8,391.91	298.54	1,225.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6,641.71
待摊费用			207,419.88	144,423.53
中介服务费	294,339.62			
合计	294,339.62		207,419.88	181,065.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45,091.32		1,345,091.32	57,500.00		57,500.00
合计	1,345,091.32		1,345,091.32	57,500.00		57,5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5,457.61		185,457.61			
合计	185,457.61		185,457.6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13,959.41	3,198,945.25	2,319,429.46	2,651,305.68
企业所得税	3,923,858.46	2,044,349.94	2,874,049.35	2,420,680.79

个人所得税	736,954.18	70,281.56	841,824.27	110,158.35
环境保护税			1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996.33	131,858.87	49,833.55	81,843.43
房产税	255,196.20	254,115.62	34,475.83	34,475.85
土地使用税	17,388.96	17,388.96	17,388.96	24,213.85
教育费附加	175,365.86	56,593.05	29,900.13	49,106.06
地方教育附加	116,682.83	37,728.70	19,933.41	32,737.37
印花税	10,646.99	4,790.20	3,474.10	4,245.94
合计	13,158,049.22	5,816,052.15	6,290,309.06	5,408,767.3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40.88 万元、629.03 万元、581.61 万元和 1,315.80 万元，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2) 投资性房地产

① 明细情况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763,262.58	653,799.70	16,417,062.2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763,262.58	653,799.70	16,417,062.2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42,327.88	432,095.43	6,374,423.31
本期增加金额	398,434.28	6,672.00	405,106.28
1) 计提或摊销	398,434.28	6,672.00	405,106.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40,762.16	438,767.43	6,779,529.5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422,500.42	215,032.27	9,637,532.69
期初账面价值	9,820,934.70	221,704.27	10,042,638.97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5,763,262.58	653,799.70	16,417,062.28
1) 外购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5,763,262.58	653,799.70	16,417,062.28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15,763,262.58	653,799.70	16,417,062.2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942,327.88	432,095.43	6,374,423.31
1) 计提或摊销	464,854.25	7,784.00	472,638.2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477,473.63	424,311.43	5,901,785.0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5,942,327.88	432,095.43	6,374,423.3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820,934.70	221,704.27	10,042,638.97
期初账面价值			

② 暂时闲置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5,729,720.28	2,826,029.62		2,903,690.66	
土地使用权	653,799.70	438,767.43		215,032.27	

小 计	6,383,519.98	3,264,797.05		3,118,722.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5,729,720.28	2,681,835.35		3,047,884.93	
土地使用权	653,799.70	432,095.43		221,704.27	
小 计	6,383,519.98	3,113,930.78		3,269,589.20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2,062,645.64	98.20	159,498,728.55	98.76	129,480,982.81	99.50	117,681,680.71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1,508,005.56	1.80	2,003,629.39	1.24	656,344.71	0.50	1,370,625.10	1.15
合计	83,570,651.20	100.00	161,502,357.94	100.00	130,137,327.52	100.00	119,052,30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68.17 万元、12,948.10 万元、15,949.87 万元、8,206.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5%、99.50%、98.76%、98.20%，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房屋租赁、模具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32,986,693.46	40.20	59,560,750.08	37.34	40,355,075.64	31.17	32,872,846.83	27.93
传力杆	20,942,126.70	25.52	43,747,051.52	27.43	37,914,703.11	29.28	36,420,474.18	30.95
自润滑轴承	20,337,054.81	24.78	41,533,347.47	26.04	40,226,918.92	31.07	38,953,970.46	33.10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7,597,581.87	9.26	14,657,579.48	9.19	10,984,285.14	8.48	9,434,389.24	8.02

调节机构总成件	199,188.80	0.24							
合计	82,062,645.64	100.00	159,498,728.55	100.00	129,480,982.81	100.00	117,681,680.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涉及价格年降约定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客户和非年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降客户	6,589.16	80.29	13,012.27	81.58	10,610.26	81.94	9,715.59	82.56
非年降客户	1,617.10	19.71	2,937.60	18.42	2,337.84	18.06	2,052.58	17.44
合计	8,206.26	100.00	15,949.87	100.00	12,948.10	100.00	11,768.1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年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56%、81.94%、81.58%、80.29%，年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涉及年降客户收入占总体年降客户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十大客户中涉及年降客户	5,950.31	90.30	11,764.73	90.41	9,431.47	88.89	8,648.35	89.02
其他年降客户	638.85	9.70	1,247.54	9.59	1,178.79	11.11	1,067.24	10.98
合计	6,589.16	100.00	13,012.27	100.00	10,610.26	100.00	9,715.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涉及年降客户收入占总体年降客户收入比重分别为 89.02%、88.89%、90.41%、90.30%，占比较高。

(3)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涉及价格年降约定的合作历史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域	自	金属粉末	2,332.43	28.42	4,107.53	25.75	2,519.76	19.46	1,751.67	14.88

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开始合作	冶金零件								
		传力杆	1,327.51	16.18	3,140.54	19.69	2,627.23	20.29	2,544.38	21.62
		自润滑轴承	313.82	3.82	611.12	3.83	564.97	4.36	556.91	4.7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182.58	2.22	340.23	2.13	238.10	1.84	344.65	2.93
		调节机构总成件	0.09	0.00						
		小 计	4,156.43	50.64	8,199.42	51.40	5,950.06	45.95	5,197.61	44.1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3年开始合作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440.37	5.37	1,075.42	6.74	1,040.96	8.04	1,052.25	8.94
		自润滑轴承	82.21	1.00	257.52	1.61	259.50	2.00	243.82	2.07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37.59	0.46	97.49	0.61	62.87	0.49	14.53	0.12
		传力杆	1.25	0.02	18.99	0.12	42.14	0.33	6.69	0.06
		小 计	561.42	6.85	1,449.42	9.08	1,405.47	10.86	1,317.29	11.19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开始合作	自润滑轴承	171.12	2.09	424.16	2.66	370.07	2.86	349.60	2.97
		小 计	171.12	2.09	424.16	2.66	370.07	2.86	349.60	2.9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2年开始合作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152.25	1.86	214.43	1.34	154.40	1.19	291.27	2.48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72.88	0.89	185.00	1.16	167.35	1.29	110.02	0.93
		小 计	225.13	2.75	399.43	2.50	321.75	2.48	401.29	3.41
佛吉亚集团	自2013年开始合作	自润滑轴承	163.37	1.99	309.24	1.94	379.05	2.93	345.87	2.9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77.23	0.94	50.37	0.32	0.80	0.01	1.17	0.01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11.57	0.14	20.33	0.13	3.91	0.03	0.00	0.00
		传力杆	0.13	0.00	1.64	0.01	8.96	0.07	14.37	0.12
		小 计	252.30	3.07	381.58	2.40	392.72	3.04	361.41	3.07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	自2012年开始合作	传力杆	104.27	1.27	265.59	1.67	347.19	2.68	442.05	3.76
		自润滑轴承	64.70	0.79	108.93	0.68	121.33	0.94	138.00	1.17
		金属粉末	4.69	0.06	9.25	0.06	5.29	0.04	1.05	0.01

有限公司		冶金零件								
		小 计	173.66	2.12	383.77	2.41	473.81	3.66	581.10	4.94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自2015年开始合作	传力杆	160.18	1.95	375.19	2.35	319.64	2.47	224.32	1.91
		小 计	160.18	1.95	375.19	2.35	319.64	2.47	224.32	1.91
上海驭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自2015年开始合作	自润滑轴承	76.53	0.93	119.53	0.75	173.83	1.34	194.33	1.65
		传力杆	49.45	0.60	32.23	0.20	24.12	0.19	21.40	0.18
		小 计	125.98	1.53	151.76	0.95	197.95	1.53	215.73	1.83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自2017年开始合作	传力杆	124.09	1.51						
		小 计	124.09	1.51						
合 计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2,941.31	35.85	5,426.96	34.02	3,724.32	28.76	3,096.24	26.31
		传力杆	1,766.88	21.53	3,834.18	24.04	3,369.28	26.03	3,253.21	27.65
		自润滑轴承	871.75	10.62	1,830.50	11.47	1,868.75	14.43	1,828.53	15.5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370.28	4.51	673.09	4.22	469.12	3.63	470.37	3.99
		调节机构总成件	0.09	0.00						
		小 计	5,950.31	72.51	11,764.73	73.75	9,431.47	72.85	8,648.35	73.48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价格年降约定的客户合作年限较长，业务合作稳定、可持续。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价格年降约定具体条款及不同客户间的条款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涉及年降客户签订的价格年降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年降约定具体条款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无明确约定，价格清单或定点协议上会进行约定，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1%-5%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无明确约定，价格清单或定点协议上会进行约定，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1%-3%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协商无固定机制，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无明确约定，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乙方（供方）同意该零件自量产后第二年起，年降幅度不低于主机厂（客户）要求甲方（需方）的年降幅度，具体年降幅度每年价

	格协议进行约定，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 1%-5%
佛吉亚集团	框架协议无明确约定，价格清单或定点协议上会进行约定，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 3%-6%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协商无固定机制，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 1%-5%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年度协商无固定机制，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 3%
上海驭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度协商无固定机制，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 2%-5%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年度协商无固定机制，年降幅度范围一般为 2%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为框架协议，主要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保证、发票开具、结算期限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未对年降机制进行明确约定，但一般会在产品开发协议或者年度价格协议中对产品年降比例做出约定（降价年限一般是 3-5 年，降价比例为 1%-5%），一般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此外，虽双方对部分型号产品约定了年降比例，但在实际执行中，双方每年对各型号产品的价格重新进行磋商，若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或者产品销售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降低价格年降比例或者维持价格不变。

3、签订条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年降约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降惯例。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推进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研发成本的收回，整车厂商为保持产品竞争力，会降低汽车售价，同时为保证自身利润水平，会要求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降价以减轻成本压力。一级供应商在受到整车厂商年降压力后，同样为维持利润水平，控制成本，会将降价压力继续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最终形成行业年降惯例。公司作为乘用车行业的二级、三级供应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环，同样受到年降的影响。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降条款以及实际执行年降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4、相关客户是否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类似条款，是否存在虚增公司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主要客户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类似条款

公司主要年降客户对其是否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存在年降条款确认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其他供应商的年降条款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上海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佛吉亚集团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上海驭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年降条款

(2) 公开信息中关于主要客户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类似条款的情形

公司客户	公开资料披露客户	供应商	采购产品类型	年降情况	数据引用来源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包含上海小糸、信耀电子、华域视觉等）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照明	通常约定新项目量产后3年3%年降	百康光学 IPO 招股说明书
	华域汽车（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轴承	3种主要产品中，2种产品每年降价	泰德股份 IPO 问询回复
	华域汽车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	通常而言，定点信中的年降条款一般为3*3%（3年每年计划降价3%）或3*5%（3年每年计划降价5%）	标榜股份 IPO 招股说明书
	华域汽车（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件、装饰件	供货1年后，连续5年，年降价5%。	福赛科技 IPO 问询回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1%，麦格纳持股49.99%）	麦格纳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类	年降比例区间在1-5%	星诺奇 IPO 问询回复
	麦格纳（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	例行降价幅度在1%-6%不等	纽泰格 IPO 问询回复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与客户在合同中设定价格年降条款，年降执行期限一般适用于新开发产品量产一年后的前	豪恩汽电 IPO 问询回复

				三个年度。	
佛吉亚集团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年降政策，年降政策一般期限为3-5年，年降比例区间在1-5%。	星诺奇IPO问询回复
	佛吉亚集团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螺栓螺钉”“异形连接件”“塑料紧固件”	产品价格年降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本期对收入总金额的影响比例不足3%。公司价格年降符合行业惯例，本期与同行业毛利率降幅水平相近。	超捷股份IPO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年降客户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同样存在年降条款或者年降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0,544,147.96	98.15	156,853,697.33	98.34	126,514,549.82	97.71	115,381,974.21	98.05
外销	1,518,497.68	1.85	2,645,031.22	1.66	2,966,432.99	2.29	2,299,706.50	1.95
合计	82,062,645.64	100.00	159,498,728.55	100.00	129,480,982.81	100.00	117,681,680.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05%、97.71%、98.34%、98.15%，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698.49	69.44%	10,937.67	68.58%	8,214.65	63.44%	7,612.30	64.69%
华中	902.30	11.00%	1,852.11	11.61%	1,726.10	13.33%	1,808.56	15.37%
华北	520.33	6.34%	1,117.25	7.00%	1,097.43	8.48%	800.15	6.80%
东北	430.44	5.25%	1,035.83	6.49%	1,001.05	7.73%	798.86	6.79%
华南	241.18	2.94%	333.49	2.09%	241.72	1.87%	187.42	1.59%
西南	189.76	2.31%	320.44	2.01%	270.42	2.09%	283.87	2.41%
西北	71.91	0.88%	88.58	0.56%	100.08	0.77%	47.04	0.40%
内销	8,054.41	98.16%	15,685.37	98.34%	12,651.46	97.71%	11,538.20	98.05%

小计								
欧洲	117.48	1.43%	234.59	1.47%	257.73	1.99%	225.54	1.92%
亚洲	17.41	0.21%	12.06	0.08%	13.80	0.11%	1.05	0.01%
美洲	16.96	0.20%	17.85	0.11%	25.12	0.19%	3.38	0.03%
外销小计	151.85	1.84%	264.50	1.66%	296.64	2.29%	229.97	1.95%
合计	8,206.26	100.00%	15,949.87	100.00%	12,948.10	100.00%	11,768.17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2,062,645.64	100.00	159,498,728.55	100.00	129,480,982.81	100.00	117,681,680.71	100.00
合计	82,062,645.64	100.00	159,498,728.55	100.00	129,480,982.81	100.00	117,681,680.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3,849,679.78	53.43	36,376,846.58	22.81	16,629,942.57	12.85	23,499,268.00	19.97
第二季度	38,212,965.86	46.57	34,558,858.52	21.67	27,842,260.82	21.50	23,259,254.92	19.76
第三季度			39,192,233.09	24.57	38,249,112.36	29.54	31,069,720.24	26.40
第四季度			49,370,790.36	30.95	46,759,667.06	36.11	39,853,437.55	33.87
合计	82,062,645.64	100.00	159,498,728.55	100.00	129,480,982.81	100.00	117,681,680.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来应对春节假期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1,743,778.39	49.95	否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5,614,168.41	6.72	否
3	佛吉亚集团	2,538,044.91	3.04	否
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481,480.82	2.97	否
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1,286.15	2.69	否
合计		54,628,758.67	65.37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2,106,999.11	50.84	否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4,519,272.83	8.99	否
3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41,555.15	2.63	否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349.53	2.48	否
5	佛吉亚集团	3,959,499.25	2.45	否
合计		108,826,675.87	67.38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9,694,083.86	45.87	否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4,084,907.03	10.82	否
3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38,101.16	3.64	否
4	佛吉亚集团	4,015,736.58	3.09	否
5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00,702.10	2.84	否
合计		86,233,530.73	66.26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2,954,649.07	44.48	否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	13,264,530.72	11.14	否

	司			
3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0,956.03	4.88	否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2,904.56	3.37	否
5	佛吉亚集团	3,831,003.79	3.22	否
	合计	79,874,044.17	67.0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87.40 万元、8,623.35 万元、10,882.67 万元、5,46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9%、66.26%、67.38%、65.3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传力杆、自润滑轴承、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5%、99.50%、98.76%、98.20%，从销售区域看，公司整体上以国内客户为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 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①直接材料：生产按照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各事业部按照各产品的定额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事业部的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各事业部按照各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根据生产车间的间接人工、生产设备折旧等资料归集，计入生产成本

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各事业部按照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2) 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829,274.08	99.19	89,933,559.31	99.30	69,022,681.69	99.55	63,582,821.09	99.14
其他业务成本	383,396.19	0.81	636,217.17	0.70	310,866.47	0.45	553,084.06	0.86
合计	47,212,670.27	100.00	90,569,776.48	100.00	69,333,548.16	100.00	64,135,905.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358.28 万元、6,902.27 万元、8,993.36 万元、4,682.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14%、99.55%、99.30%、99.19%，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520,999.43	56.63	48,245,406.60	53.65	35,918,830.67	52.04	34,288,661.38	53.93
直接人工	7,792,454.60	16.64	15,457,255.59	17.19	11,226,208.66	16.26	11,100,564.30	17.46
制造费用	8,925,638.81	19.06	17,932,052.18	19.94	15,020,976.67	21.76	15,472,595.51	24.33
委外加工费	2,515,089.19	5.37	6,233,410.22	6.93	4,801,114.96	6.96	2,720,999.90	4.28
运输费	1,075,092.05	2.30	2,065,434.72	2.30	2,055,550.73	2.98		
合计	46,829,274.08	100.00	89,933,559.31	100.00	69,022,681.69	100.00	63,582,821.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3.93%、52.04%、53.65%、56.63%，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7.46%、16.26%、17.19%、16.6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4.33%、21.76%、19.94%、19.0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比较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17,824,311.75	38.06	33,201,741.15	36.92	22,026,707.65	31.91	19,228,269.88	30.24
传力杆	14,927,761.10	31.88	30,262,524.98	33.65	23,770,105.35	34.44	21,979,763.16	34.57
自润滑轴承	9,636,919.82	20.58	18,697,785.52	20.79	17,528,672.99	25.40	17,305,334.41	27.22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4,255,739.23	9.09	7,771,507.66	8.64	5,697,195.70	8.25	5,069,453.64	7.97
调节机构总成件	184,542.18	0.39		0.39		0.39		0.39
合计	46,829,274.08	100.00	89,933,559.31	100.00	69,022,681.69	100.00	63,582,821.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传力杆、自润滑轴承、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成本构成。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6.41	18.11	否
2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432.8	12.93	否
3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2.08	10.81	否
4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	248.03	7.41	否

	司			
5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99	6.96	否
合计		1,882.30	56.2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39.07	13.62	否
2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9.77	12.71	否
3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659.36	12.15	否
4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5.51	11.52	否
5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476.83	8.79	否
合计		3,190.55	58.7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44.23	13.55	否
2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3.3	12.78	否
3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3.9	11.80	否
4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6.05	11.60	否
5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402.46	10.02	否
合计		2,399.94	59.75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河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3.91	19.37	否
2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7.24	13.88	否
3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4.81	12.97	否
4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433.9	12.11	否
5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66	10.22	否
合计		2,455.87	68.5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5.87 万元、2,399.94 万元、

3,190.55 万元、1,882.30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55%、59.75%、58.78%、56.2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5,233,371.56	96.91	69,565,169.24	98.07	60,458,301.12	99.43	54,098,859.62	98.51
其中: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15,162,381.71	41.70	26,359,008.93	37.16	18,328,367.99	30.14	13,644,576.95	24.85
传力杆	6,014,365.60	16.54	13,484,526.54	19.01	14,144,597.76	23.26	14,440,711.02	26.30
自润滑轴承	10,700,134.99	29.43	22,835,561.95	32.19	22,698,245.93	37.33	21,648,636.05	39.42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3,341,842.64	9.19	6,886,071.82	9.71	5,287,089.44	8.70	4,364,935.60	7.95
调节机构总成件	14,646.62	0.04		0.04		0.04		0.04
其他业务毛利	1,124,609.37	3.09	1,367,412.22	1.93	345,478.24	0.57	817,541.04	1.49
合计	36,357,980.93	100.00	70,932,581.46	100.00	60,803,779.36	100.00	54,916,400.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45.97	40.20	44.26	37.34	45.42	31.17	41.51	27.93
传力杆	28.72	25.52	30.82	27.43	37.31	29.28	39.65	30.95
自润滑轴承	52.61	24.78	54.98	26.04	56.43	31.07	55.57	33.10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43.99	9.26	46.98	9.19	48.13	8.48	46.27	8.02
调节机构总成件	7.35	0.24	7.35	0.24	7.35	0.24	7.35	0.24
合计	42.93	100.00	43.61	100.00	46.69	100.00	4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42.81	98.15	43.45	98.34	46.33	97.71	45.71	98.05
外销	49.53	1.85	53.27	1.66	62.29	2.29	59.17	1.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内销产品贡献。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考虑到境外交易获客成本、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另一方面外销与内销相比，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42.93	100.00	43.61	100.00	46.69	100.00	4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直销产品构成。

5. 主营业务按照不适用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20.74	21.39	22.04	24.25
海昌新材	37.64	38.98	43.53	43.54
双飞股份	26.36	28.32	27.86	29.78
长盛轴承	24.87	26.40	34.93	36.14
平均数(%)	27.40	28.77	32.09	33.43
发行人(%)	42.93	43.61	46.69	45.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公司不同导致,其中：

(1)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传力杆、自润滑轴承、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座椅系统。

(2) 东睦股份主要利用金属（或非金属）粉末成形技术，从事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增值服务，主要业务分为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PM）、金属注射成形零件（MIM）和软磁材料（SMC）三大板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现代通信、医疗器械、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电、摩托车、工具、锁具等领域。

(3) 海昌新材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

(4) 双飞股份主要从事自润滑轴承、自润滑轴承用复合材料及铜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润滑轴承、复合材料及铜粉，产品被广泛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液压系统、模具、工业自动化、农用机械、风电设备、水利设施、航天航空等行业。

(5) 长盛轴承主要从事自润滑轴承及高性能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润滑轴承、滑块及相关的减摩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能源、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20.74%	21.39%	22.04%	24.25%
海昌新材	37.64%	38.98%	43.53%	43.54%
双飞股份	26.36%	28.32%	27.86%	29.78%
长盛轴承	24.87%	26.40%	34.93%	36.14%
平均数	27.40%	28.77%	32.09%	33.43%
公司	42.93%	43.61%	46.69%	45.97%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15.53%	14.84%	14.60%	12.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97%、46.69%、43.61%、42.9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33.43%、32.09%、28.77%、27.40%，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12.54%、14.60%、14.84%、15.53%，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显著差异以及公司在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国产替代、细分市场等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细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公司	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自润滑轴承	24.78%	52.61%	26.04%	54.98%	31.07%	56.43%	33.10%	55.57%
		传力杆	25.52%	28.72%	27.43%	30.82%	29.28%	37.31%	30.95%	39.65%
		粉末冶金零件	40.20%	45.97%	37.34%	44.26%	31.17%	45.42%	27.93%	41.51%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9.26%	43.99%	9.19%	46.98%	8.48%	48.13%	8.02%	46.27%
		调节机构总成件	0.24%	7.35%						
	合计	100.00%	42.93%	100.00%	43.61%	100.00%	46.69%	100.00%	45.97%	
双飞股份	自润滑轴承	SF型轴承			-	-	27.32%	36.82%	27.04%	40.11%
		复合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4.22%	27.12%	26.15%	20.92%	26.73%	22.35%
		JF型轴承			-	-	19.03%	27.37%	18.29%	28.01%
		JDB轴承			-	-	17.68%	22.56%	17.89%	25.69%
		其他轴承			-	-	5.37%	40.69%	6.64%	33.53%
		FU轴承			-	-	2.88%	25.57%	3.41%	29.64%

		铜粉	未披露	未披露	11.19%	19.21%	1.57%	13.78%	-	-
		滑动轴承	未披露	未披露	64.59%	30.34%	-	-	-	-
		合计	100.00%	26.36%	100.00%	28.32%	100.00%	27.86%	100.00%	29.78%
长盛 轴承	自润滑轴承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未披露	未披露	31.13%	43.42%	33.88%	46.39%	36.33%	45.13%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未披露	未披露	25.77%	15.48%	27.60%	28.23%	28.18%	31.57%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未披露	未披露	20.17%	18.68%	19.56%	30.59%	20.84%	26.75%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未披露	未披露	7.16%	53.64%	8.60%	48.87%	7.83%	49.00%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未披露	未披露	4.02%	11.47%	3.65%	22.73%	4.19%	24.44%
		工程机械精密部件	未披露	未披露	7.54%	2.31%	-	-	-	-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21%	15.52%	6.71%	6.15%	2.63%	15.82%
		合计	100.00%	24.87%	100.00%	26.40%	100.00%	34.93%	100.00%	36.14%
海昌 新材	粉末冶金产品	冲压型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97.39%	38.67%	97.62%	43.63%	98.14%	43.59%
		注塑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61%	50.36%	2.38%	39.67%	1.86%	40.72%
			合计	100.00%	37.64%	100.00%	38.98%	100.00%	43.53%	100.00%
东睦 股份	粉末冶金产品、软磁材料	粉末冶金制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2.60%	21.64%	50.36%	22.02%	79.99%	25.70%
		消费电子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3.15%	22.38%	40.06%	22.97%	7.83%	19.55%
		软磁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4.25%	18.16%	9.58%	18.23%	12.18%	17.71%
			合计	100.00%	20.74%	100.00%	21.39%	100.00%	22.0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四大系列产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与金属粉末冶金零件属于粉末冶金产品大类，报告期内自润滑轴承毛利率分别为55.57%、56.43%、54.98%、52.61%，传力杆毛利率分别为39.65%、37.31%、30.82%、28.72%；金属粉末冶金零件毛利率分别为41.51%、45.42%、44.26%、45.97%；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毛利率分别为46.27%、48.13%、46.98%、43.99%；粉末冶金产品、传力杆及自润滑轴承产品类型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某一产品大类，东睦股份与海昌新材以粉末冶金类产品为主，双飞股份与长盛轴承以自润滑轴承类产品为主，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四大系列产品，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类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是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龙头企业。公司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等产品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占率，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

力。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粉末冶金零件、自润滑轴承等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关键零部件，该类产品在汽车座椅系统中成本占比不高，但属于实现功能的关键部件，产品生产技术门槛高。以上产品特性、生产技术要求、市场竞争格局，造就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双飞股份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与自润滑轴承用复合材料的龙头企业之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定在27.86%-29.78%，双飞股份产品主要以普通轴承为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SF型复合材料轴承占比仅为27%左右，而普通轴承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双飞股份整体毛利率不高。

长盛轴承是国内自润滑轴承龙头企业之一，其2013-2019年公司在嘉善县（浙江嘉善的自润滑轴承产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70%以上）规模以上轴承工业企业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均名列第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14%、34.93%、26.40%、24.87%，长盛轴承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及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其中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和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各期毛利率均超过40%，以上两类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在40%左右，而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与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等占收入比例超过50%的产品，因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长盛轴承整体毛利率。

海昌新材是国内粉末冶金行业重要生产厂商，2017、2018年海昌新材的粉末冶金工业销售产值在协会统计范围内生产厂家均排在第9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在电动工具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内，海昌新材长期排名在全国行业前两位。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中，海昌新材已经与多家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和电气机电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中，已成为国内多家汽车行业公司的供应商。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54%、43.53%、38.98%、37.64%，主要系海昌新材粉末冶金类产品中冲压型产品占比超过97%，海昌新材专精于细分市场以电动工具为主，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东睦股份成为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领导者，已经连续多年在国内粉末冶金行业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国际粉末冶金行业及相关市场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5%、22.04%、21.39%、20.74%，东睦股份主要产品包括

消费电子产品、粉末冶金制品及软磁材料，东睦股份经营规模大，客户多，下游应用范围广，但该行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不高。

2. 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四大系列产品，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细分产品中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产品类别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 自润滑轴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自润滑轴承与双飞股份的SF轴承产品、长盛轴承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具有一定相似性，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2020年度毛利率	2019年度毛利率
双飞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6.36%	28.32%	27.86%	29.78%
	其中：SF轴承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6.82%	40.11%
长盛轴承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4.87%	26.40%	34.93%	36.14%
	其中：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毛利率	未披露	43.42%	46.39%	45.13%
公司	自润滑轴承毛利率	52.61%	54.98%	56.43%	55.57%
	其中：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57.89%	60.72%	61.03%	59.87%
	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28.97%	28.90%	32.14%	34.19%
差异情况	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与SF轴承毛利率差异	未披露	未披露	-4.68%	-5.92%
	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与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毛利率差异	未披露	-14.52%	-14.25%	-10.94%

注：双飞股份与长盛轴承以自润滑轴承类产品为主，因此选取公司自润滑轴承毛利率与双飞股份与长盛轴承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润滑轴承毛利率分别为55.57%、56.43%、54.98%、52.61%，双飞股份毛利率分别为29.78%、27.86%、28.32%、26.36%，长盛轴承毛利率分别为36.14%、34.93%、26.40%、24.87%，公司自润滑轴承毛利率比双飞股份毛利率分别高25.79%、28.57%、26.66%、26.25%，比长盛轴承毛利率分别高19.43%、21.50%、28.58%、27.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2021年公司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毛利率分别为59.87%、61.03%、60.72%、57.89%，销售金额占自润滑轴承产品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3.27%、84.07%、81.98%、81.76%。

2019年-2021年公司三层自润滑轴承毛利率分别为34.19%、32.14%、28.90%，长盛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毛利率分别为45.13%、46.39%、43.42%，2019年度、2020年度双飞股份SF轴承毛利率分别为40.11%、36.82%，2019年-2021年公司三层自润滑轴承毛利率较长盛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分别低10.94%、14.25%、14.52%，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三层自润滑轴承毛利率较双飞股份SF轴承毛利分别低5.92%、4.68%。

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比较情况表

公司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描述	客户结构	可比产品下游应用
双飞股份	SF 系列产品	是一类金属基板、烧结铜粉、表面铺覆塑料的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属于复层型自润滑轴承。核心工艺包括铺铜粉烧结与铺塑料烧结。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汽车、工程机械制造商及模具配套商，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工程机械）、MISUMI（米思米）公司（模具行业）、FI 美国（液压行业）、CCVISPA（汽车行业）、SCL(KYUNGJU)（汽车行业）、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汽车行业汽车齿轮）、L.C.KOREACO.,LTD（乘用车座椅轴承）及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车（乘用车减振器）。	主要应用汽车配套、减震器等相关行业，具体产品包括汽车减震器、变速箱、制动器、方向器、发动机、自动椅、雨刮器等部位的零件。
长盛轴承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以优质低碳钢为基体，中间烧结铜合金，表面涂覆PTFE 或其他聚合物为主的低摩擦材料并经卷制加工成型。该类轴承的材料结构具有优异的机械承载能力，中间铜粉层不但可以及时传递轴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也提高了塑料层与基板间的结合强度，具有壁薄、承载能力高、摩擦系数低以及耐磨性能好等特点。其核心工艺包括铺铜粉烧结、高分子复合材料烧结。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汽车及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及其一二级配套商，产品以外销为主。大客户包括德国 CSB、法国 CSB（国外佛吉亚）、韩国 SCL(国内韩系车)、英国 KRF(美驰商用车)等。	主要用于汽车乘用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和其他行业，具体产品包括铰链、雨刮器、避震器、转向系统、踏板总成、座椅调角器、变速箱、涨紧轮、压缩机、油泵、空气阀、汽车空调压缩机等部位的零件。
公司	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钢板在电镀后加入铜粉进行烧结，并与混合后的改性PTFE 进行复合，复合	主要客户以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等乘用车座椅厂商为主。	主要应用于座椅调节系统。

		的自润滑板材再次进行烧结。烧结后的板材通过精轧后，根据自润滑轴承产品的规格进行下料，最终通过成型机制成所需要的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复合和烧结属于核心工艺。		
	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为钢板和改性 PTFE 分别通过表面处理后进行复合，复合的自润滑板材进行时效处理。时效处理后的板材通过精轧后，根据自润滑轴承产品的规格进行下料，最终通过成型机制成所需要的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复合和时效处理属于核心工艺。		

① 产品类型方面

公司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为两层材料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可比细分产品。

公司自润滑轴承中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与同行业公司双飞股份的SF系列产品、长盛轴承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均为三层材料结构，均具有承载能力高、摩擦系数低以及耐磨性能好的产品特性，核心工艺流程均为复合与烧结，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二层、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产工艺方面，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以复合与时效处理作为核心工序，主要由基板与高分子复合材料两层构成，与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相比差异明显。在产品性能方面，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高分子复合材料层更厚，对装配精度要求低，具有装配效率高、使用寿命更长及消音减震的优点，不存在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容易产生电位腐蚀的缺点，在座椅调节器中具有良好的适用性。

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其核心工艺复合和时效处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对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掌握了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与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工艺，具备了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量产能力。目前，公司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在国内凭借稳定的性能与较高的性价比对法国圣戈班公司相应产品形成国产替代。

综上，公司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因其产品技术含量高、国产替代等原因，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② 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

公司自润滑轴承产品客户主要以乘用车座椅厂商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座椅调节系统，包括调角器与调高器等，业务领域相对专精。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以汽车、工程机械制造商及模具配套商等为主，其中，长盛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应用领域以汽车乘用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的铰链、雨刮器、避震器等为主，双飞公司SF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变速箱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双方产品在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自润滑轴承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差异

公司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	产品类型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飞股份	SF型轴承	单价	未披露	未披露	846.06	822.72
		单位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534.57	492.73
长盛轴承	金属塑料聚合物 自润滑卷制轴承	单价	未披露	884.51	853.69	909.68
		单位成本	未披露	500.46	457.66	499.17
公司	三层复合自润滑 轴承	单价	785.59	813.41	787.18	787.96
		单位成本	558.02	578.33	534.17	518.53
	二层复合自润滑 轴承	单价	701.51	743.69	754.29	738.01
		单位成本	295.43	292.15	293.97	296.16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在单位价格及成本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在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有显著差异。

2019年-2021年公司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单位价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与2020年单位价格较双飞股份SF型轴承分别低34.76元与58.88元，2019年-2021年单位价格较长盛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分别低121.72元、66.51元及71.10元，单位成本在2019年度高于双飞股份SF型轴承25.80元，在2020年略低于双飞股份SF型轴承0.40元，2019年-2021年单位成本较长盛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分别高19.36元、76.51元及77.87元。

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分别为738.01元、754.29元、743.69元、701.51元，单位成本分别为296.16元、293.97元、292.15元、295.43元，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可比细分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自润滑轴承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自润滑轴承产品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

(2)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毛利率	2021年度毛 利率	2020年度毛 利率	2019年度毛 利率
海昌 新材	综合毛利率	37.64%	38.98%	43.53%	43.54%
	分行业：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42.91%	38.15%	40.86%
	分产品：MIM	未披露	38.98%	43.53%	43.54%
东睦 股份	综合毛利率	20.74%	21.39%	22.04%	24.25%
	其中：粉末冶金产品	未披露	21.64%	22.02%	25.70%
	其中：消费电子产品	未披露	22.38%	22.97%	19.55%
公司	PM/MIM 综合毛利率	45.59%	44.79%	46.00%	42.57%
	PM	45.97%	44.26%	45.42%	41.51%
	公司 PM 与海昌新材汽 车零部件毛利率差异	未披露	1.35%	7.27%	0.65%
	公司 PM 与东睦股份粉 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差异	未披露	22.62%	23.40%	15.81%
	MIM	43.99%	46.98%	48.13%	46.27%
	公司 MIM 与海昌新材 MIM 毛利率差异	未披露	8.00%	4.60%	2.73%
	公司 MIM 与东睦股份 MIM 毛利率差异	未披露	24.60%	25.16%	26.72%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1年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较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略高0.65%、7.27%、1.35%，较东睦股份粉末冶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高15.81%、23.40%、22.6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毛利率差异主要因双方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1) 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比较情况表

公 司	可比产品描述	客户结构	可比产品下游应用
海昌新 材	海昌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	主要客户为以史丹利 百得、博世集团为主的	主要产品包括油泵转 子、定子、链轮，发动

	企业。海昌新材主要使用 PM、MIM 两种工艺生产粉末冶金零部件。	工具行业制造商，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市场。其产品在汽车应用领域，已为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等汽车制造配套企业开发配套多个车型的产品	机偏心凸轮、摆臂、进气阀活塞、电子手刹齿轮、电磁阀阀片等
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主营产品为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等。在汽车方面产品目前主要为粉末冶金压制成形制品。	主要客户以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及汽车行业客户为主。	其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产品在汽车方面目前以发动机（VVT/VCT、普通链传动和机油泵等产品）、变速箱（链轮、齿轮、油泵、行星齿轮和离合器片等产品）、底盘系统（减震器、四驱、制动和转向器系统产品）等为主。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产品在消费电子方面目前以为亚马逊电子书上的卡扣、SIM 卡托、苹果 Lightning 数据线插头、摄像头支架、折叠铰链机构及智能穿戴产品等为主
公司	<p>金属粉末冶金零件是以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为原料，采用压力填入模具内制成具有一定强度的成形坯，再经过高温烧结使合金元素进行合金化，最后通过适当的后加工等方式得到所需的零部件。</p> <p>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是将金属粉末与有机粘结剂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采用适当的方法混合成均匀的喂料，将粉末状态的喂料加工成一定形状和大小的粒状物后，在加热塑化状态下用注射成形机注入模具型腔内获得成形坯，再经过化学或溶剂脱脂，最后经烧结形成致密的金属零件。</p>	主要客户以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等乘用车座椅厂商为主	主要应用于座椅调节系统

① 产品类型方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昌新材、东睦股份均存在粉末冶金压制成形（PM）与金属注射成形（MIM）两类产品。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在产品类型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 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

海昌新材主要客户为以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为主的工具行业制造商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市场，仅少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油泵转子、定子、链轮等产品。海昌新材的客户与应用领域相对专精。

东睦股份披露公司产品在汽车方面主要为粉末冶金压制成形制品，在消费电子方面主要为金属注射成形零件。东睦股份未披露汽车方面的主要客户，仅披露在汽车方面以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系统零部件等产品为主，在消费电子方面以卡扣、卡托、数据线插头、摄像头支架及折叠铰链为主，总体而言东睦股份经营规模大，客户多，产品应用广泛。

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与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以乘用车座椅厂商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座椅调节系统，包括调角器、调高器及滑轨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差异

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公 司	产品类型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昌新材	汽车零部件	单价	未披露	58,319.33	56,615.74	84,988.40
		单位成本	未披露	33,291.96	35,017.35	50,265.87
		毛利率	未披露	42.91%	38.15%	40.86%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制品	单价	未披露	35,996.65	32,838.79	31,681.79
		单位成本	未披露	28,208.68	25,606.67	23,538.47
		毛利率	未披露	21.64%	22.02%	25.70%
公司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	单价	70,931.38	70,302.23	68,463.42	67,332.04
		单位成本	38,326.98	39,189.51	37,368.87	39,384.44
		毛利率	45.97%	44.26%	45.42%	41.51%

海昌新材未分别披露PM与MIM销售量，但其PM销售金额占比超过97%，因此以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比较分析；东睦股份未分别披露PM与MIM销售量、销售金额及销售成本，但其汽车方面产品主要为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制品，以粉末冶金制品毛利率与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比较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在单位价格及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2021年公司单位价格除2019年低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17,656.36元外，其余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2020年-2021年单位价格较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分别高11,847.68元及11,982.90元，2019年-2021年单位价格较东睦股份粉末冶金产品分别高35,650.25元、35,624.63元及34,305.58元。单位成本除2019年低于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低10,881.43元外，其余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2020年与2021年单位成本较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分别高2,351.52元与5,897.55元，2019年-2021年单位成本较东睦股份粉末冶金产品分别高15,845.97元、11,762.20元及10,980.83元。

与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业务相比，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不同导致。东睦股份粉末冶金产品业务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低于本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产品与海昌新材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系睦股份经营规模大，客户多，产品应用广泛，双方在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3)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差异

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件

公司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昌新材	MIM	单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单位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毛利率	未披露	50.36%	39.67%	40.72%
东睦股份	消费电子产品	单价	未披露	1.73	1.64	2.35
		单位成本	未披露	1.34	1.26	1.89
		毛利率	未披露	22.38%	22.97%	19.55%
公司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单价	1.56	1.81	1.64	1.71
		单位成本	0.87	0.96	0.85	0.92
		毛利率	44.25%	46.98%	48.13%	46.27%

由上表可知，海昌新材未分别披露PM与MIM销售量，无法获取其MIM产品的单价

与单位成本与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比较分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产品无法获取比较数据；东睦股份未分别披露PM与MIM销售量、销售金额及销售成本，根据其定期报告，其消费电子产品以MIM工艺为主，故以消费电子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与东睦股份消费电子产品在单位价格及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2021年公司单位价格除2020年与东睦股份消费电子产品无差异外，其余年度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有差异，2019年单位价格较东睦股份消费电子产品低0.64元，2021年单位价格较东睦股份消费电子产品高0.08元，2019年-2021年单位成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单位成本较东睦股份消费电子产品分别低0.97元、0.41元及0.38元。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东睦股份的消费电子产品以MIM工艺为主，其下游应用为消费电子，与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在客户结构、下游应用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的因素存在巨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产品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昌新材、东睦股份在客户结构与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位收入与单位成本差异较大。

(3) 传力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公司传力杆产品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可比产品。

3.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研发。由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申报的《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国家标准已实施。公司也是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的牵头起草人，2022年度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安道拓、李尔等知名客户合作多年，已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生产的自润滑轴承、汽车座椅传力杆、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和粉末冶金零件四大系列产品已运用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东风雪铁龙、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日本丰田等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的

多种平台体系，部分产品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平台。

(3) 国产替代优势：客户早期以国外进口相关零部件为主，国外产品价格高、反馈慢，并且处于垄断地位，对其供应链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作为国产替代供应商进入产业链后，直接竞争对手为国外公司，在产品价格上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4) 部分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公司自润滑轴承产品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行业的市场份额约为29.18%，公司传力杆产品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行业的市场份额约为27.28%。公司部分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显著差异；公司长期专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双飞股份、长盛轴承、海昌新材、东睦股份四家同行业公司真实、合理。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公司长期专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显著差异；同时公司在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国产替代、细分市场等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双飞股份、长盛轴承、海昌新材、东睦股份四家同行业公司真实、合理。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74,518.64	1.76	4,148,757.13	2.57	3,305,248.80	2.54	5,366,450.87	4.51

管理费用	8,522,274.90	10.20	12,770,430.69	7.91	9,035,941.15	6.94	8,757,477.19	7.36
研发费用	3,791,373.97	4.54	8,045,559.92	4.98	6,764,606.16	5.20	7,047,438.57	5.92
财务费用	824,164.85	0.99	926,020.31	0.57	1,253,319.31	0.96	731,214.36	0.61
合计	14,612,332.36	17.49	25,890,768.05	16.03	20,359,115.42	15.64	21,902,580.99	18.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90.26万元、2,035.91万元、2,589.08万元、1,461.23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40%、15.64%、16.03%、17.49%,其中2019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列报所致。2019年度扣除运输费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为16.7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波动较小。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33,805.86	63.33	1,345,485.35	32.43	1,122,249.29	33.95	1,160,200.26	21.62
业务招待费	322,688.58	21.88	1,361,670.10	32.82	1,371,429.59	41.49	1,087,951.65	20.27
折旧及摊销	85,744.61	5.82	278,994.18	6.72	279,234.01	8.45	386,612.89	7.20
广告宣传费	200.00	0.01	348,054.17	8.39	138,028.78	4.18	119,597.43	2.23
差旅费	68,354.53	4.64	230,005.29	5.54	182,978.35	5.54	313,756.02	5.85
办公费	42,948.02	2.91	453,961.93	10.94	150,316.83	4.55	222,606.15	4.15
维修索赔	20,777.04	1.41	130,586.11	3.15	61,011.95	1.85	94,140.41	1.75
仓储运输费 [注]		-		0.00		0.00	1,981,586.06	36.93
合计	1,474,518.64	100.00	4,148,757.13	100.00	3,305,248.80	100.00	5,366,450.8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飞股份	3.09	3.98	3.96	5.51
海昌新材	1.18	1.30	1.08	2.06
长盛轴承	1.76	1.92	2.37	3.67
东睦股份	1.43	1.63	1.68	3.48
平均数(%)	1.86	2.21	2.27	3.68
发行人(%)	1.76	2.57	2.54	4.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算数平均数分别为3.68%、2.27%、2.21%、1.86%,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51%、2.54%、2.57%、1.76%。2019年度扣除运输费影响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为2.40%,发行人为2.8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受同行业公司规模效应的影响,2019-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36.65 万元、330.52 万元、414.88 万元、147.45 万元，扣除运输费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54%、2.57%、1.76%，占比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仓储运输费、折旧及摊销、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02 万元、112.22 万元、134.55 万元、93.38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8.80 万元、137.14 万元、136.17 万元、32.27 万元，2019-2021 年业务招待费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有所降低。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977,710.51	34.94	5,244,568.79	41.07	4,557,829.84	50.44	4,344,892.72	49.61
中介服务费	1,353,413.22	15.88	2,466,233.39	19.31	1,423,790.82	15.76	979,603.63	11.19
折旧及摊销	2,390,804.05	28.05	2,242,217.18	17.56	871,931.09	9.65	1,327,510.22	15.16
办公费	1,235,855.35	14.50	1,758,715.99	13.77	1,238,962.54	13.71	1,224,654.38	13.98
股份支付	371,604.77	4.36	743,209.54	5.82	743,209.54	8.23	724,309.45	8.27
业务招待费	178,001.43	2.09	214,525.77	1.68	75,034.43	0.83	51,697.10	0.59
其他	14,885.57	0.17	100,960.03	0.79	125,182.89	1.39	104,809.69	1.20
合计	8,522,274.90	100.00	12,770,430.69	100.00	9,035,941.15	100.00	8,757,477.1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飞股份	6.85	6.49	6.93	7.03
海昌新材	5.40	5.13	4.57	4.08
长盛轴承	5.59	5.96	6.54	6.96
东睦股份	5.94	6.44	6.80	5.68
平均数 (%)		6.00	6.21	5.94
发行人 (%)	10.20	7.91	6.94	7.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注：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算数平均数分别为 5.94%、6.21%、6.00%、5.9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6%、6.94%、7.91%、10.20%。</p> <p>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算数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6 月受公司新厂房折旧及摊销增加、申报北交所中介服</p>			

务费增加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75.75 万元、903.59 万元、1,277.04 万元、85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94%、7.91%、10.2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股份支付等，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受公司新厂房折旧及摊销增加、申报北交所中介服务费增加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1、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34.49 万元、455.78 万元、524.46 万元、297.77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32.75 万元、87.19 万元、224.22 万元、239.0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新厂房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3、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7.96 万元、142.38 万元、246.62 万元、135.34 万元，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上市辅导费、持续督导费、法律服务费、咨询费等。2021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发生企业精细化综合管理咨询项目费。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80,838.26	52.25	3,774,068.60	46.91	2,950,795.57	43.62	2,869,538.98	40.72
直接材料投入	1,220,684.28	32.20	2,605,959.89	32.39	2,251,569.01	33.28	2,169,316.27	30.78
折旧及摊销	262,639.34	6.93	745,465.95	9.27	687,590.41	10.16	687,146.04	9.75
动力费用	288,973.83	7.62	715,701.62	8.90	648,830.59	9.59	538,325.53	7.64
试验检验费	34,863.26	0.92	129,055.21	1.60	109,772.72	1.62	109,220.59	1.55
技术服务费		-		-		-	500,000.00	7.09

其它	3,375.00	0.09	75,308.65	0.94	116,047.86	1.72	173,891.16	2.47
合计	3,791,373.97	100.00	8,045,559.92	100.00	6,764,606.16	100.00	7,047,438.5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飞股份	6.20	5.67	5.16	5.14
海昌新材	5.00	4.07	3.81	4.37
长盛轴承	4.67	4.18	5.10	5.12
东睦股份	7.35	7.97	7.45	5.14
平均数 (%)	5.80	5.47	5.38	4.94
发行人 (%)	4.54	4.98	5.20	5.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4%、5.38%、5.47% 和 5.80%，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2%、5.20%、4.98% 和 4.54%。总体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74 万元、676.46 万元、804.56 万元和 37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5.20%、4.98% 和 4.54%，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构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汽车座椅零部件相关课题的研发，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着较大的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046,641.16	2,346,983.35	799,190.41	445,839.9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38,854.46	553,992.33	294,764.48	245,828.19
汇兑损益	7,075.78	-887,115.66	713,421.35	506,253.73
银行手续费	9,302.37	20,144.95	35,472.03	24,948.85
其他				
合计	824,164.85	926,020.31	1,253,319.31	731,214.3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飞股份	0.09	0.63	0.09	0.34
海昌新材	-7.16	-0.38	2.25	-1.02
长盛轴承	0.06	1.19	0.04	-0.26

东睦股份	2.51	2.70	2.77	0.32
平均数 (%)	-1.12	1.04	1.29	-0.16
发行人 (%)	0.99	0.57	0.96	0.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12 万元、125.33 万元、92.60 万元、8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96%、0.57%、0.9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 2019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发行人因外币贷款产生汇兑损失 50.63 万元，而同期长盛轴承、海昌新材、东睦股份由于期末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均产生汇兑收益。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海昌新材因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高、财务费用率较低外，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12 万元、125.33 万元、92.60 万元、8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96%、0.57%、0.9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0,182,510.13	24.15	43,709,659.81	27.06	41,484,501.79	31.88	33,895,575.39	28.47
营业外收入	-		25,136.18	0.02	97,321.60	0.07	39,611.00	0.03
营业外支出	88,823.40	0.11	337,439.72	0.21	225,847.64	0.17	133,637.55	0.11
利润总额	20,093,686.73	24.04	43,397,356.27	26.87	41,355,975.75	31.78	33,801,548.84	28.39
所得税费用	2,496,580.41	2.99	5,545,026.53	3.43	5,790,243.26	4.45	4,522,050.15	3.80
净利润	17,597,106.32	21.06	37,852,329.74	23.44	35,565,732.49	27.33	29,279,498.69	24.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稳步增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滞纳金退回			69,511.04	
其他		25,136.18	27,810.56	39,611.00
合计	-	25,136.18	97,321.60	39,611.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60,269.80	100,000.00		10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1,362.96		28,637.55
罚没支出			200,150.00	
税收滞纳金	28,553.60	6,076.76	25,697.64	
其他				
合计	88,823.40	337,439.72	225,847.64	133,637.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没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没支出主要系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因在富士路厂房连杆车间内进行未经环评批复的金属部件表面清洗作业，而收到苏州市生态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9第053号），就明阳科技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之事实分别处行政处罚150元、20万元，共计20.015万元。具体内

容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6,162.91	5,831,267.66	5,883,876.26	4,554,35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582.50	-286,241.13	-93,633.00	-32,302.78
合计	2,496,580.41	5,545,026.53	5,790,243.26	4,522,050.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0,093,686.73	43,397,356.27	41,355,975.75	33,801,548.84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14,053.01	6,509,603.44	6,203,396.36	5,070,232.3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8.63	-18,178.63	-15,846.25	-16,042.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100.81	259,221.70	361,469.67	236,792.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1.31	1,214.01	-139.10	139.4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8,706.09	-1,206,833.99	-758,637.42	-769,071.4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496,580.41	5,545,026.53	5,790,243.26	4,522,050.1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净利润稳步增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980,838.26	3,774,068.60	2,950,795.57	2,869,538.98
直接材料投入	1,220,684.28	2,605,959.89	2,251,569.01	2,169,316.27
折旧及摊销	262,639.34	745,465.95	687,590.41	687,146.04
动力费用	288,973.83	715,701.62	648,830.59	538,325.53
试验检验费	34,863.26	129,055.21	109,772.72	109,220.59
技术服务费				500,000.00
其它	3,375.00	75,308.65	116,047.86	173,891.16
合计	3,791,373.97	8,045,559.92	6,764,606.16	7,047,43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4	4.98	5.20	5.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74 万元、676.46 万元、804.56 万元和 37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5.20%、4.98% 和 4.54%，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构成。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异形杆综合检测系统的开发				171,203.64
2	汽车座椅滑块自动化生产系统开发			859,497.15	1,811,830.73
3	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粉末冶金零件快速脱蜡烧结工艺开发				916,502.57
4	PTFE 改性混料工艺的开发				994,264.75
5	高承载编织型自润滑钢背复合材料开发				1,353,348.67
6	轻量型传力杆专用自动焊接工艺的开发				1,157,435.97
7	汽车零部件用改性 PTFE 薄膜材料的开发			326,722.30	642,852.24
8	热熔性自润滑复合材料连续带材工艺开发			842,362.97	
9	PTFE-铜粉-钢板薄复合材料连续带			1,562,592.90	

	材工艺开发				
10	汽车座椅用轻量化异形管端面处理工艺的开发			1,187,787.25	
11	汽车座椅高强度零件烧结焊工艺开发			477,153.14	
12	汽车电子零件微注射成型技术研究			818,891.12	
13	汽车座椅用高性能改性耐磨塑料配方设计		736,599.26	689,599.33	
14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齿轴开发	367,022.33	1,189,090.35		
15	头枕阻尼铰链开发		1,670,740.13		
16	座椅扶手调节机构的开发		2,047,860.61		
17	热塑性耐高温复合材料开发		2,401,269.56		
18	汽车座椅调角器用高耐磨衬套开发	757,725.70			
19	汽车座椅扶手铰链机构的开发	508,701.56			
20	汽车座椅用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配方开发	670,245.31			
21	汽车座椅金属注射件快速烧结工艺开发	923,019.24			
22	汽车座椅减震轴套开发	303,424.94			
23	高强度汽车座椅同步杆的开发	261,234.89			
合计		3,791,373.97	8,045,559.91	6,764,606.16	7,047,438.5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飞股份	6.20	5.67	5.16	5.14
海昌新材	5.00	4.07	3.81	4.37
长盛轴承	4.67	4.18	5.10	5.12
东睦股份	7.35	7.97	7.45	5.14
平均数 (%)	5.80	5.47	5.38	4.94
发行人 (%)	4.54	4.98	5.20	5.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4%、5.38%、5.47%和 5.80%，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2%、5.20%、4.98%和 4.54%。总体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汽车座椅零部件相关课题的研发，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着较大的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152,39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36.53
合计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151,254.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通过银行渠道购买的银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674.00	2,001,305.14	1,834,800.00	1,259,4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742.97	27,765.51		4,986.35
合计	174,416.97	2,029,070.65	1,834,800.00	1,264,386.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如下：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返还	62,094.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人保就（2022）4号文
2021稳岗惠企奖励与一次性留岗补贴	72,580.00	其他收益	吴江区人社局吴人社就（2022）5号文
小计	134,674.00		

2)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年度商标战略、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	7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财工字（2021）16号文

2020 年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吴财工字（2021）17 号文
2020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经发局	3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吴财工字（2021）22 号文
2020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吴财工字（2020）12 号文
2020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180,200.00	其他收益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吴开经发（2021）24 号文
2020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奖励经费	12,000.00	其他收益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吴开科（2021）6 号文
其他	9,105.14	其他收益	
小 计	2,001,305.14		

3)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68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工字（2020）12 号文
2019 年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636,800.00	其他收益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吴开经发（2020）18 号文
2019 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工信发（2020）17 号文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3,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市监（2020）56 号文
2019 年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市监（2020）148 号文
2019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文件吴开科（2020）5 号文
小 计	1,834,800.00		

4)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度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吴开经发（2019）2 号文
2018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62,000.00	其他收益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吴开科（2019）5 号文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15,6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吴财企字（2019）17 号文

机器人奖励资金	109,8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经信委(2017)27号文
2018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9)14号文
其他	22,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259,4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4,674.00	2,001,305.14	1,834,800.00	1,259,400.00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132.39	-34,209.34	34,633.10	-331,500.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120.75	27,037.50	-178,596.41	27,175.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5.43	-8,093.37	927.34	-39,423.4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648,087.07	-15,265.21	-143,035.97	-343,748.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损失以“-”号表示。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91,534.92	-1,989,674.71	-577,198.78	-124,104.0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91,534.92	-1,989,674.71	-577,198.78	-124,104.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损失以“-”号表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1,887.90	456.39		1,196.5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31,887.90	456.39		1,196.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42,376.40	153,923,390.75	120,934,428.74	118,797,91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12.98	175,647.17	200,387.13	45,67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367.66	10,455,760.01	7,573,401.28	4,926,2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4,557.04	164,554,797.93	128,708,217.15	123,769,84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14,845.52	55,624,603.76	42,054,149.20	43,003,51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1,488.65	27,852,631.28	19,960,422.52	22,222,37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019.36	15,217,947.10	11,155,713.01	11,013,09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527.37	14,701,576.75	11,972,811.05	12,034,09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0,880.90	113,396,758.89	85,143,095.78	88,273,0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676.14	51,158,039.04	43,565,121.37	35,496,768.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34,674.00	2,001,305.14	1,834,800.00	1,259,400.00
利息收入	238,854.46	553,218.74	294,764.48	245,828.19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6,854,347.55	5,779,294.88	5,226,681.97	1,228,869.12
收回保证金押金				2,150,000.00
收到租赁收入及押金	727,987.88	2,106,145.16		
其他	43,503.77	15,796.09	217,154.83	42,157.64
合计	7,999,367.66	10,455,760.01	7,573,401.28	4,926,25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6,262.64	6,854,347.55	5,779,294.88	5,226,681.97
运输费				1,981,586.06
办公差旅费	1,347,157.90	2,442,683.21	1,572,257.72	1,439,671.55
业务招待费	500,690.01	1,576,195.87	1,446,464.02	1,139,648.75
付现研发费用	324,279.34	817,148.10	817,059.96	1,144,024.62
中介服务费	1,353,413.22	2,466,233.39	1,423,790.82	979,603.63
广告费会务费	200.00	348,054.17	138,028.78	119,597.43
其他	70,524.26	196,914.46	795,914.87	3,284.79
合计	6,242,527.37	14,701,576.75	11,972,811.05	12,034,098.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534.92	1,989,674.71	577,198.78	124,104.03
信用减值损失	648,087.07	15,265.21	143,035.97	343,748.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39,130.09	8,403,416.87	6,581,668.10	6,800,85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2,424.10	363,440.96	423,448.44	445,86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991.44	264,450.00	237,686.85	599,68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887.90	-456.39		-1,196.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62.96		28,63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3,716.94	1,459,094.10	1,494,425.18	952,093.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152,39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82.50	-286,241.13	-93,633.00	-32,3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1,960.39	-4,887,441.59	-2,938,873.97	-21,56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1,736.52	-4,305,035.60	-14,471,414.54	-6,128,01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561.76	9,506,490.21	15,794,705.96	3,183,445.20
其他	371,604.77	918,209.54	1,093,209.54	1,074,3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676.14	51,158,039.04	43,565,121.37	35,496,768.2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879.79 万元、12,093.44 万元、15,392.34 万元和 5,674.24 万元，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具有良好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597,106.32	37,852,329.74	35,565,732.49	29,279,4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676.14	51,158,039.04	43,565,121.37	35,496,768.2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15,293,430.18	-13,305,709.30	-7,999,388.88	-6,217,269.57

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621.73 万元、-799.94 万元、-1,330.57 万元和 1,529.34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等的影响。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受“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具体原因为：（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日益丰富，为应对不同客户的需求，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有所增长，存货的增加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22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377.11 万元，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313.96	366,520.55	842,068.43	1,274,30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500.00	10,000.00		2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35,218,960.16	130,718,186.58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6,813.96	135,595,480.71	131,560,255.01	361,296,90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568.82	20,156,580.39	53,457,307.13	13,732,2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35,218,186.57	70,700,000.00	390,121,91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7,568.82	155,374,766.96	124,157,307.13	403,854,21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754.86	-19,779,286.25	7,402,947.88	-42,557,308.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135,000,000.00	130,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回代垫个税款及利息		218,960.16	718,186.58	
合计	25,000,000.00	135,218,960.16	130,718,186.58	36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135,000,000.00	70,000,000.00	390,000,000.00
外汇期权费用				121,910.29
支付代垫个税款		218,186.57	7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35,218,186.57	70,700,000.00	390,121,91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55.7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启动新厂区建设工程，支付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2）2019 年末 6,000 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公司因建造新厂区工程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为 5,345.73 万元，但 2020 年内公司赎回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使得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0.29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7.93 万元和 -1,349.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造新厂区工程及购买机器设备，支付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0,000.00	10,067,961.00	33,705,000.00	29,905,064.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1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0	11,709,774.43	33,705,000.00	29,905,06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6,955.09	27,108,504.00	3,211,028.77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1,158.71	22,914,664.36	42,868,824.79	11,316,4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81,813.43	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8,113.80	50,804,981.79	46,939,853.56	17,316,4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8,113.80	-39,095,207.36	-13,234,853.56	12,588,604.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外贷保函延期保证金		860,000.00		
收到拆借款		781,813.43		
合计		1,641,813.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外贷保函延期保证金			860,000.00	
偿还拆借款		781,813.43		
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781,813.43	86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86 万元、-1,323.49 万元、-3,909.52 万元和-2,315.81 万元，主要系取得、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导致的波动。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1,373.23 万元、5,345.73 万元、2,015.66 万元和 1,403.76 万元，主要包括建造新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3% [注]1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5%	15%、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6%税率调整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亿密	2.5%	2.5%	5%	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2020 年。

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1 年-202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苏州亿密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按综合税率 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亿密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综合税率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重大影响			
2019年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债务重组》	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0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0年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	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643,860.62	应收票据	13,061,954.18
		应收账款	48,581,906.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61,454.65	应付票据	1,887,568.40
		应付账款	10,273,886.25

②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③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13,061,954.18	-9,547,927.15	3,514,027.03
应收款项融资		9,547,927.15	9,547,927.15

(2)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90,358.90	-90,358.90	
合同负债		82,766.97	82,766.97
其他流动负债		7,591.93	7,591.93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调整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负债	2,443,070.42
			应收票据	2,443,070.42
2019 年度	调整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273,804.08
			应收款项融资	-273,804.08
2019 年度	补提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中小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81,506.24
			信用减值损失	24,953.09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294.97
			应收账款	13,074.71
			其他应收款	89.65
2019 年度	调整跨期收入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收入	228,621.67
			应收账款	-224,391.15
			应交税费	-25,852.46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160.36
2019 年度	跨期费用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应收款	-2,988.45
			应付账款	-349.15
			销售费用	91,694.79
			管理费用	264,677.7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833.21
			研发费用	-205,900.00
2019 年度	跨期收入对应的成本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82,906.23
			主营业务成本	129,121.09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027.32
2019 年度	模具销售成本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274,275.71
			主营业务成本	274,275.71
2019 年度	存货成本差异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1,798,967.91
			主营业务成本	539,801.56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9,166.35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物资差异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456,694.98
			主营业务成本	194,173.04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521.94
2019 年度	补提 2019 年度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4.73
			所得税费用	3,743.67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08.40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付账款	1,764.96
			其他应付款	-1,764.96
2019 年度	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交税费	-140,209.86
			所得税费用	-1,947.47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62.39
2019 年度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作为权益性交易，参照市场租金补计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1,458,333.33
			管理费用	350,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333.33
2019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进行分摊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4,980,608.83
			管理费用	724,309.45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04,918.28
2019 年度	根据调整后利润表补提盈余公积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712,656.42
			未分配利润	712,656.42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重新分类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	1,176,407.12
			管理费用	-1,103,043.38
			销售费用	-73,363.74
2019 年度	根据工时记录对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	1,056,624.36
			研发费用	-1,056,624.36
2019 年度	根据费用归属部门对业务招待费、薪酬进行重分类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235,525.37
			管理费用	-235,525.37
2020 年度	调整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3,640,218.39
			其他流动负债	3,640,218.39
2020 年度	调整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5,029,870.10
			应收款项融资	-5,029,870.10
2020 年度	补提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中小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260,102.65
			信用减值损失	-168,545.72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341.88
			应收账款	22,768.52
			其他应收款	446.53
2020 年度	调整跨期收入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收入	133,171.61
			应收账款	-93,753.36
			应交税费	-28,386.28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538.69
2020 年度	跨期费用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应收款	-14,884.47
			应付账款	327,581.54
			研发费用	350.00
			销售费用	101,767.69
			主营业务成本	185,164.71
			管理费用	52,544.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9.30
2020 年度	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成本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45,275.93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906.23
			主营业务成本	128,182.16
2020 年度	调整模具销售成本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444,137.64
			主营业务成本	169,861.93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275.71
2020 年度	存货成本差异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货	-128,791.97
			主营业务成本	-1,670,175.94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8,967.91
2020 年度	补提 2020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00.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64.73
			所得税费用	-25,335.38
2020 年度	跨期成本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付账款	1,978,256.27
			主营业务成本	1,978,256.27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付账款	186,707.45
			其他应付款	-186,707.45
2020 年度	按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交税费	-45,499.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209.86
			所得税费用	94,710.45
2020 年度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作为权益性交易，参照市场租金补计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1,808,333.33
			管理费用	350,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8,333.33
2020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进行分摊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管理费用	743,209.54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0,608.83
			资本公积	-4,237,399.29
2020 年度	根据调整后利润表补提盈余公积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965,738.66
			未分配利润	965,738.66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物资差异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694.98
			主营业务成本	-456,694.98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重新分类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	910,169.28
			管理费用	-846,837.17
			销售费用	-63,332.11
2020 年度	根据工时记录对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	1,181,522.69
			研发费用	-1,181,522.69
2020 年度	根据费用归属部门对业务招待费、薪酬进行重分类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183,988.27
			管理费用	-183,988.27
2019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2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24.76
2020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4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5,91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968.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38.6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635,368.26	2,635,368.26	-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7,036,854.68	-211,316.44	56,825,538.24	-0.37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4,567,665.92	-273,804.08	4,293,861.84	-5.99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143.15	-2,898.80	11,244.35	-20.50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17,073,015.64	-2,447,032.37	14,625,983.27	-14.33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58.72	10,264.73	357,123.45	2.96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7,711,464.62	-289,418.70	217,422,045.92	-0.13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8,416,475.04	1,415.81	18,417,890.85	0.01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5,574,829.64	-166,062.32	5,408,767.32	-2.98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64.96	-1,764.96		-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443,070.42	2,443,070.42	-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6,497,377.18	2,276,658.95	68,774,036.13	3.42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5,638,107.88	-3,522,275.50	12,115,832.38	-22.52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1,110,102.89	-712,656.42	20,397,446.47	-3.38
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75,765,876.67	1,668,854.27	77,434,730.94	2.20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14,087.44	-2,566,077.65	148,648,009.79	-1.70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14,087.44	-2,566,077.65	148,648,009.79	-1.70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711,464.62	-289,418.70	217,422,045.92	-0.13
利润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8,823,684.14	228,621.67	119,052,305.81	0.19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60,765,502.27	3,370,402.88	64,135,905.15	5.55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5,112,594.45	253,856.42	5,366,450.87	4.97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8,757,058.77	418.42	8,757,477.19	0.00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8,309,962.93	-1,262,524.36	7,047,438.57	-15.19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68,701.81	24,953.09	-343,748.72	-6.77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20,253.95	1,796.20	4,522,050.15	0.04
2019年度	净利润	31,389,873.49	-2,110,374.80	29,279,498.69	-6.72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89,873.49	-2,110,374.80	29,279,498.69	-6.72
2019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31,389,873.49	-2,110,374.80	29,279,498.69	-6.72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9,873.49	-2,110,374.80	29,279,498.69	-6.72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1,423.56	-127,324.76	12,034,098.80	-1.05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00,402.41	-127,324.76	88,273,077.65	-0.14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9,135.80	127,324.76	11,316,460.56	1.14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9,135.80	127,324.76	17,316,460.56	0.74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409,985.84	8,409,985.84	-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3,799,475.93	-70,984.84	53,728,491.09	-0.13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1,345,600.03	-5,029,870.10	6,315,729.93	-44.33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090.74	-14,437.94	9,652.80	-59.93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17,605,864.00	-618,205.54	16,987,658.46	-3.51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156.34	35,600.11	450,756.45	8.58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2,949,452.60	2,712,087.53	255,661,540.13	1.07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594,177.92	2,492,545.26	24,086,723.18	11.54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6,364,194.75	-73,885.69	6,290,309.06	-1.16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11,376.52	-186,707.45	24,669.07	-88.33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6,280.36	3,640,218.39	3,666,498.75	13,851.48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05,504,417.80	5,872,170.51	111,376,588.31	5.57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5,638,107.88	-2,429,065.96	13,209,041.92	-15.53
2020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6,675,464.09	-965,738.66	25,709,725.43	-3.62
2020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6,431,462.83	234,721.64	66,666,184.47	0.35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034.80	-3,160,082.98	144,284,951.82	-2.14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034.80	-3,160,082.98	144,284,951.82	-2.14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949,452.60	2,712,087.53	255,661,540.13	1.07
利润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0,004,155.91	133,171.61	130,137,327.52	0.10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66,907,262.04	2,426,286.12	69,333,548.16	3.63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3,082,824.95	222,423.85	3,305,248.80	7.21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8,921,012.74	114,928.41	9,035,941.15	1.29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7,945,778.85	-1,181,172.69	6,764,606.16	-14.87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5,509.75	-168,545.72	-143,035.97	-660.71
2020年度	所得税费用	5,720,868.19	69,375.07	5,790,243.26	1.21
2020年度	净利润	37,252,947.36	-1,687,214.87	35,565,732.49	-4.53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52,947.36	-1,687,214.87	35,565,732.49	-4.53
2020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37,252,947.36	-1,687,214.87	35,565,732.49	-4.53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52,947.36	-1,687,214.87	35,565,732.49	-4.53
现金流量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8,343.77	-184,942.49	7,573,401.28	-2.38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93,159.64	-184,942.49	128,708,217.15	-0.14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10,060.10	-3,455,910.90	42,054,149.20	-7.59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7,172.40	15,638.65	11,972,811.05	0.13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3,368.03	-3,440,272.25	85,143,095.78	-3.88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86,338.72	3,270,968.41	53,457,307.13	6.52
2020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6,338.72	3,270,968.41	124,157,307.13	2.71
2020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38.65	15,638.65	-

2019年、2020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211.04万元、168.72万元，差错更正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2,949,452.60	2,712,087.53	255,661,540.13	1.07%
负债合计	105,504,417.80	5,872,170.51	111,376,588.31	5.57%
未分配利润	66,431,462.83	234,721.64	66,666,184.47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034.80	-3,160,082.98	144,284,951.82	-2.1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034.80	-3,160,082.98	144,284,951.82	-2.14%
营业收入	130,004,155.91	133,171.61	130,137,327.52	0.10%
净利润	37,252,947.36	-1,687,214.87	35,565,732.49	-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52,947.36	-1,687,214.87	35,565,732.49	-4.53%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7,711,464.62	-289,418.70	217,422,045.92	-0.13%
负债合计	66,497,377.18	2,276,658.95	68,774,036.13	3.42%
未分配利润	75,765,876.67	1,668,854.27	77,434,730.94	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14,087.44	-2,566,077.65	148,648,009.79	-1.7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14,087.44	-2,566,077.65	148,648,009.79	-1.70%
营业收入	118,823,684.14	228,621.67	119,052,305.81	0.19%
净利润	31,389,873.49	-2,110,374.80	29,279,498.69	-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89,873.49	-2,110,374.80	29,279,498.69	-6.7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32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明阳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12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2,384.12	26,944.43	20.19%

负债总计	13,439.42	10,639.67	2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4.69	16,304.76	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4.69	16,304.76	1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748.41	16,150.24	28.47%
营业利润	5,836.88	4,370.97	33.54%
利润总额	5,821.83	4,339.74	34.15%
净利润	5,065.63	3,785.23	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5.63	3,785.23	3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9.50	3,608.14	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6	5,115.80	-69.45%

公司 2022 年 1-12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
小计	16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1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84.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9%，负债总额为 13,439.4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31%，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944.6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9%，主要系 2022 年 1-12 月实现

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74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2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2%。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36.14万元，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5,585.6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20,500.00	11,304.60	吴江发改备(2018) 284 号	吴环建[2019]189 号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4,281.00	4,281.00	吴开审备(2022) 62 号	苏环建[2022]09 第 0085 号
合计		24,781.00	15,585.60	-	-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 20,500.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9,195.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04.60 万元。该项目将使用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生产厂房（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吴江发改备[2018]284 号）和环评批复（吴环建[2019]189 号）。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本项目投资金额 4,281.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281.00 万元。该项目将使用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生产厂房（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吴开审备[2022]62 号）和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5 号）。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并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的要求，拟利用现有各类设备及新增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亿件汽车座椅关键零部件产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新增年产能
1	自润滑轴承（DU）	万件	20,500
2.1	传力杆（LG）	万件	5,300
3.1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	万件	3,700
3.2	粉末冶金零件（PM）	万件	20,500

	合计		50,000
--	----	--	--------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的全部产能，包括从位于同里镇屯南村厂区、同里镇富土路厂区搬迁至本项目所在新厂区的原有产能，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新增产能。本项目完全实施后，自润滑轴承产能由当前的 10,332 万件增长至 20,500 万件，传力杆产能由当前的 1,800 万件增长至 5,300 万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产能由当前的 1,000 万件增长至 3,700 万件，粉末冶金零件产能由当前的 11,600 万件增长至 20,500 万件。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自 2009 年起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21 年汽车产量达 2,608.20 万辆，其中，乘用车的产销数量大幅增加，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供给需求大幅提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座椅系统，下游市场为以生产汽车座椅总成成为主的大型专业化生产企业。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汽车座椅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将快速拓展，下游企业客户数量增多，公司亟需提高汽车座椅零部件产能，以满足市场的供应。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量约 5 亿件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产品的制造服务能力，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能力瓶颈、装配人员工作量大等问题，从而提升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强劲发展，迫于生产成本压力，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加大了向新兴市场产业转移的速度，世界范围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这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随着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工艺技术、生产成本将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在这一关键时期抓住机遇，提升自身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将公司的关键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市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过硬、品牌认可的产品，强化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助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

随着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工艺设计和技术水平等各方面的竞争实力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国产化替代时期，然而一些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仍由外资企业掌握，外资品牌车企目前在国内投产的中高端车型，其关键精密零部件仍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 49.25%，但其市场份额却高达 70% 以上，汽车电子和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积累技术实力，逐渐提高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率。

公司在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将优质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助力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替代。

(4)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行智能化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工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势必随之逐渐增加。为应对市场竞争，以及企业自身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公司亟需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车间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购置一批先进、高精度、高效率及自动化率高的制造加工设备，同时购买相关系统软件，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将大大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有效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同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在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指出将包括粉末冶金在内的汽车轻量化材料系列国家“鼓励类”产业。《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另外，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形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以上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5%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因此，未来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基本保障。

（3）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助力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生态环境有着较为充分的认识，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基于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及质量稳定性的保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等知名客户合作多年，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产品运用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等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多种平台体系，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的不断增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4）公司具有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研发，与高等院校及下游客户之间技术交流较多，并且建立了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金属注射成形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22人，获得授权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35项。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也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稳

步增加研发投入，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公司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优势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尚需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7,301.20	6,741.01	560.1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705.00	1,380.25	9,324.75
2.1	生产设备	8,790.00	930.84	7,859.16
2.2	仓储运输设备	76.00	60.01	15.99
2.3	公铺设施	564.00	321.89	242.11
2.4	消防、环保设施	235.00	40.14	194.86
2.5	软件	1,040.00	27.37	1,012.63
3	安装工程费	311.64	88.48	223.1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4.27	731.55	182.72
5	预备费	576.96	254.11	322.85
6	铺底流动资金	690.93	0.00	690.93
	合计	20,500.00	9,195.40	11,304.6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项目验收																		■

(二)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工作。通过对座椅功能、强度及舒适性的系统性研究，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核心资源开发新的产品类型；通过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和调节传力杆产品结构、基体材料、模具设计、核心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本研发中心将引进先进的软硬件和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从而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提升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研发能力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形状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是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部件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公司将重点引进热重/差示/气质/红外联用仪、X射线衍射仪、场发射扫描电镜及能谱仪等高端研发设备，使得公司能够加深对产品疲劳强度、物相结构、微观形貌、成分分析等方面的研究深度。公司通过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失效分析和寿命预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性能、强度、精度、复杂度方面的研发能力。

(2) 加快适应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座椅系统，下游行业不断对汽车座椅的功能性、耐久性、轻量化、智能化、安全性和舒适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快适应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集中精力开展汽车座椅舒适性调节部件、电动传动关节模块、座椅电动控制模块、轻量化骨架、阻尼铰链技术等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利用公司形状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能力，推出满足不同细分市场需求的专业化产品，巩固公司在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部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3) 整合优化研发资源、改善研发条件的要求

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整合、优化人员、资金、设备等研发资源，不断改善研发条件。公司需要不断培养、引入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和研发项目管理人员，壮大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以满足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人员需求。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为新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加完善的软硬

件条件,激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公司需要引进更加专业化的试验设备,构建完备的研究和试验系统,提高研发活动的专业化、系统化和标准化。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在新功能座椅关键部件、粉末冶金零部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等研发方向都积累了多名专业的研发人员。公司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线、产品需求变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能够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市场等诸多因素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利用丰富的研发经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2) 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研发活动,公司已经完成了钨丝炉连续烧结高强度粉末冶金产品工艺开发、PTFE 改性膜表面处理方法的开发、异形杆综合检测系统的开发等多项研发项目,并取得了汽车座椅调高器高强度粉末冶金锁紧凸轮、高性能自润滑塑料轴承、汽车座椅滑块、汽车座椅用粉末冶金调节零件、高承载编织型自润滑钢背复合材料轴承、轻量型传力杆、PTFE 改性薄膜材料汽车零部件等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作为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和实施了一系列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研发中心管理章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创造与转化奖励办法》、《员工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根据现有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控制体系,研发人员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研发资金管理、费用归集制定的单独核算体系,从制度上保障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4,281.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375.00 万元、设备投资 2,646.00

万元、软件投资 60.00 万元和研发费用 1,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5.00	8.76%
2	设备投资	2,646.00	61.81%
3	软件投资	60.00	1.40%
4	研发费用	1,200.00	28.03%
	总投资金额	4,281.00	1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费用为 375.00 万元，主要为研发及办公场地费用。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预计设备投资费用为 2,646.00 万元，主要为试验系统、检测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
1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用设备	761.00
2	粉末冶金结构件研发用设备清单	1,210.00
3	自润滑轴承研发用设备	675.00
	合计	2,646.00

(3) 软件投资

本项目预计软件投资费用为 60.00 万元，主要为 3D 设计软件 CATIA 的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3D 设计软件	CATIA	套	2	30.00	60.00
	合计					60.00

(4) 研发费用

本项目预计研发费用为 1,200.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材料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研发人员薪酬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2	研发材料费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1,200.00

5、项目主要研发方向

(1)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

①新功能座椅

通过对座椅功能、强度及舒适性系统性的研究，简化座椅结构、优化关键部件，特别是研究开发新的集功能、强度、智能、轻量化、绿色环保于一体的关键传动部件、座垫发泡、面套等，推动新功能座椅的开发与推广。

②新功能座椅关键部件

通过座椅扶手铰链机构技术研究，座椅腿托用电动铰链技术研究，头枕、小桌板用阻尼铰链技术研究，以及座椅关键部件设计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技术研究，为新功能座椅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2) 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研发

通过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材料成分设计、核心工艺技术，及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结 构及模具的设计与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引领粉末冶金行业 发展，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3) 自润滑轴承研发

通过自润滑轴承合金基、聚合物基材和表面强化工艺技术，以及自润滑轴承结构设计 与仿真计算、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 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4) 调节传力杆研发

通过对高精度异形管空拔工艺、传力杆抗扭性能增强工艺，以及传力杆结构设计与 仿真计算、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 全方位技术支撑。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分四个阶段工作实施，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课题研究及开发					■	■	■	■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一名投资者，即冠亚创投，共计发行1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48847082****的募集资金账户，并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67号）。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78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2017年11月7日与中银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48847082****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

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阳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0,2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63.65
募集资金净额	10,206,763.65
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支付电费	440,000.00
支付水费	10,677.78
支付货款	9,756,085.87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总计	-	-	-	-

其他披露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1、 仍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仍未结案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结案，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金额	审理状态
1	(2020)沪73知民初1165号	Saint-Gobain Performance Plastic Pampus GmbH (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	明阳科技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500万元	已于2021年8月6日撤诉结案

（1）案情背景

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型号的滑动轴承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圣戈班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 的保护范围之内, 因此提出诉讼申请。

(2) 诉讼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 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 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

2.判定被告立即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 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3.判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暂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4.判令被告在其官方网站(网址: www.mingyang.org)就其侵权行为以中文及/或英文方式发表书面声明, 以消除影响;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 涉诉专利的基本情况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免维护的滑动轴承, 它包括一个金属支撑体(1)、直接施加在其上的一个中间层(2)、以及施加在该中间层(2)上的一个滑动层(3)。根据本发明的滑动轴承的特征在于该中间层(2)包括至少一种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 该聚合物具有式(I)、(II)、(III)和/或-COOR的多个功能基团, 其中R表示具有1到20个碳原子的环状的或者直链的有机基团。

申请人: 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

发明(设计)人: O·施密特杰斯 J·赫德曼

授权时间: 2013-10-30

申请日: 2007-10-10

(4) 案件发展过程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受理的圣戈班诉明阳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案。

2020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2021年7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专利所述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661号），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2021年8月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73知民初1165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准许原告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撤诉。

（5）案件后续进展情况

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京73行初832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5066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做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该行政诉讼于2022年6月20日开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当庭未作出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的开庭通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30.19万元、3,379.15万元、3,405.07万元、1,660.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5%、26.10%、21.35%、20.23%，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的影响逐年减小。若圣戈班胜诉且诉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报告期内，模拟测算扣除涉诉产品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9.93 万元、2,170.20 万元、2,480.81 万元、1,222.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2%、15.17%、16.32%、7.28%，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报告期后，公司需支付 1,500 万元赔偿损失及承担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昞已出具承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以减轻公司的直接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戈班诉明阳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原告撤诉的方式已结案，发行人未收到其他相关纠纷与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存在潜在诉讼的风险，若潜在诉讼发生且发行人败诉，则将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通过产品技术迭代规避涉诉技术、扩大营业收入降低影响程度、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损失等多种方式减小影响程度和范围，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沈昶
联系电话	0512-63371346
传真号码	0512-63378936
公司网站	http://www.mykj-sz.com
电子信箱	my@mingyang.org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5 月 2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制度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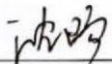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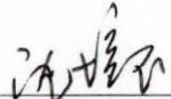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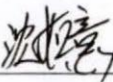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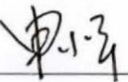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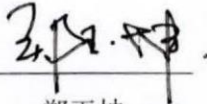

王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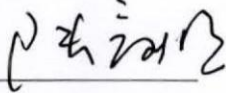

沈阳


沈培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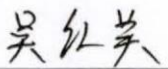

沈如意


申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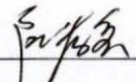

郑玉坤


陆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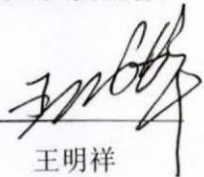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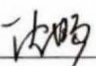

吴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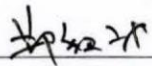

王美华


陆孝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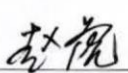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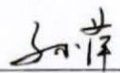

王明祥


沈阳


郑红张


姬祖春


赵虎


孙萍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王明祥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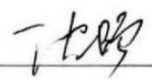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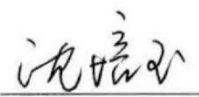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王明祥


沈 阳


沈培玉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渐飞
李渐飞

保荐代表人： 张明
张明

周祥
周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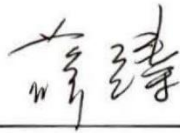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张梦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548号、天健审〔2021〕3949号、天健审〔2020〕1842号、天健审〔2022〕9470号）、《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22〕4552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908号、天健审〔2022〕9463号、天健审〔2022〕10307号、天健审〔2023〕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549号、天健审〔2022〕947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196号、天健审〔2022〕947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吕安吉

巩方森 

巩方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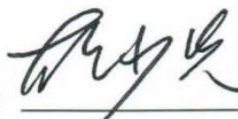

管理合伙人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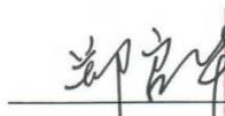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联系人：沈旻

联系电话：0512-63371346

传真：0512-6337893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200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